

街頭搶奪犯罪問題研究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委託研究報告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

PG9308-00001

093301010200C1006

街頭搶奪犯罪問題研究

受 委 託 者：中央警察大學

研究主持人：謝文彥

協同主持人：黃富源

研 究 員：曾春僑

研 究 助 理：葉安茹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委託研究報告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

摘要

關鍵詞：街頭搶奪犯罪、專業型搶奪犯、機會型搶奪犯

在暴力犯罪事件中，強盜與搶奪案件乃因兼具財產侵害性質之犯罪型態而頗受矚目。其中的搶奪案件近年來均佔暴力犯罪的30%以上，且呈現上昇之趨勢。這類案件以街道搶奪方式為最常見，即歹徒在瞬間騎機車搶取路人的皮包，令民眾深感不安，也令警察深感困擾。

本研究以問卷調查方式對161名一般民眾與144名搶奪犯罪之被害人進行調查，同時也對8名被害人及27名搶奪犯實施半結構式之訪談，期能達到下列目的：(1)瞭解民眾不同的個人特性與生活型態，對於其容易成為街頭搶奪犯罪被害人是否有差別；(2)瞭解被害人被搶時的狀態、被害後之反應及對警察處理態度與方法的回應與期待；(3)瞭解加害者的行搶動機、犯罪決意過程、犯罪手法、犯案後反應及其與被害人的互動情形；(4)瞭解加害者與被害人對預防街頭搶奪犯罪的觀點。最後根據質化與量化研究所得研究結果或結論，提出較為具體之建議，以供政府相關機構參考。

(一)由問卷調查得到的結果為：

1. 被害組樣本比一般組較無個人安全意識觀念與作法，且較常穿帶貴重物品，如手錶或項鍊、名牌服飾、名牌皮包或皮夾。
2. 典型的搶奪狀況是：發生在夜間(18-24時)的街道上，被害人獨自在逛街、訪友或回家的路上，與車輛同向行走著，將背包背於肩上或持於手上。當時交通順暢無阻，附近有人，卻無人協助。過程中未與加害者有言語互動；歹徒除了搶奪財物外，並無其他攻擊行為，身體大都無受傷；財物損失大都在一萬元以下。
3. 對警察處理搶案的滿意情形：大多數的被害人對警察的立即趕赴現場、積極的幫忙、專業性等工作態度感到滿意；但對警察處理態度的滿意程度就稍低些。

(二)由被害人的深度訪談得到的結果為：

1. 絕大多數被害人都來不及防備與反抗，無法看清歹徒，只能尖叫或哭泣事後更難指認。
2. 絕大多數的被搶的財物為婦女的手提包或皮包，其損失含皮包、手機及後續信用卡等之處理等費用，大多在兩三萬元之內。
3. 對警察處理搶奪案件的滿意情形：對警察人員的處理感到滿意的是：工作態度積極，快速趕到現場。對警察的處理感到不滿意的是：(1)對人態度較不友善，甚至用責難態度來問話；(2)對電腦文書作業不熟悉；(3)處理過程慌亂；(4)清晨時穿著隨便；(5)只為績效、不顧被害人感受。因此，受訪的被害人期待能由女警處理，並多予關心與安慰。
4. 在指認過程及出庭過程中對被害人保護不周，令她們感到恐懼。
5. 被害人認為可能透過加強教育、加強警察巡邏、加重刑罰、加強搶奪犯的心

理輔導、提昇監視錄影設備的品質等方式來預防犯罪。

(三)對搶奪犯的深度訪談結果發現：

1. 搶奪的主要動機就是「要錢」去買毒品、解決朋友的困難、解決自己生活的困境，其次是尋找刺激、追求同伴認同、炫耀自己的能力、及報復被害者。

2. 搶奪是一個理性抉擇的過程：包括(1)認為搶奪是一種最速獲取金錢的方式；(2)最可能挑選的行搶對象包括：有高價值或財物的人，脆弱或不易反抗的人；(3)搶奪犯在犯案前會做一些避免被指認出來的作為：例如戴全罩式的安全帽、或偷機車行搶、或將機車車牌遮擋；(4)搶奪犯大都將現金保留，金飾與手機變賣，信用卡及提款卡及其他證件丟棄；(5)搶奪犯常會透過理由化的方式來減輕其內在的罪惡感。

本研究根據上述的研究結果提出下列建議：

(一)對警察機關立即性的建議：

(1)被害者報案時，應迅速給予被害者安撫與支持；(2)代被害者篩選鎖匠；(3)加強警察之專業處理態度；(4)儘速建立一套受理搶奪報案之標準作業程序；(5)應加強與被害者溝通聯繫事後案件的處理情形；(6)儘速建立分局或派出所內金融及電信機構電話之資料；(7)加強對曾有將車牌改造、偽裝與遮擋紀錄者以及戴全罩式安全帽之騎士作查察工作；(8)加強在搶奪犯罪發生較為頻繁的熱點(hot spots)進行埋伏、盤查與查對車號的工作。

(二)長期性的建議：

1. 對警察關的建議：(1)應採隔窗指認被害者的方式；(2)改變「重績效、輕服務」的觀念與作為；(3)繼續加強宣導犯罪預防的觀念及行人靠左走的習慣。

2. 對居民的建議包括：(1)行走於街道上時，應隨時注意自身的安全；(2)身上穿帶較高價值財物的人及較脆弱的人外出時，宜有家人或朋友陪同；(3)平時行走於街道時，應養成靠左行走的習慣；(4)行走於街道時，儘量將皮包背於道路的邊側；(5)平時勿攜帶太多現金、金融卡、信用卡於皮包內或身上；(6)見到歹徒向路人行搶時，應設法冷靜機警的記下歹徒的車號、穿著、特徵及脫逃方向，並迅速報警處理。

3. 對政府相關機構的建議：(1)裝設品質良好的攝影設備，但應同時兼顧居民的隱私權；(2)繼續強化防毒教育；(3)強化監獄矯治教化功能；(4)落實犯罪預防宣導教育工作。

ABSTRACT

Keywords: Street robbery, forceful taking, professional robber, opportunity robber

The purposes of the present study are to understand the differences between forceful taking victim and non-victim in their individual characteristics and life-style and to explore features of timing, place, and other situations of forceful taking. Data from 114 forceful taking victims and 161 non-victims are used to accomplish these goals. In order to understand the situation when forceful taking is happened, victim responses, and victim attitudes of reporting to police, 8 victims are interviewed by semi-structural instrument. On the other hand, 27 forceful taking offenders are also interviewed by semi-structural instrument to find their motivation, means, processes of decision making, and responses before or after crime.

Major findings of the study are as follows:

- (1) There are significant differences between forceful taking victim and non-victim in their awareness of safety and life-style.
- (2) Most victims are satisfied (84.4%) with police responses and have positive attitude to police professional treatment of their cases. However, 28.6% of victims report that police attitudes should be improved when they are dealing with cases.
- (3) Most forceful taking victims cannot identify offenders because events usually happen so quickly. The only thing they can do is scream or cry.
- (4) Several efforts can be improved by police department for victims including friendly attitudes, professional training, and being aware of victim feeling, etc.
- (5) Most forceful taking offenders are involved in crime for cash when they need money to buy drug, to help their friends, or to resolve their own financial problems.
- (6) The process of forceful taking is rational. This process includes the most efficient way to get money, target selection (such as woman, a drunken man, or other vulnerable persons), easy plan to avoid be recognized, neutralization skill to reduce guilt.

According to research findings, policy implications, research limitations, and suggestions are also discussed.

目錄

中文摘要	i
英文摘要	iii
目錄	v
表次	vii
圖次	ix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緣起與背景	1
第2節 研究目的	2
第3節 相關名詞的定義	2
第二章 文獻探討	5
第一節 搶奪犯罪發生之概況	5
第2節 強盜搶奪行為的本質與類型	10
第3節 強盜搶奪犯罪的特徵、動機與互動	15
第4節 解釋強盜搶奪犯罪行為之理論	23
第5節 解釋強盜搶奪被害之理論	28
第三章 研究方法與設計	37
第一節 研究方法	37
第2節 研究對象	39
第3節 研究設計	41
第4節 資料的處理與分析	45
第四章 研究結果	53
第一節 調查樣本個人特性分析	53
第2節 搶奪犯罪發生狀況之分析	58
第3節 警察機關處置態度與被害者反應	71
第4節 搶奪犯罪被害者質性研究之分析	76
第5節 搶奪犯罪加害者質性研究之分析	94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111
第1節 結論	111
第2節 建議	117
參考書目	

123	
附錄一	…… 搶奪犯罪被害人訪談導引 ……
127	
附錄二	…… 強奪犯罪被害人訪談導引 ……
129	
附錄三	…… 居民生活安全調查表(一) ……
131	
附錄四	…… 居民生活安全調查表(二) ……
135	
附錄五	…… 訪談同意書 ……
143	
附錄六	…… 個案訪談注意事項 ……
144	

表次

表 2-1-1	十年來全般刑案、暴力犯罪、搶奪犯罪案件發生數·····	5
表 2-1-2	十年來強盜與搶奪犯罪人口率·····	7
表 2-1-3	台閩地區近十年各警察機關查獲搶奪犯罪嫌疑人年齡層統計表·····	7
表 2-1-4	九十二年犯罪被害者的年齡分布表·····	8
表 2-1-5	九十二年犯罪被害者的性別分布表·····	10
表 3-3-1	個人特性之測量·····	42
表 3-3-2	危險安全意識因素分析及信度係數·····	42
表 3-3-3	住家環境因素分析及信度係數·····	43
表 3-3-4	使用貴重物品狀況因素分析及信度係數·····	44
表 4-1-1	各組樣本性別之關聯性分析·····	53
表 4-1-2	各組樣本教育程度之關聯性分析·····	53
表 4-1-3	各組樣本婚姻狀況之關聯性分析·····	54
表 4-1-4	各組樣本職業狀況之關聯性分析·····	55
表 4-1-5	各組樣本收入狀況之關聯性分析·····	56
表 4-1-6	各組樣本被害經驗之關聯性分析·····	56
表 4-1-7	受訪樣本在危險安全意識平均數之差異分析·····	57
表 4-1-8	受訪樣本在住家環境平均數之差異分析·····	57
表 4-1-9	受訪樣本在使用貴重物品狀況平均數之差異分析·····	58
表 4-2-1	犯罪被害發生時間·····	61
表 4-2-2	犯罪被害發生地點·····	63
表 4-2-3	被搶時正在從事之活動·····	63
表 4-2-4	被搶時有無其他人在場·····	64
表 4-2-5	被搶處所當時之交通狀況·····	64

表 4-2-6	被害人當時之行走方向·····	64
表 4-2-7	除搶奪外歹徒是否有其他之傷害行為·····	65
表 4-2-8	被搶前有無感覺到被他人跟蹤·····	65
表 4-2-9	歹徒搶奪過程是否有任何之言語交談·····	65
表 4-2-10	案件發生時之衣著狀況·····	66
表 4-2-11	案件發生時穿著何種鞋子·····	63
表 4-2-12	案件發生時有無使用名牌皮包·····	66
表 4-2-13	被搶物品種類·····	67
表 4-2-14	被搶物品所放置之位置·····	67
表 4-2-15	被害案件損失的財物價值·····	68
表 4-2-16	案發當時共有幾人與被害人在一起·····	68
表 4-2-17	被害人是否認識加害人·····	68
表 4-2-18	被害案件發生時之反應·····	69
表 4-2-19	被搶當時是否有旁人協助·····	69
表 4-2-20	被搶當時尋求他人(執法人員外)之協助·····	69
表 4-2-21	身體受傷狀況·····	70
表 4-2-22	其他之損失或困擾·····	70
表 4-3-1	報案方式·····	71
表 4-3-2	對警方到達現場之時間滿意程度·····	71
表 4-3-3	對警方處理態度滿意程度·····	71
表 4-3-4	被害人是否取得報案三聯單·····	71
表 4-3-5	被害案件是否有破案·····	72
表 4-3-6	害案件是否有追回財物·····	73
表 4-3-7	求警察幫忙之事項警察是否有盡全力幫忙·····	73
表 4-3-8	警察之處理態度有再次受到傷害之感覺·····	73
表 4-3-9	警察之處理態度是否覺得警察非常專業·····	74
表 4-3-10	警方有沒有盡力協助你·····	74
表 4-3-11	擔心害怕歹徒可能會另外找麻煩的時間·····	74
表 4-3-12	能否接受搶奪案通常很難偵破·····	75
表 4-3-13	是否認為搶奪案件容易偵破·····	75
表 4-3-14	警察對於此類案件之作為應該以哪些為首要·····	76
表 4-4-1	搶奪犯罪「被害者」訪談個案簡介·····	77
表 4-5-1	搶奪犯罪「加害者」訪談個案簡介·····	95

圖次

圖 2-1-1	重大刑事案件嫌疑犯人數曲線圖·····	6
圖 2-5-1	被害者學理論體系圖·····	29
圖 3-1-1	本研究之研究架構圖·····	41
圖 3-4-1	研究蒐集資料過程圖·····	49
圖 4-2-1	歹徒使用何種交通工具·····	59
圖 4-2-2	歹徒犯案時該汽機車之車牌狀況·····	59
圖 4-2-3	騎乘機車犯案其著安全帽狀況·····	60
圖 4-2-4	歹徒犯案車輛是否經過改裝·····	60
圖 4-2-5	歹徒犯案時人數·····	61
圖 4-2-6	歹徒犯案時是否蒙面·····	61
圖 4-2-7	被搶者判斷加害者的年齡·····	62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緣起與背景

在暴力犯罪事件中，強盜與搶奪犯罪係屬較受矚目之一項犯罪型態，在台灣地區，近十年來強盜搶奪案件已由 80 年初之近四千件，增加至今(民 92 年)之七千件，成長約近二千件。就其中搶奪犯罪而言，依警政署的犯罪統計，近幾年來搶奪案件發生數均佔所有暴力犯罪的 30% 以上，且似乎仍有上昇之趨勢，例如民國 89 年發生 4729 件，佔 45.89%；民國 90 年增加至 7819 件，佔 54.58%，即其數量已超過暴力犯罪總數之一半以上。從這些客觀性的犯罪統計資料可見，搶奪犯罪的預防應是當前治安工作的重點所在。

美國聯邦調查局(FBI)之統一犯罪報告(Uniform Crime Reports)將強盜及搶奪犯罪類型區分為街頭強盜搶奪、住宅強盜搶奪、商業區強盜搶奪、加油站強盜搶奪、便利商店強盜搶奪、銀行強盜搶奪及其他地區強盜搶奪等，這些強盜及搶奪案件均以 Robbery 稱之，而在這些強盜搶奪案件中，街頭搶奪的案件所佔的比率較高。而我國刑法中已對強盜搶奪兩種型態在條文中加以區分，其中搶奪係指「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搶奪他人之動產者」，因此搶奪犯罪係使用暴力乘人不備，不及抗拒而掠取，雖未使用不法腕力，但並未致使人不能抗拒之程度。

在我國之強盜搶奪類型中，很明顯的也是以街道強盜搶奪(強盜、搶奪)案件為最常見之型態，其中又以突如其來騎機車搶奪行走於街道上路人皮包的案件為最多。從這些客觀的資料可知，街頭搶奪犯罪不論在國外或在國內，均是一種令警察與民眾雙方均感困擾的治安問題。其次，街頭搶奪案件經常造成民眾或路人財物的損失，其中最主要的財物損失為現金，還有行動電話，及信用卡或提款卡等；這些損失對被害者而言，除了立即性的現金與行動電話被搶之外，還得立即向銀行辦理止付及向行動電話公司辦理停止該行動電話的行動，造成被害者許多生活上的不便。再者，強盜搶奪案件與偷竊犯罪在加害者與被害者互動上差異頗大，強盜搶奪犯罪是一種加害者在極短暫的時間內與被害者兩造之間直接或面對面接觸的犯罪型態，因而它常使被害者內心的恐懼感長久揮之不去，特別是在行搶過程中所摔倒，甚至摔倒後被拖行所造成的肢體傷害也往往超過加害者與被害者的想像；再加上這類案件經常透過大眾傳播媒體的不斷報導，很容易讓民眾對街頭犯罪產生嚴重的恐懼感。為使警察機關能更有效的處理街頭搶奪犯罪，也使民眾能藉著某些行為的改變而能免於成為街頭搶奪之被害者，對於街頭搶奪犯罪相關問題加強研究，實有其迫切之需要。

第二節 研究目的

本研究以台灣地區一般民眾、街頭搶奪之受害者及犯罪者為研究對象，一方面藉著有關理論與文獻的回顧來探討街頭搶奪犯罪行為的形成過程與相關因素，另一方面透過問卷調查來了解街頭搶奪犯罪被害人與一般非被害的民眾在生活型態上之差異，再者，也以直接訪談加害者與被害者的方式，以了解街頭搶奪犯罪加害行為之成因以及目標選擇之考慮因素，以及被害相關因素，期能找出有利街頭搶奪犯罪預防的策略與作為，提供社會大眾相關資訊，避免成為街頭搶奪被害人。

具體而言，本研究的研究目的如下：

(一)瞭解民眾不同的個人特性與生活型態，對於其容易成為街頭搶奪犯罪被害人是否有差別。

(二)瞭解不同時段、地點與其他情境特性，對於街頭搶奪犯罪發生率是否有所不同。

(三)瞭解街頭搶奪犯罪被害人被搶時的狀態、被害後之反應、報案意願及對警察處理態度與方法的回應與期待。

(四)瞭解街頭搶奪犯罪加害者的行搶動機、犯罪決意過程、犯罪手法、及犯案時與犯案後之反應、及其與被害者的互動情形。

(五)瞭解街頭搶奪犯罪加害者與被害人對預防街頭搶奪犯罪的觀點。

(六)根據質化與量化研究所得研究結果或結論，提出較為具體之建議，以供政府相關機構參考。

第三節 相關名詞的定義

一、街頭搶奪犯罪

搶奪及強盜犯罪的概念即為英文的 Robbery，依據聯合國之定義，它係指以武力或威脅使用武力，征服被害人之抗拒而從其身上奪取財物之謂(The taking away of property from a person overcoming resistance by force or threat of force)，惟此一名詞並未就強盜犯罪與搶奪犯罪兩者加以區分。美國聯邦調查局(FBI)的統一犯罪報導(Uniform Crime Report)亦將此兩者併為一類暴力犯罪行為而加以統計：「使用力量或暴力之威脅而使被害人產生恐懼，以奪取或企圖奪取其所控制、監督或保管下之財物者。」

我國刑法第三百二十五條則將搶奪犯罪定義為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搶奪他人之動產者。此一定義已在立法上與強盜犯罪清楚地作區隔，因為強盜犯罪是指需達到使他人不能抗拒之程度而強取他人的財物的程度而言。因此，搶奪犯罪在手段上是使用「乘人不備」的機會，公然掠取他人財物。假如使用

強暴脅迫，致使對方不能抗拒而強取其財物或令其交付者，則為強盜罪，兩者在客觀的犯罪行為構成要件與主觀的犯意上均有不同。

搶奪犯罪可能發生於商店、街頭或其他公共場所，本研究之研究範圍鎖定發生於街頭的搶奪案件，一般而言，最常見的是行搶背包或皮包的案件，但不包括行搶超商之案件。換言之，本研究所謂的街頭搶奪犯罪是指犯罪者於街頭上「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搶奪他人動產」之行為。

二、強盜犯罪

依我國刑法的規定，強盜犯罪係指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強暴、脅迫、藥劑、催眠術或他法，至使不能抗拒，而取他人之物或使其交付者(刑法分則第三十章第三百二十八條至第三百三十四條)。

搶奪與強盜雖同具不法得財之意思，然如前所述，搶奪犯罪係指乘人不備，而公然掠取他人之財物者，如施用強暴脅迫，致使他人不能抗拒而取其財物或令其交付者，則為強盜罪。

三、機會型搶奪犯

機會型搶奪犯是美國犯罪學家康克林(Conklin, John)對搶奪犯區分的類型之一，他對麻塞諸塞州監獄 67 名強盜搶奪及 90 名被害人訪問調查之結果，發現強盜搶奪犯可劃分成專業型強盜搶奪犯(Professional Robber)、機會型搶奪犯(Opportunist Robber)、吸毒型搶奪犯(Drug Robber)及酗酒型搶奪犯(Alcoholic Robber)等四類型，其中機會性強盜搶奪犯具有下列特性。

機會性強盜搶奪犯僅當機會許可且目標有弱點時才進行搶奪少量的金錢，他們並不常搶奪，而較常向計程車司機、醉酒者及老年人下手以支持其特殊的生活型態。他們常是年輕的少數民族者，對其犯行並未加以計劃。雖然他們常三五成群，但卻較常單獨作案，且少有組織及計劃。

第二章 文獻探討

第一節 搶奪犯罪發生之概況

壹、十年來全般刑案、暴力犯罪與搶奪犯罪案件之發生情形

內政部警政署的刑案統計資料，顯示十年來台灣地區全般刑案由民國 83 年的 323459 件增至 84 年的 429233，88 年曾降至 386241 件，但 89 年又增至 437390 件，91 年甚至增至 503389 件，92 年為 494755 件。可喜的是，其中的暴力犯罪案件(如表 2-1 所示)這十年來在數量上不但沒有逐年增加，反有下降的現象，例如民國 84 年為 16489 件，到 86 年減為 13648 件，到民國 89 年更減至 10306 件，可惜的是民國 90 年又增至 14327 件，民國 92 年為 12966 件。

雖然暴力犯罪案件曾有減量現象，唯其中的經常帶給居民(尤其是婦女)深感不安的搶奪案件似乎明顯上升的情形，其比例在 84 年時佔暴力犯罪比例的 40.75%，86 年時雖曾減到佔暴力犯罪的 34.67%及 88 年的 31.36%，但從 89 年之後又增至佔暴力犯罪的 45.89%，甚至 90 年後更一直佔了暴力犯罪的 50%以上。

以民國 92 年為例，搶奪犯罪發生了 6546 件，其發生率雖僅佔全般刑案的 1.32%，卻佔了所有暴力犯罪案件的 50.49%，比當年的故意殺人犯罪 1057 件多了六倍以上，也比強盜犯罪 2690 件多了將近 2.5 倍。更何況搶奪犯罪是警方在所有暴力犯罪中破獲率最低的犯罪類型，其破獲率僅為 52.02%，遠低於故意殺人 94.61%的破獲率及強盜犯罪 86.77%的破獲率。可見搶奪犯罪在暴力犯罪中是屬於最高發生率及最低破獲率的犯罪類型，不但使民眾走在街道上常生恐懼不安，也使警察人員在值勤上常感困擾與無助。

這些搶奪犯罪大多數發生都會地區，民國 92 年發生的搶奪犯罪案件中，以發生於台北縣 1147 件為最多，其次為高雄市的 1125 件，再次為台中市 763 件，台北市的 621 件排名第四，桃園縣 564 件排第五，高雄縣 531 件排第六。

表 2-1-1. 十年來(83-92 年)全般刑案、暴力犯罪、搶奪犯罪案件發生數

年度(件)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全般刑案	323459	429233	456117	426425	434513	386241	437390	490736	503389	494755
暴力犯罪	7688	16489	16827	13648	12877	11362	10306	14327	14895	12966
搶奪	1483	6720	6846	4732	4222	3563	4729	7819	7880	65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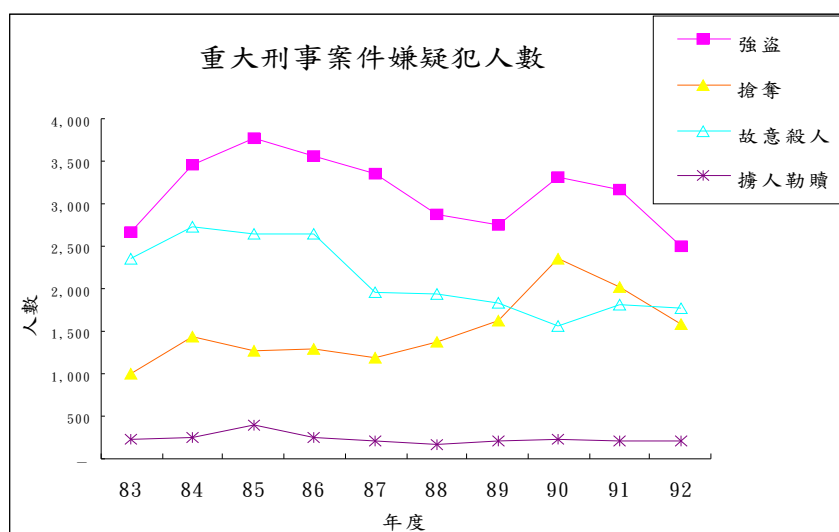
搶奪佔暴力比例	19.29	40.75	40.68	34.67	32.79	31.36	45.89	54.58	52.90	50.49
---------	-------	-------	-------	-------	-------	-------	-------	-------	-------	-------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貳、十年來搶奪犯罪人數與其他重大刑案人數增減的比較

再由台灣地區十年來(民國 83 年至 92 年)的全警察機關查獲之重大刑事案件(強盜、搶奪、故意殺人及擄人勒贖)之嫌疑犯人數的增減量(如圖 2-1-1 所示)來看。圖 2-1-1 顯示，重大刑事案件中的強盜及搶奪案嫌疑犯的查獲人數，不但比殺人案件及擄人勒贖案件的嫌疑犯為多，而且此類案件通常以連續犯較多，許多搶奪犯在一個星期中就犯下數起的搶奪案件，甚至部分的搶奪犯一個晚上就犯下數起搶奪案件。大體而言，這十年來搶奪犯罪的人數似乎呈現穩定狀態，但民國 90 年嫌疑犯人數增至 22361 人，是近十年來人數最多的一年，民國 91 年雖稍下降，但仍有 2017 人，所幸民國 92 年又減至 1593 人。

圖 2-1-1. 重大刑事案件嫌疑犯人數曲線圖



以民國 92 年為例，搶奪犯罪之嫌疑犯的數量為 1593 人，僅佔全般刑案犯罪嫌疑人 158687 人的 1%而已，約佔所有暴力犯罪嫌疑人 8580 人的 18.57%。少於故意殺人犯罪嫌疑犯 1766 人，也少於強盜犯罪嫌疑犯 2496 人。由此看來，搶奪犯罪的案件發生數(6546 件)高於強盜犯罪(2690 件)有二點五倍之多，但其嫌疑犯人數卻僅為強盜犯罪的十分之六，可見搶奪犯罪與強盜犯罪加以比較的結果，可能是少數犯罪人犯多次的搶奪犯罪所致，亦即同一個搶奪犯可能犯下了多起的搶奪犯罪案件。

至於搶奪犯罪之犯罪率在民國 84 與 85 年時均高於十萬分之 30，民國 86 年

降低為十萬分之 21.87，甚至民國 88 年更降至十萬分之 16.19，但民國 89 年再度高升，民國 90 年更高到十萬分之 35，民國 92 年消降為十萬分之 29。

表 2-1-2. 十年來強盜與搶奪犯罪人口率 (件/每十萬人口)

	83 年	84 年	85 年	86 年	87 年	88 年	89 年	90 年	91 年	92 年
強盜	11.81	23.27	21.13	15.89	14.35	12.56	11.36	14.05	15.00	11.92
搶奪	7.03	31.60	31.93	21.87	19.34	16.19	21.32	35.00	35.08	29.01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參、搶奪嫌疑犯的人口特性

一、搶奪嫌疑犯的年齡分布

搶奪犯罪似乎以青少年為主體，依據內政部警政署的犯罪統計，近十年來(民國 83 至 92 年)台灣地區各警察機關查獲的搶奪犯罪嫌疑人中(如表 2-1-3)，十二歲以上未滿廿四歲之青少年平均約佔六成，其中民國 83 年有 669 人，佔 67.10%，比例為近十年來最高，所幸往後逐年遞減，至民國 90 年時青少年搶奪犯所佔比例已減至 55.7%，91 年更減至佔 50% 以下，92 年更降至僅佔 43.75%。青少年搶奪犯罪比例減低的同時，成人搶奪犯所佔的比例卻是增加了，往後青少年層在搶奪犯罪中所佔的比例是否持續下降，值得觀察。

就民國 92 年的搶奪嫌疑犯年齡分布觀之，少年(12 至 18 歲未滿者)136 人，佔 8.54%；青年(18 至 24 歲未滿者)561 人，佔 35.22%，是比例最高的年齡層。24 至 30 歲未滿者 427 人，佔 26.8%，是比例次高的年齡層。30 至 40 歲未滿者 321 人佔 20.15%，比例居第三的年齡層。40 至 50 歲未滿者有 105 人，佔 6.59%；50 歲以上者 39 人，僅佔 2.45%。可見搶奪嫌疑犯的年齡大多數分布於 18 歲以上至 40 歲以下，其中 18 歲至 30 歲未滿者就佔了 62%。

二、搶奪嫌疑犯的性別分布

就涉案嫌犯性別分布而言，以民國 92 年的刑事案件為例，搶奪犯罪嫌疑人總計 1593 人，其中男性嫌犯 1481 人，佔 92.97%，女性則為 168 人，佔 7.23%。由此可見，搶奪犯罪色大多數是男性所為。強盜犯罪同樣絕大多數為男性所為，在 2495 位嫌疑犯中，男性有 2327 人，佔 93.27%，相對的，女性有 168 人，僅佔

6.73%。

再以不同年齡層之搶奪嫌疑犯來觀察其性別分布，結果如下：男性 12 至 18 歲未滿之少年嫌犯中，男性有 124 人(佔 91.18%)，女性 12 人(8.82%)；18 至 24 歲未滿之青年嫌犯中，男性為 516 人(91.98%)，女性為 45 人(8.02%)；24 至 30 歲未滿者中，男性為 409 人(95.78%)，女性為 18(4.22%)；30 至 40 歲未滿者中，男性為 303 人(94.39%)，女性為 18 人(5.61%)。

表 2-1-3. 台閩地區近十年各警察機關查獲搶奪犯罪嫌疑人年齡層統計表

年度	兒童		青少年						成年		總計	
	(未滿 12 歲)		少年(12~18 歲未滿)		青年(18~24 歲未滿)		青少年合計		24 歲以上成人		總計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83	4	0.40	416	41.73	253	25.38	669	67.10	324	32.50	997	100
84	9	0.62	639	44.16	309	21.35	948	65.51	483	33.38	1447	100
85	6	0.47	488	38.61	319	25.24	807	63.84	450	35.60	1264	100
86	13	1.01	448	34.92	385	30.01	833	64.93	437	34.06	1283	100
87	1	0.08	399	33.87	351	29.80	750	63.67	427	36.25	1178	100
88	3	0.22	384	27.97	455	33.14	839	61.11	531	38.67	1373	100
89	3	0.19	394	24.37	603	37.29	997	61.66	617	38.16	1617	100
90	13	0.55	339	14.36	977	41.38	1316	55.74	1032	43.71	2361	100
91	4	0.19	263	13.03	730	36.19	993	49.23	1020	50.57	2017	100
92	4	0.25	136	8.54	561	35.22	697	43.75	892	55.99	1593	100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三、搶奪嫌疑犯的教育程度分布

警政統計資料顯示，民國 92 年的搶奪嫌疑犯 1593 人，扣除教育程度不詳者 7 人，其餘 1586 人中，不識字者僅有 2 人(0.12%)，教育程度為國小程度者有 137 人，佔 8.64%。國中程度者有 899 人，佔 56.68%；高中程度者有 495 人，佔 31.21%；大專以上程度者僅有 53 人，佔 3.34%。可見搶奪嫌疑犯之教育程度以國中程度者為最多，其次為高中程度者，此種分布情形與其他的犯罪類型嫌疑犯之教育程度分布大致相同。例如強盜犯罪嫌疑人 2495 人中，教育程度為國小程度者有 203 人(佔 8.14%)，國中程度者有 1294 人(佔 51.86%)，高中程度者有 885 人(佔 35.47%)，大專以上程度者有 87 人(佔 3.49%)。

四、搶奪嫌疑犯的職業分布

在民國 92 年的搶奪嫌疑犯 1593 人中，無業者有 1158 人，佔 72.69%，所佔的比例最高。其次為一般勞工(含體力工、機械操作員、營建工、保安工作者及運輸工作者)有 258 人，佔 16.2%；學生有 59 人，佔 3.7%；服務業者有 40 人，佔 2.51%。

五、典型的搶奪犯

綜合上述的民國 92 年之刑案統計資料可見，典型的搶奪嫌疑犯為年輕者(18 至 30 歲未滿者佔 62%)，男性(佔 92.97%)，國中教育程度(佔 56.68%)，及無業(佔 72.69%)。而典型的強盜嫌疑犯也相似：年輕(18 至 30 歲未滿者佔 51.54%)，男性(93.27%)，國中教育程度(佔 51.86%)，無業(佔 93.16%)。

肆、搶奪犯罪被害者的人口特性

一、被害者的年齡層分布情形

內政部警政署 92 年的犯罪統計資料顯示(如表 2-1-4)，在 6667 位搶奪犯罪被害者中，年齡層為 40 至 65 歲未滿者有 2655 人，佔 39.82%；年齡層為 24 至 40 未滿者有 2643 人，佔 39.64%；因此，24 至 65 歲未滿之被害者合計有 5398 人，佔 79.46%。而年齡在 18 至 24 歲未滿者也有 175 人，佔 11.94%。與全般刑案被害者及暴力犯罪被害者之年齡層比較起來，搶奪犯罪被害者為 40 至 65 歲未滿者所佔之比例較為偏高。

表 2-1-4. 92 年犯罪被害者的年齡分布表

	總計	11 歲 以下	12-18 未滿	18-24 未滿	24-40 未滿	40-65 未滿	65 以 上	不詳
全般 刑案	267094 100%	963 0.36%	7645 2.86%	30365 11.37%	120845 45.24%	95856 35.89%	9766 3.66%	1654 0.62%
暴力 犯罪	14150 100%	331 2.34%	1911 13.51%	2073 14.65%	4892 34.57%	4297 30.38%	641 4.53	5 0.00%
搶奪 犯罪	6667 100%	6 0.00%	175 2.62%	796 11.94%	2643 39.64%	2655 39.82%	391 5.86%	1 0.00%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二、被害者的性別分布情形

內政部警政署 92 年的犯罪統計資料顯示，全年刑案中總共有 267074 位犯罪被害者，其中男性有 162870 人，佔 61.98%(詳如表 2-1-5)；女性有 104224 人，佔 39.02%，亦即男性比女性更易成為全般犯罪的被害者。在暴力犯罪被害事件中，故意殺人案件男性被害者有 1119 人，佔殺人犯罪被害者 1409 人的 79.42%，相對的，女性被害者有 290 人，僅佔故意殺人案件的 20.58%。強盜案件男性被害者有 1945 人，佔全部強盜案件被害者 3306 人的 59.83%，相對的，女性被害者有 1361 人，佔 41.17%。

搶奪犯罪案件全部被害者有 6667 人，其中男性被害者有 657 人，僅佔 9.85%，相對的，女性被害者有 6010 人，佔 90.15%，可見女性非常容易成為搶奪犯罪案件的被害者，其被害的性別百分比僅次強制性交罪的 97.12%。

表 2-1-5. 92 年犯罪被害者的性別分布表

	全部刑案	竊盜犯罪	故意殺人	強盜	強制性交	搶奪
合計	267094 100%	151150 100%	1409 100%	3306 100%	2498 100%	6667 100%
男性	162870 (61.98%)	97857 (64.74%)	1119 (79.42%)	1945 (59.83%)	72 (2.88%)	657 (9.85%)

女性	104224 (39.02%)	53295 (35.26%)	290 (20.58%)	1361 (41.17%)	2426 (97.12%)	6010 (90.15%)
----	--------------------	-------------------	-----------------	------------------	------------------	------------------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三、被害者的職業分布情形

搶奪犯罪被害者在職業上的分布可說是遍及各行業中，在 6667 位被害者中，以家管或無業者 2427 人為最多，佔 36.4%。一般勞工(含體力工、機械操作員、營建工、保安工作者及運輸工作者)及從事事務工作者有 1071 人，佔 16.06%。主管人員與專業人員有 780 人，佔 11.70%。服務業者 676 人，佔 10.14%。技術員有 618 人，佔 9.27%。售貨員 533 人，佔 8.02%。學生有 423 人，佔 6.34%。

四、典型的搶奪犯罪被害者

由上述資料可見，典型的搶奪犯罪被害者為女性(90.15%)、家管或無業(36.4%)的成年人。

第二節 強盜搶奪行為的本質與類型

最近幾年來我國之強盜犯罪率大約在十萬(人)分之 10 至 24 之間，而搶奪犯罪率則維持在十萬分之 22 至 35 之間，搶奪案件若以件數計算則一直維持在 3500 件至 6800 件之間。雖然，這些數目和美國大城中司空見慣的強盜搶奪案件(其犯罪率約為每十萬人 63.6)相比仍屬微不足道，但強盜搶奪犯罪所帶給民眾的犯罪恐懼感卻是日益增加，其隨時出現，且破案率偏低而帶給警察機關的困擾也相隨增加。

壹、強盜搶奪行為的本質

在財產犯罪的研究或書籍中，強盜搶奪犯罪因案犯所欲獲得的財物，而作者視之為其研究主題之一，因此，強盜搶奪犯罪被視為財產犯罪的類型之一。在暴力犯罪的研究或書籍中，強盜搶奪犯罪因案犯是以強暴脅迫為手段來犯取其不該得之財物，因而作者也視之為其研究的主題之一，因此，強盜搶奪犯罪也被視為暴力犯罪的類型之一。到底強盜搶奪犯罪是屬財產犯罪或暴力犯罪？就犯罪人的犯案動機或目的而言，它當然是財產犯罪；相對的，就犯罪人的犯案手段而言，它則是暴力犯罪，因此，許多學者將它稱之為「暴犯型的財產犯罪」(violent property crime)。

其次，強盜搶奪犯罪可說是一種年輕與無業者的犯罪型態。從警察機關的犯罪統計資料中顯示，大部份的強盜搶奪犯罪者為男性、年輕者、無業或工礦業

者及低教育程度者。以民國 92 年的警政統計資料為例，典型的搶奪嫌疑犯為年輕者(18 至 30 未滿者佔 62%)，男性(佔 92.97%)，國中教育程度者(佔 56.68%)，及無業(佔 72.69%)。典型的強盜犯也相似：年輕(18 至 30 歲未滿者佔 51.54%)，男性(93.27%)，國中教育程度(佔 51.86%)，無業(佔 93.16%)。

第三，強盜搶奪犯罪可說是一種街頭犯罪(street crime)。因為它以發生在市街商店者為多。例如 2000 年的警方統計顯示出，強盜案件發生於市街商店者最多，佔 37.77%；發生於住宅者次之，佔 24.97%；而搶奪案件更是絕大多數發生於市街商店，其百分比高達 91.67%，因此，強盜搶奪可說是典型的街頭犯罪。

第四，強盜搶奪可說是一種需要使用工具或武器為手段之犯罪行為。2000 年之警方統計指出，搶奪罪中歹徒以機動性高且較易得手的騎乘機車方式行搶者 1015 件(佔 62.77%)為多，其次為徒步 215 件佔 13.3%。而強盜罪中以持武器脅迫使人不敢抗拒者 2137 件(佔 66.41%)為最多。

強盜搶奪犯罪此種持械迫使人心生極度恐懼不敢反抗而交付財物或是乘人不及反抗，又經常發生於街道讓人難以防備之特殊性質，極易使居民及整個社會產生恐懼感與威脅感，雖然每個案件所造成的財物損失金額不算多(約在一千元至一萬元之間)，如果加上皮包、行動電話、金融卡、鑰匙等的重新購買或重新申辦費用，其損失平均約在一萬元至兩三萬元之間，然而搶奪犯罪所造成的身、心、財物之整體傷害，對其日常活動行為產生極大的影響，包括居民夜晚不敢外出，或走在道路上經常回頭往後看，甚至搬遷至他處居住，以脫離被害的陰影。

強盜搶奪犯罪何以會增加？Conklin 認為造成強盜搶奪犯罪增加的因素包括：報案率的增加，警察逮捕勤務的加強，犯罪年齡層的下降，居民收入分布的改變及種族關係的改變等。此外，人口增加所帶來犯罪機會的增加，被害者的弱點(單獨一人、女性)，隨著媒體暴力鏡頭、武器而帶來的暴力的增加，藥物濫用的增加等，也是相關的因素(Conklin, 1972)。

貳、強盜搶奪犯罪與強盜搶奪犯罪人的類型

壹、強盜搶奪犯罪(robbery)的類型

我國刑法將搶奪犯罪定義為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搶奪他人之動產者，此一定義已在立法上與強盜犯罪清楚地作區隔，因為強盜犯罪是指需達到使他人不能抗拒之程度而強取他人的財物的程度而言。因此，搶奪犯罪在手段上是使用「乘人不備」的機會，公然掠取他人財物。假如使用強暴脅迫，致使對方不能抗拒而強取其財物或令其交付者，則為強盜罪，兩者在客觀的犯罪行為構成要件與主觀的犯意上均有不同。

由此可見，我國在刑法條文上依其嚴重性或手段的強制性將強盜搶奪犯罪區分為強盜與搶奪兩種類型：(1)強盜犯罪：是指利用強暴、脅迫、藥劑、催眠或其他方法，使他人不敢抗拒而奪取他人財物之行為。(2)搶奪犯罪：則是一種乘人不備而奪取他人財物之行為。

英國學者麥克林塔克和吉普生(McClintack, F. H. and Gibson, Evelyn)根據其對倫敦 1950 至 1960 年強盜搶奪犯罪現象之研究，將此類犯罪行為依被害者的角色與所在位置而劃分成五種類型(許春金，2003)：

(1)針對保管財物及金錢的機構進行搶奪：如珠寶店、銀行、郵局及各種金融機構等金錢交易的場所。超級市場、銀樓及商店行號亦均屬於該類。

(2)在公共場所進行的強盜搶奪：包括市街、搶皮包等。在我國，強盜搶奪發生於街道馬路、各種交通場所及郊區者，如上所述，比例均相當高。

(3)對私人住宅進行的強盜搶奪：即闖入住宅進行強盜搶奪(尤其是強盜行為)，在我國這類案件共約佔強盜搶奪犯罪的 20% 左右。

(4)對短暫相識或接觸後的人進行搶奪：如在酒吧、宴會中偶然相識一陣子後，進行搶奪或強盜行為，尤其是對性邂逅對象的強盜搶奪行為。

(5)對曾相識一段期間的人進行強盜搶奪：例如對同學、同事、愛人或朋友的行搶。

在上述五種型態的強盜搶奪犯罪中，麥克林塔克和吉普生發現前兩種就佔了四分之三的比例，而第一種型態的強盜搶奪行為更是一種非常有計畫的犯罪行為。

貳、強盜搶奪犯罪人(robber)的類型

學者們用不同的標準對犯罪人作不同的分類，例如若以性別為標準，則可將犯罪人分為男性與女性；若以年齡作為區分的標準，則可將犯罪人分為兒童犯、少年犯與成年犯，甚至老年犯；若以族群作為區分標準，則可分為白人犯與非白人犯，在我國則有學者將它區分為本省籍犯、外省籍犯、客家籍犯及原住民犯。當然也有許多學者依犯罪者的故意意圖將犯罪人區分為故意犯與過失犯，或是依動機而區分為情感犯(expressive offenders)與工具犯(instrumental offenders)。

米勒(Miller, 1998)為了解女人與男人參與搶奪過程中，其心理動機其角色之差異等面向，訪談了年齡介於 16 至 46 歲的 14 位女性及 23 位男性搶奪犯罪者，結果發現女性與男性在搶奪犯罪的動機上固然相類似，但在犯罪的方法上則顯然的不同(Jody Miller, 1998)。

(1)男性搶奪犯：他們較多使用暴力或槍械進行搶奪，他們會因地利之便，去搶奪那些看起來較有錢之販毒者；為了便於脫逃及避免被害者反抗，他們較可能會使用槍枝或身體暴力去攻擊對方，而且他們對被害者所造成之傷害通常較女性犯罪者大。他們的犯案大部分為臨時起意，最常見之狀況為剛好有適合之被害者出現，因而來不及準備犯罪工具。他們認為搶女性之財物風險較低，且女性被害者均普遍被認為是較易得手的對象。而在暴力使用對象上，對於男性被害者使用暴力之機會較多，相對者，在女性被害者身上使用暴力之機會少很多；許多男性搶奪犯坦承，他們在搶奪過程中，可使其表現出一定之男性氣概。

(2)女性搶奪犯：他們對女性之被害者較會使用暴力達成其目的，而對男性之被害者則因為體型上較難與之抗衡，故多採用與『性』有關之手法來完成，部

分的女性搶奪犯則是與男伴一起強盜搶奪。縱男性搶奪犯比較起來，女性搶奪犯較少使用槍械，但爲了達成目的，也有使用刀械之狀況。雖然女性犯罪者對於女性受害者會使用暴力來達成搶奪之目的，但其使用之次數仍較男性加害者使用之次數少。女性搶奪犯在挑選搶奪對象時，通常較可能在夜總會或是街上找尋年輕的女性行搶，此外，她們也會考量當時情境是否適合、是否有男伴陪同等因素，對於女性被害者之搶奪手法上，以推或撞等身體接觸之手段使用較多，使用武器之機會亦較男性搶奪犯爲少，至於選擇女性最爲被害者之理由通常均認爲其所可能遭受之抵抗會較少。Miller 也發現，女性犯罪者對於男性之被害者多透過與『性』有關之手段來完成，因爲她們認爲男性較會輕估女性之攻擊與威脅性；其找尋對象的地方大多數是在各種俱樂部的場所中，她們會善用其女性之各種本質來完成其搶奪目的。至於某些女性搶奪犯之所以會與男性一同搶奪，大多數是爲了協助其男友完成搶奪之目的而加入，而且在男女一同搶奪之狀況下，男性通常爲各種行爲及手法之決定者，故明顯的，男女共同搶奪之助況下，女性搶奪犯通常都不是站在主導的地位上。

美國犯罪學家康克林(Conklin, John)則根據其對麻塞諸塞州監獄 67 名強盜搶奪犯進行調查，其中四分之三爲成年男性，且五分之三爲黑人，康克林本身也自認爲這些樣本並不能代表波士頓所有的強盜搶奪犯，當然也不能完全代表全國的強盜搶奪犯，更何況在這 67 名強盜搶奪犯中有 12 名自稱無辜。然而，康克林仍依犯罪者之專業性與犯罪動機而將強盜搶奪犯劃分成四大類型，且各類型均有其特性(Conklin, 1970)。分述如下：

第一類爲專業型強盜搶奪犯(Professional Robber)：他們長期以犯罪爲主要的收入，以此種非法獲得的金錢來支持其享樂和揮霍無度的特殊生活型態。每次犯罪均經過週詳的計劃和組織，以獲取大量的金錢。他們有些是只從事強盜搶奪行爲，有些則亦從事其他犯罪。他們認爲強盜搶奪是最直接、迅速和利潤最豐的獲取金錢方法。他們有精熟的計畫，包括接近目標對象的方法及脫逃路線等。他們也常集體作案，但很少是幫派成員，成員的組成並不像幫派那樣固定，而是短暫的，常是臨時因作案需要而組成的。在獲得一大筆財物後即離開該城市一段期間，直至一切煙消雲散，平靜下來了才又復出。成員雖有喝酒，但少有吸毒行爲。

第二類爲機會型強盜搶奪犯(Opportunist Robber)：機會型強盜搶奪犯是最常見的強盜搶奪犯，他們是有適當機會才會下手進行搶奪，他們並不常搶奪，而較常向計程車司機、醉酒者及老年人等較方便行搶及較脆弱的人下手。他們通常很年輕，約在十幾歲及二十幾歲初，出身於黑人及低下階層家庭。他們搶取少量的金錢或其他財物，對其犯行少有計劃。雖然他們常三五成群，但卻較常單獨作案，且少有組織及計劃，也少持武器行搶。

第三類爲吸毒型強盜搶奪犯(Addict Robber)：此類強盜搶奪犯包括吸食海洛英或其他毒品者，藉著搶與偷來維持其毒癮。由於他們認爲搶奪較危險，因此他們少搶奪；而較常偷竊的方法以維持其吸毒行爲。他們的計劃和技術較專業強盜搶奪犯爲差，卻較機會型強盜搶奪犯更有計畫。他們常選擇風險較小的對象下手；

但有時毒癮一來急需用錢，也會顯得有勁起來。他們很少想要撈一大筆，只想有足夠的錢維持其毒癮即可。他們持武器的情形亦不多見，就算持武器行搶，頂多也是用來增強其控制力而已。

第四類為酗酒型強盜搶奪犯(Alcoholic Robber)：此類強盜搶奪犯幾乎均與過量喝酒有關，他們藉著偷與搶來維持其酒癮，他們並不以偷或搶來維生。他們事先並無計畫，也少針對脆弱的被害者行搶，而是在酒後打人，並偷或搶取被害者的財物。由於他們幾乎均無計畫，因此也少有持用武器的情形，除非某些原本就常攜帶武器於身上的人。由於酗酒型強盜搶奪犯的犯案少有思慮，以致有極高的比例在犯案中被捕。

第三節 強盜搶奪犯罪的特徵、動機與互動

壹、強盜搶奪犯罪案件的特徵

就犯罪的特性而言，強盜搶奪犯罪(robbery)為一種年輕人、以強暴脅迫或乘人不備的方式、針對陌生人所進行財物搶奪的街頭犯罪行為，且常有共犯的情形，例如 Conklin 認為強盜搶奪犯罪中五分之三有共犯情形(Conklin, 1972)。Fenney 甚至認為大部分強盜搶奪案件是有計畫的，即 60%的成人強盜搶奪犯、75%的少年強盜搶奪犯有計畫(Fenney & Weir, 1973)。

搶犯在挑選對象時，同時會做行搶計畫，以便增加獲得的金錢，並減低被捕的風險，例如經常偷車或偷車牌，以防被人指認出來。然而並非所有的搶犯都有詳細的計畫，有些搶犯似乎隨機的挑選被害者及進行搶奪行為。Conklin 在其強盜搶奪犯罪之研究中發現，搶犯的行搶計畫主要可分為下列三方面：(1)挑選被害者：機會型搶奪犯及吸毒犯常在入少之處挑選單獨一人的被害者。(2)挑選地點或場所：機會型搶奪犯、吸毒犯、酗酒犯易挑選其住家附近、熟悉的場所。(3)角色配置：有共犯之搶案中，搶犯需考慮得手後如何朋分財物(Conklin, 1972)。一般而言，搶奪犯大都不需特殊的技術，只要有一定的小心謹慎，或想一些方法就可以了，不必向他人學習，也不需要特殊的技術。然而，搶犯仍會作一些計畫，以增加其收穫，並減低其行搶的風險。

Flanagan and Gottfredson 在調查強盜搶奪犯罪後，將典型強盜搶奪犯罪案件的特性陳述如下(Flanagan, von Alstyne & Gottfredson, 1990:5)：

1. 未使用槍枝，僅半數使用其他武器，如刀戒或棍棒
2. 僅約半數報案
3. 發生於晚上為多
4. 發生於街頭及被害者住家附近
5. 僅 27%被逮捕

從上述資料可見，強盜搶奪犯罪具有下列諸項特性：(1)經常是一種年輕人所為的犯罪型態。(2)它是一種以強暴脅迫或乘人不備的手段來行搶。(3)經常針對陌生人進行財物搶奪。(4)它是一種典型的街頭犯罪行為。(5)它常有共犯的情形。(6)強盜搶奪案件大多數是有計畫的。(7)多半未直接使用武器。

貳、強盜搶奪案犯的特徵與行搶動機

至於強盜搶奪犯(robbers)又具有那些特徵呢？從許多實證研究資料中可以發現，這些特徵除了年輕、男性、出身於低下階層、經常無業等人口與社會特徵之外，其心理特徵也值得注意。

強盜搶奪犯具有何種心理特徵呢？列克曼(Letkemann)的研究發現，強盜搶奪犯頭有下列的心理特徵(Letkemann, 1973)：無懼感(fearlessness)、攻擊性、自信、在壓力下仍有行動能力。

強盜搶奪犯之所以強盜搶奪似乎也與其特殊的生活型態有關，Hochstetler (2001)的對五十名強盜搶奪犯的訪談研究中發現，多數之街頭犯罪並未計劃或僅有粗淺之計劃而已，多數犯罪者犯罪當時均將被抓之風險等問題排除在外，且完全不會思考後果，其尋找目標之方式有以適當之典當物(可以變現之物品)為目標，亦有人胡亂的在街頭上尋找目標，但無論如何，他們之所以犯下強盜搶奪行為，均以其日常之生活型態有關。有些人之街頭生活型態係跟藥物使用有關，因此其犯罪時之動機就常與藥物之需求及經濟壓力有關，有這類傾向的人通常都有酗酒及毒癮傾向，而以此擴張出去，可發現他們的生活中，打架、扒竊、與藥頭爭吵等街頭事件經常發生在這些人身上。許多人居無定所，可能居住在便宜的飯店中，等到想犯罪時，再尋找同好及容易成功的目標下手。另一些犯罪人則表示，犯罪可以在同夥間表現出其冒險及勇敢之精神，且代表其有能力獲得一定數量之金錢及藥物。部分犯罪同夥經常整天喝酒，有 44 位受訪者表示，許多的犯罪事件常是在酒精及藥物之催化下完成。雖然犯罪具有同夥性，但受訪者表示其合作之對象並非固定，成員常因外在因素之變化而有所變動(Hochstetler, 2001)。

從強盜搶奪行為的動機來看，大部分的強盜搶奪犯都一致認為快速獲得金錢是犯罪的主要動機，對專業型的強盜搶奪犯而言，這種犯罪方法更是最直接、最迅速和利潤最豐富的獲取金錢方法；對毒品型強盜搶奪犯而言，也是他們在毒癮發作需用錢時獲取金錢最快速的方法(Conklin, 1970)。當他無法以合法的方式獲得財物金錢時，他就決定去偷或搶。但是侵入住宅行竊對他們來說較為麻煩，搶奪是最快速獲得金錢的方法。Conklin 發現，一般而言，歹徒搶到的金錢數額並不多，小孩及年輕或黑人的行搶金額均為少量，成人犯所搶的金額則較多些。

米勒(Jody Miller, 1998)的研究發現，無論男性或女性搶奪犯的搶奪動機都是為了獲得金錢及財物，部分除了需要買珠寶，需要花錢外，尚有部分人士有『尋求刺激』之原因。雖然男性犯罪者之經濟壓力及對金錢之需求遠較女性犯罪者

高，然而基本的動機均在為金錢之需求。他們均認為搶奪方式比起其他犯罪來看，是所有犯罪中最方便、且最易達成之方式，因此他們在選擇搶奪對象上，通常會針對某些具有一些特殊性的人進行搶奪，如：無法立即向警察求援、身上也較多錢、穿著入時或是年紀較大的人。

其次，米勒(Miller, 1998)的研究亦顯示，無論是男性或女性搶奪犯，在搶奪之過程中，均可能有心理上及情緒上興奮之助況出現，部分受訪者亦表示，搶奪之過程，會使人覺得很興奮、很好玩(Jody Miller, 1998)。由此可見，搶奪犯的行搶動機除了為了獲得金錢財物以外，強盜搶奪所帶來的刺激常常被視為是犯罪次要的動機。對於許多強盜搶奪得逞的犯罪者而言，強盜搶奪是一種刺激的行業，其他的參與者也享受相同的刺激。尤其對許多有相對剝奪感的搶奪犯來說，搶奪行為有時能讓他感受到刺激與滿足。Wright and Decker (1997)在其「持械強盜搶奪行動(Armed Robbers in Action)」一書中指出，搶奪犯持械強盜搶奪的動機基本上是為了其立即的滿足，主要行搶的動機包括：(1)追求感官刺激及興奮(45%常賭博、吸毒、喝酒)，(2)藉著搶錢或搶車，來修理那些愛現的人，(3)他們強烈地附著(attach)於街頭文化，追求同夥的認同，(4)他們在乎外表形象及裝扮，經常買好的衣服裝扮自己，來滿足自己的虛榮心，或迎合各種場合或炫耀自己，(5)部分強盜搶奪犯自認為是為了生活所需而搶(包括為獲得食物，或餵養小孩，有些則是合理化之藉口)(Wright and Decker, 1997)。

再者，部分學者認為許多強盜搶奪行為對大部分的男性強盜搶奪犯而言，可說是一種男性氣概的顯示或是為了滿足其對他人的支配性之行為，因為絕大多數的強盜搶奪犯罪為男性所為，他們常藉較大的身體力量來達到其顯示男性氣概及對被害者的支配性。人類學家的研究指出這些搶犯對他人有高度的敵對與競爭特性，因於他們對人的不信任與不願低人一等，他們似乎有「被搶前得先搶人」的態度，也由於有這種怕被輕視或欺騙的錯誤認知，他們以羞辱他人為榮。殺傷人或吸毒、詐騙與強盜搶奪等都是想要凌駕他人的方法。在雙方互動的關鍵時刻中，「強盜搶奪行為」本身就擁有一個特別的吸引力，被害者不僅被支配，也被迫交出金錢而遭羞辱，這種酬當包含金錢的及社會性的。

Wright and Decker(1997)在其研究中亦發現，對許多搶奪犯而言，搶奪犯罪是很具吸引力的，因為他們可以從行搶中獲得控制感與能力感。對他們而言，其持續的強盜搶奪行為主要動機極少是因缺錢而產生，而是在現代都市生活中的極度混亂威脅感的反應。他們嘗試探索潛在的暴力行為，做為控制其週遭環境或控制被害者的方法；也使他有機會擁有掌控其日常生活的感受。此外，強盜搶奪對他們而言也是一種有能力或才能的表現(Katz, 1988)，學者的研究指出，強盜搶奪犯比竊盜犯更易憤怒及表現敵意(Wright and Decker, 1992)，他們藉著強盜搶奪去報復或懲罰那些騙他的人，例如搶借錢不還的人或賣劣質藥物給他的人(Wright and Decker, 1997)。

對某些強盜搶奪犯而言，強盜搶奪行為也是一種得到社會認同的享樂生活型態。因為強盜搶奪行為所得到的財物酬賞不僅增強強盜搶奪行為本身，也支持

了其得到特殊社會認同的享樂式生活型態。某一個研究發現 76% 的強盜搶奪犯花了很多錢在他們的穿著、汽車、假日與旅遊上。民族誌學者之研究工作支持了此一發現，稱此為「賺與燒」(earning and burning)的循環，他們在搶後經常參加宴會、吸毒、玩女人、採購；需用錢時再去搶。如同 Wright and Decker(1997)所描述的，有些搶奪犯非常在乎外表形象及裝扮，經常買好的衣服裝扮自己，來滿足自己的虛榮心，或迎合各種場合或炫耀自己(Wright and Decker, 1997)。

對某些強盜搶奪犯罪者而言，其搶奪金錢財物的主要因素是爲了支持其毒癮習慣或喝酒習慣，他所考慮的事並不多，主要是「我現在就要錢，其他的我不管了」。一般人在壓力情境下都想儘可能「立即」解除該壓力，搶錢對他而言可能是解除缺錢壓力最立即的方式。

至於女性在強盜搶奪犯罪案件中僅佔 8%，且常有其男性共犯，女性強盜搶奪的主要動機少在顯示其能力或支配性，而是爲了獲得財物，通常是對外在環境的一種反應，例如酗酒，金錢需求或同儕壓力等(Fortune, Vega, and Silverman, 1980)。

國內也有部分學者針對台灣地區不同縣市的搶奪犯罪進行研究，結果發現許多搶奪犯來自：(1)功能不佳的家庭，包括父母感情不佳、親子關係不良，不當管教方式及家庭氣氛不佳等。(2)在學學習成就不佳，包括經常有違反校規之行爲，經常逃學或曠課，師生關係不良等現象。(3)常有不良的社會接觸，包括結交行爲偏差的友伴，經常流連網咖或其它聲色場所，好逸惡勞與及時享樂的生活型態(劉行五，民 92；呂金城，民 92；吳芳富，民 90)。張博文(2001)針對痞啞人強盜搶奪犯罪行爲之研究發現，痞啞犯除了生理上的痞啞缺陷外，他們較常觀賞色情或暴力影片，而使用心理測驗測量的結果顯示，他們有自卑感強、協調性差、不善交際、攻擊性強等特質(張博文，2001)。

參、強盜搶奪過程中成員間的互動及與被害者的互動過程

一、強盜搶奪犯成員間的互動

如前所述，許多的街頭犯罪並非單獨犯案，嫌犯亦透過彼此之分工達到犯罪的目的。許多人居無定所，可能居住在便宜的飯店中，等到想犯罪時，再尋找同好及容易成功的目標下手。一些犯罪人則表示，犯罪可以在同夥間表現出其冒險及勇敢之精神，且代表其有能力獲得一定數量之金錢及藥物。Hochstetler (2001)的研究顯示，部分犯罪同夥經常整天喝酒，受訪目標中有 44 人表示，許多的犯罪事件常是在酒精及藥物之催化下完成。雖然犯罪具有同夥性，但受訪者表示其合作之對象並非固定，成員常因外在因素之變化而有所變動。

然而，成員間之互動過程在犯罪決意中具有重要之角色，且此類之互動過程通常極爲短暫，依據參予者之經驗不同而有所差異，互動模式通常可分爲三種：

(一)訊號增強模式(Incremental Signaling)

此類決意模式代表著有吸引性的犯罪計劃策定前，成員間有關犯罪計劃之溝通及互動極為稀少，常見之狀況為集團中有人提到隨意提到其需要金錢，另一位同夥提到其有適合目標，方成就一項犯罪計劃。此類模式中，是否決定亦犯罪通常取決於目標之狀況，其他成員通常要道犯罪前一刻才知道著手進行，比較特殊的是部分有特殊用藥習慣的人，在此狀況下，通常較無選擇或等待目標之狀況，亦即想犯罪時即刻進行，不會像其他之犯罪者般，會等待適合狀況下再下手。

(二)目標聚合模式(Target Convergence)

此類模式下，成員間彼此快速且立即的確認做案目標，成員間雖然彼此較少溝通犯罪計劃，但是幾乎可同時鎖定同一目標進行犯罪，此類之狀況多在進行藥物交易時發生。

(三)建立認同模式(Establishing Identity)

此類模式之犯罪同夥彼此均了解相互之間的犯罪潛能，許多之同夥小有名氣，可吸引其他犯罪者之加入，彼此間會透過共同之經驗分享已擬定適合之犯罪計劃，通常同夥會透過狀況之描述、溝通及磋商等方式，分享彼此之意見及作為。

不論犯罪決意模式為何，一般而言，主謀者之決定權最大，其有時甚至會提供藥物及酒精給集團成員，以降低其恐懼感，結夥犯罪前，通常都會有一名成員事先進行各項準備工作，集團中較為遲疑的人在行動前對於其他同夥之心理影響最大，但此類影響通常會被最有犯罪動機的人(主謀)所稀釋掉(Hochstetler, 2001)。

二、強盜搶奪犯與被害者間的互動

強盜搶奪犯罪被強盜搶奪犯視為最快速、最直接、最能獲得現金的一種手段，因為他們本身條件差，似乎難以找到合法的賺錢方式；也可能因為吸毒而需要較大量的金錢，以其他方法來賺錢似乎不足其花費。至於在犯罪決意過程中，搶奪犯首先考量的是現在要錢，所以現在就要行搶；其次再考量到要到那裡及挑那個對象。在他考量行搶對象時，最常考慮的包括：(1)可能的財物數量有多少(現金最佳)，(2)那些是有弱點的人：被害者(例如女人、老人、醉漢)，(3)所需冒的風險有多大(例如警察或警車出現的可能有多大，被指認出來的可能性有多高)，(4)被害者反抗的程度有多大。

一旦強盜搶奪犯挑選其行搶對象後，緊接著就是決定如何接近被害者並向他表示要行搶。強盜搶奪犯罪之所以另被害者產生極大恐懼是因為搶奪犯與被害者之間有極密切的接觸或互動，尤其是強盜犯經經常使用武器來控制被害者，不但使被害者必須交付身上財物，其對被害者生命與身體危害之可能，經常使被害者產生長期性的犯罪恐懼感。Luckenbill 曾詳細描述強盜搶奪有四個階段的過程：(1)犯罪者製造與被害者同時出現，(2)犯罪者正式向被害者宣示：強盜搶奪是真的，(3)犯罪者取走被害者財物，(4)犯罪者迅速逃離現場。

第一階段：在強盜搶奪犯選取被害者後，加害者接近被害者，呈現共同出現(co-presence)的現象。加害者使用兩種方法接近被害者，一種是在避免他人發現的情形下快速的接近被害者(35%)，另一種是表現出讓被害者或他人覺得很正常、合法的樣子來接近被害者(65%)，例如在商店中，加害者假裝要購買東西；或在街道上假裝問路。這些方式都是為使被害者無法辨識加害者之侵害企圖。

第二階段：犯罪者正式向被害者宣示--財物交出來，這是真的強盜搶奪。在建立共同出現之情境後，加害者與被害者將彼此的碰面轉化為一種搶奪犯罪之架構，這包括兩個要素：(1)為避免造成死亡或傷害，被害者(31%)會採取低姿態的服從(不反抗)，允許加害者取走其財物；(2)為獲得被害者之財物，加害者(69%)會藉著暴力與監視來控制被害者交付財物的行為(被害者主動交出財物)。

若加害者使用致命性之武器時，他相信被害者較會順從，不敢反抗，因此，少有暴力傷害之行為；相反的，若加害者使用非致命性武器時，則較會使用傷害性之暴力行為。被害者是否願意交出其財物，也會評估加害者的認真程度與能力，(1)評估致命程度的方式包括使用何種武器及會不會使用武器來傷害。(2)評估加害者會不會有報復性之侵害行為，若認為會，則較順從；若認為不會，則較可能反抗。

第三階段：犯罪者取走被害者身上的財物。在加害者與被害者建立一個共同搶奪犯罪之架構後，緊接著就是財物的交付行為。財物的交付有兩種方式，第一種方式是加害者(40%)依照其原來的計劃，要求或命令被害者交出其所指定交出之特殊財物(例如紙鈔)，而不去碰觸其他物品(例如硬幣)。第二種方式是依照尋找與奪取(search-and-seizure)的方式，加害者取走他認為有價值的物品。被害者扮演的角色在此階段中相當重要，32%的被害者扮演默許的角色，允許加害者取其財物。另68%的被害者扮演參與的角色，主動交出其身上的財物。

在交付財物過程中主要的阻礙情形有下列幾種狀況：

1. 被害者不合作：企圖反抗或脫逃
2. 外來者的侵入：警察或路人(尤其男性)的出現
3. 加害者與被害者缺乏交出財物所需的知識或技巧，例如打不開收銀台

第四階段：犯罪者迅速逃離現場：一旦交出財物後，加害者即設法逃離現場，並設法不讓他人注意到該搶案，以避免被捕。為了確保其能安全離開，加害者可能會使用許多事先計劃好或悄悄離開的方法，例如事先準備好脫逃的交通工具與逃跑路線。其次，加害者也可能設法隱匿其個人身份，例如穿戴面具或改變外表裝扮。第三種方法是抑制或威嚇被害者不得跟隨、不可觀察其逃離路線，不可報案，否則會加以報復。此外，也有部分加害者捆綁被害者之手或腳，關在某一櫃子中，或使用武器傷害以防止被害者追趕。

事實上，在搶奪金錢財物的決意過程中，犯罪者最先考量的是「我現在就要錢」，其次才考慮到「我要挑那一個對象」，最後再計畫如何逃離或分財物(Conklin, 1972)。

事實上，Wright and Decker(1997)在其「持械強盜搶奪的行動」一書中所描述的強盜搶奪過程和 Lukenbill 的四階段相類似，簡述如下：

(一)接近目標(對象)：(1)偷偷地接近或快速接近被害人：儘量不讓他人看見，用槍抵住被害人的背部或頭部。(2)以一般方法接近：例如問路或問時間，而其轉身指路或看錶時，用槍抵住被害人。(3)以女性偽裝購買金飾，或向恩客下手。

(二)表示要強盜搶奪：(1)以口語表示：這是強盜搶奪，大家不要動，不要叫，不要讓我開槍，不要鬧出人命，把錢拿出來，全部拿出來，快點拿出來。(2)以暴力表示：他們大多數不善言詞，不會溝通，暴力的使用成為其最基本的方式。(3)亮出槍枝：槍枝本身就是很清楚的表示，槍給予死亡威脅，槍確保被害人的順從，槍增加其控制被害人及場面的能力。

(三)交付金錢財物：一面嚴厲地控制對方，一面則要確認取得所有有價財物，而且還要儘可能地快速。時間愈長，愈易被發現。方法是：(1)命令被害人交出財物：因為被害人清楚知道其財物或皮包置於何處，而且這樣才不致於分心，在被害人交出財物的同時可注意各種危險的訊號。(2)直接取其財物：不讓被害人交付是怕他們身上可以有武器(尤其是槍枝)，若有共犯，則由共犯奪取(有時使用妓女為共犯，假裝自己也是被害人)。(3)遇到反抗：就施些非致命的暴力，例如用槍打頭或射其腳部)，有時也會直接射傷被害人。

(四)逃跑：其所使用的方法包括：(1)自己逃跑，並警告被害人不可跟或追：有些歹徒會記下其 ID，警告其不可報警，否則會回來找他。有些歹徒則會給被害人一點傷，以拖延其求救或報警時間。亦有歹徒會拖掉被害人的衣物，以拖延其求救或報警時間。(2)命被害人離開：有些搶奪犯用此方法是為了避免自己被巡邏警察發現，或是避免被背後攻擊(也許被害人也有槍) (Wright and Decker, 1997)。

肆、強盜搶奪案件被害者的特性

許春金等(1990)曾分析以民國 77 年 7 月 1 日至 78 年 6 月 30 日發生在台北市之 1156 名強盜犯罪被害人之資料，綜合其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及職業等被害風險情形，結果發現，強盜被害風險最高的人之特質如下：四分之一以上的強盜犯罪被害人為男性、21 至 40 歲未滿、教育程度為國中以下、所從事的職業為工商、自由業或特種行業者。

以搶奪犯罪之被害人而言，其被害人之特性似乎與強盜被害人有些不同，民國 92 年的犯罪統計資料顯示，典型的搶奪犯罪被害人為女性、家管或無業的成年人。

以性別而言，搶奪犯罪案件全部被害人有 6667 人，其中男性被害人有 657 人，僅佔 9.85%，相對的，女性被害人有 6010 人，佔 90.15%。

以年齡而言，年齡在 18 至 24 歲未滿者也有 175 人，佔 11.94%。年齡層為 24 至 40 未滿者有 2643 人，佔 39.64%；年齡層為 40 至 65 歲未滿者有 2655 人，佔

39.82%；因此，被害者之年齡分布較廣，從 18 歲以上至 65 歲未滿皆可能成為搶奪犯罪之被害者。

以職業別而言，搶奪犯罪被害者在職業上的分布可說是遍及各行業中，在 6667 位被害者中，以家管或無業者 2427 人為最多，佔 36.4%。

值得注意的是，Burnhan(1968)認為強盜搶奪犯罪之被害者似乎有著共同的特徵，即紐約有五分之一被強盜搶奪的被害者與娼妓有關。此外，1/3 的被害者因被搶而受傷，10%需要就醫。對被害者而言，強盜搶奪也帶來嚴重的心理創傷。值得注意的是，Flanagan and Gottfredson(1990)的研究發現，強盜搶奪的被害者有多重被害的現象，其中 3%也是強姦的被害者，4%是汽車竊盜的被害者，8%是侵入竊盜的被害者(Flanagan, von Alstyne & Gottfredson, 1990: 27, 29)。

Conklin 對強盜搶奪犯罪被害者的研究發現，被害者認為他們之所以會被搶？44%認為單是機會因素(倒霉)，17%認為是因他獨自一個人，17%認為他被歹徒視為容易行搶的對象，16%認為歹徒知道他們有錢。至於被害者被搶之後是否改變其行為模式？有四分之一的被害者回答其並未改變，其餘的或多或少都作了些改變(Conklin, 1972)。改變的主要情形包括：在處理金錢時更為謹慎，更會防範陌生人，晚上不敢獨自外出，避免進入被搶地區，辭職或賣掉生意，使用一些保護措施(如裝置警報器或額外門鎖，購買瓦斯槍)及帶少一點錢在身上等，此外，半數以上的被害者表示，其社會生活在某些方面受到傷害，例如晚上不出門、避免接觸陌生人、遠離被搶地區及不進入高犯罪率的地區。

第四節 解釋強盜搶奪犯罪行為之理論

壹、理性選擇理論

1968 年美國經濟學者貝克(Becker, Gary)在其「犯罪與懲罰：經濟觀點」論文中指出，有用的犯罪理論只是延伸經濟學對於選擇的分析而已，犯罪的決定機制與購買汽車、電視機及其它商品的決定機制是一樣的，在這過程中，人們傾向於選擇對自己最有利，最能滿足自己需求的行為。學者克拉克與寇尼絲 Clarke and Cornish(1986) 提出了「理性選擇理論」(Rational Choice Theory)，並認為大部分的犯罪對犯罪人而言，都有或多或少的計劃和預見，因此可說是有限度的理性。也就是說，人類雖不一定有完全的理性，但他們至少會有「有限度的理性」，其做某一行為時，雖不一定能滿足其最大需求，但他覺得至少能滿足其當下的需求。進一步言之，行為者是在思考後才行動，這種思考有可能是精心計劃且有演練的，但也可能是短暫考量的，而他這種短暫考量往往僅是根據當時顯而易見，且是立即的因素來作判斷，往往會忽略長遠的因素。因此，一般的犯罪者對長遠以後的懲罰及不良後果，經常是不會加以深思的，他們只會想到眼前犯罪所帶

給他們的立即滿足。

一個人會決定進行犯罪行爲，是在考量了其個人因素(如對金錢的需要、刺激、仇恨等)和情境因素(如目標對象受到防護的程度、犯案的成功機率及被逮獲的可能性)後而決定的，也就是在考量成本與利益後，才做決定的；如果他認為其犯案之所得經濟利益大於犯案所可能付出的代價或成本時，就可能促使其冒險犯案。相反的，若犯罪所得利益不高，或被逮捕之風險太大，就會使放棄犯案的念頭。因此，犯罪是一種經理性判斷後而作選擇的行爲，犯罪人是在理性衡量犯罪成本效益後才決定是否犯罪的。換言之，人類有最基礎的理性去蒐集與分析資訊，以便他能作最低成本、最大利益的最佳決定(許春金，p.232)。同樣的，Carroll及Weaver(1986)等人亦認為，犯罪者會在犯罪所得及風險間評估後，再決定是否採取行動。

對強盜搶奪犯而言，或許搶奪比靠勞力賺錢更為容易，比偷竊方式更不需依賴技術，在人煙稀少處便垂手可得受害者而加以行搶，是最符低成本、高利益的獲取財物方式。Wright and Decker(1997)對搶奪犯的質性訪談結果發現，強盜搶奪犯之所以會用強盜搶奪的方式搶取金錢財物，主要是因為他們覺得當時他們就急需金錢，用其他方法取得實在太慢了，搶錢最快也最容易，更何況他們也因為缺乏好條件或穩定的工作來和別人競爭。此外，他們也不想跟親友借錢，因為他們沒耐心等親友湊錢，而且借錢還要看別人的臉色，更何況親友也不一定有錢借你。而使用強盜搶奪的方式也有它的好處，不但所用的時間較短，而且比侵入住宅容易得多，所要的是現金而非其他財物。對他們來說，搶錢可能是解除缺錢壓力最立即的方式(Wright and Decker, 1997)。

從理性決擇的觀點來看，爲了提高犯罪所得，搶奪犯會慎選地點與被害對象。一般而言，他們是先選擇地點，再選擇對象的。

在選擇對象方面，Wright and Decker 發現搶奪犯最主要的考量爲：如何在受害者身上拿到更多的錢，而且能減低其反抗或認發現的可能，亦即提高利潤、減低成本。通常搶奪犯判斷被害者有錢之被害者的方式包括：(1)從穿著、裝扮及行爲來判斷他身上有無金錢財物，(2)身上帶著先進電子器材(如時髦的行動電話)在身上的人，(3)剛從銀行或提款機提領金錢的人。而搶奪犯判斷被害者較不會反抗的方式則包括：(1)白人：因為他們覺得白人比黑人更不會反抗。(2)女人：因為他們覺得女人比男人容易下手，不會反抗。(3)老年人：因為老年人怕受傷，不敢反抗。(4)酒醉者：因為酒醉者無力反抗，而且意識模糊(Wright and Decker, 1997)。

其他從搶奪犯喜歡在晚上時段、在人較少或是光線較暗的地方，對著行走於街道的路人或騎機車(而非開驕車)的單獨的被害者進行搶奪行爲，基本上也是一

種理性選擇的反應，因為這樣比較能確保其犯案成功的可能性。

值得一提的是，一個人對犯罪機會的認知，也會影響其從事犯罪行為的決定。依此而論，假如他主觀的認為犯罪所能獲得的利益很高，而且以合法的方式來獲得賺錢的機會又很少的話，他就可能決定使用犯罪的方法去獲得財物。在整個生命歷程中，個人對犯罪風險的認知可能隨著其年歲或經驗而逐漸改變，Neil Shover(1985)發現有經驗的犯罪者會逐漸發展出一種犯罪風險高於犯罪利益的認知，因此而停止了其繼續犯罪的可能性。同時經驗老到的犯罪者也會發現其個人能力的極限性，因而知道何時可冒險，何時須小心。因此，學習與經驗也是影響犯罪者理性選擇的重要因素(許春金，2003，p 233)。

在搶奪犯的理性思考過程中，他們為了減低其成本，常會設法透過理由化的過程來減輕其內在的罪惡感與內疚感，將犯罪視為一種不得已的、或是對方並無損失的行為，此種觀點以瑪札與西克斯(Matza and Sykes)所提出的「中立化技術」為最具代表性。他們認為青少年犯罪者對其犯罪行為有罪惡感，因而常透過一套合理化技術的使用而將其犯罪行為中立化，以減低其內在罪惡感。他們常用的中立化技巧包括：(1)責任的否定：宣稱他們無法控制其行為，例如當時我喝醉了；那時吸毒阿，毒癮發作，沒有辦法克制。(2)損害的否定：例如辯解只是拿他一點點東西而已；我又沒有傷害他。(3)被害者的否定：例如辯稱對方自己不小心，或對方不該把皮包放在機車籃中。(4)責難責備者：例如有些搶犯說警察怎麼不去抓比他犯更重罪的犯人。(5)訴諸較高權威人士：例如有些搶犯辯稱其夥伴已經搶了，我不搶也不行了，反正已經「撩下去」了。

Wright and Decker(1997)在其質性訪談中發現，搶奪犯也經常使用理由化技巧來處理罪惡感，他們認為如果在搶奪過程中造成被害者受傷，他們就會有罪惡感，然而假若其所感受到的金錢壓力甚大時，他們就會覺得那是不得不的辦法了。搶奪犯經常合理化其搶奪行為的方式包括：(1)覺得他們需要錢過生活，(2)那是為了解決自己或家人的困境的一種不得已手段，(3)他們覺得那些被搶的賣毒品者活該，他們經常害別人，這是一種對他們的教訓或懲罰，(4)他們覺得那些炫耀自己財物的人活該，他們並不值得同情(Wright and Decker, 1997)。

貳、社會學習理論

社會學習論者班都拉(Albert Bandura, 1973)及其同僚強調攻擊行為是經由模倣與示範而學習來的，在經由小孩及成人的實驗之後，班都拉等人認為個人容易從其所認同與尊敬的對象學習到各種行為，包括暴力與攻擊行為¹。這些行為經驗包括直接觀察他人以攻擊行為達到目標、在電視、電影或其他大眾傳播媒體上看到他人之暴力行為受到獎賞。社會學習理論者認為小孩經由觀察成人之攻擊行

¹Albert Bandura, *Aggression: A social Learning Analysis* (Englewood Cliffs, N.J.: Prentice-Hall, 1973).

為而模仿其行為，往後，這些暴力行為模式將持續存在在其人際關係上。此外，行為的結果常會影響到行為之再次發生，如果行為的結果未受到獎勵或而受到懲罰，則人們將不會學習到該行為；相反如果行為之結果受到獎而未受到懲罰，則人們將學習到該行為。簡言之，他們認為，人並非生而具有暴力與攻擊之本能，暴力行為乃是透過生活經驗而學習來的。心理的或生物因素可能會使一個人具有暴力傾向，但是外在環境因素才是激發此傾向之主要因素。

社會學習理論的觀點而言，人類的本能、驅力、慾望等因素並不能完全解釋青少年的暴力犯罪行為，外界環境的影響力才是主要因素，簡而言之，犯罪並非來自於遺傳，也非來自於內在本能，其間學習是很重要的過程，就如同其他的人類行為一樣，所以犯罪是透過學習而來的行為。然而，行為者到底是向誰學習的？蘇哲蘭(Sutherland, 1939)提出了「差別接觸理論」(Theory of Differential Association)，說明他的犯罪行為是與不良友伴接觸而學來的，其接觸的頻率、長短、快慢等變項都會影響學習的效果。

後來，艾克斯(Akers, 1977)不但修正了蘇哲蘭的理論，並融入史基納(Skinner)操作制約學習理論(尤其增強作用)的概念，提出了「差別增強理論」(Theory of Differential Reinforcement)。他不但主張犯罪行為是向他人學習而來，而且認為學習過程是被快樂和痛苦所控制。他認為：行為反應是外界環境的刺激所塑造出來，當環境的刺激造成行為的出現或增加，這就是一種增強作用(如報償)，增強作用會強化行為的發生頻率；相反的，若造成行為的減少，就是一種削弱作用(如懲罰)。依此而論，導致青少年犯罪或偏差行為的原因，是因為該種行為可能會有高度報償，且未必受到懲罰(正增強)，或是可以除去或減少其內心的痛苦、焦慮、挫折和厭惡等情緒(負增強)，此種情形會經由與偏差同儕或重要他人接觸學習的過程，而強化其從事犯罪行為的動機。

美國社會學家柯恩(Cohen, 1955)以犯罪副文化理論來說明少年犯罪形成的原因，認為犯罪少年因無法被主流社會的人所接受，有被排斥之感受，因此轉而認同或學習一些與主流社會之價值體系有相當大的差異的同輩團體的價值體系，並逐漸形成其特有的副文化，以解決他們共同面臨的問題。他們的行為常表現出「非功利性」、「惡意性」與「負面性」的特性。從廣義的學習論來看，這也可以說是社會學習的結果。進一步觀察可見，有些地區或團體發生暴犯行為的比率明顯的高於另一些地區或團體，或許如同Sutherland的差別接觸理論所言，它取決於接觸到對犯罪作有利解釋的團體多或是接觸到對犯罪作不利解釋的團體多而定。

Wolfgang and Ferracuti更進一步的以社會學習論的觀察學習觀點，提出暴力副文化理論，說明生活在暴力副文化中的青少年有某些價值觀與主流文化之間有極大的差異，這些暴力副文化的組成份子雖享有一些主流文化的價值觀，但他們經常在彼此的溝通與學習中逐漸學習到以暴力來解決人際的與個人的衝突。從他們經常以暴力為解決各種問題的手段中，顯示了其所學習到的暴力副文化

對他們具有極深遠的影響，最後，暴力行為模式似乎已成為他們每天生活的一部分。這種暴力副文化似乎存在於社會各個角落裡，但以存在於青少年團體中最為明顯。在暴力副文化中，使用暴力並不被認為是一種非法行為，而是一種適當或必要的手段與解決方式，因而暴力使用者並不會有罪惡感²。

暴力的社會化與對暴力行為的支持不僅增長了致命暴力行為的使用，也減低了暴力者從事暴力行為的罪惡感。暴力行為者喜歡標榜與使用其所擁有的武器，也經常參與集體械鬥來表現其英勇氣概及獲得同伴的認同，暴力行為也可能因而代代相傳。然而，暴力副文化的存在並非意味著其組成份子在所有的情況下，均使用暴力做為解決問題的手段。他們也有一些內部的行為規範及遵守事項，而且在不使用暴力手段就能解決問題時，他們也不一定表現暴力行為。

許多街頭搶奪犯罪案件有共犯之情形，他們透過分工達到搶奪的目的，而共犯間彼此的互動也常影響到其中各自搶奪犯的認知與決意。Eckland-Olsen(1984)等人認為，犯罪之決意過程與其混亂的生活方式有極大的關聯性，而 Cloward 及 Ohlin(1960)等人認為，同夥間之犯罪決意及互動過程，可減少對於刑罰之恐懼感及增加更多之犯罪機會，Feeney(1986)等人研究發現，許多人第一次涉入案件，多是因為同夥之引誘及帶領才涉入。Hochstetler (2001)在其「機會與決定：強盜搶奪與侵入竊盜團體的內在動力」一文中描述³，就犯罪動機而論，某些犯罪人認為犯罪可以在同夥間表現出其冒險及勇敢之精神，且代表其有能力獲得一定數量之金錢及藥物。而就犯罪成員之相互影響而論，成員間之互動過程在犯罪決意中具有重要之角色，且此類之互動過程通常極為短暫。一般而言，在互動過程中，主謀者之決定權最大，他有時甚至會提供藥物及酒精給集團成員，以降低其恐懼感。在結夥犯罪前，通常都會有一名成員事先進行各項準備工作，集團中較為遲疑的人在行動前對於其他同夥之心理影響最大，但此類影響通常會被最有犯罪動機的人(通常是主謀者)所稀釋掉。

參、緊張理論(Strain Theory)

緊張理論主要是著眼於社會結構與犯罪原因的關係，認為偏差與犯罪行為是人們在無法達到社會所界定的成功目標之時，對所產生的挫折和憤怒的一種反應結果。大部分的人起初都有相同的價值觀和文化目標，然而達到該種目標的機會與手段卻依社經地位而有所不同，對於低產階級的青少年而言，他們常無法以合法的方式獲得社會地位或所想要的財物時，內心產生挫折與憤怒的緊張動機與壓力，因而常以違反法律規定或社會規範的方式去獲取所欲獲得的財物，

² Wolfgang, M.E. and Franco Ferracuti, *The Subculture of Violence: Towards and Integrated Theory in criminology*, 1967, Reprint. Beverly Hills: Cal.: Sage Publications, 1982.

³ 本篇報告訪談 50 位結夥搶奪及竊盜集團之成員，在對方自願狀況下，了解犯罪同夥間，彼此在犯罪機會認知及決意過程中，如何相互影響及互動。談話之主題包括犯罪之過程、工作(職業)內容、家族歷史及生活方式等，該研究之訪談內容逐字紀錄後，採用民族誌之編碼研究方法，了解人際間之互動及街頭活動狀況等，對於犯罪機會之形成有何影響。

因而產生犯罪或偏差行為。

墨爾頓(Merton, Robert)在其「社會結構與迷亂」書中陳述了社會結構與偏差行為間的關係，認為每一個社會和文化均由文化目標與文化手段所構成，文化目標乃人人所追求的人生理想或標的，如金錢、名聲與地位；而文化手段則是達到這些目標的方法或途徑。然而，由於社會過度強調共同追求的目標(尤其是金錢)，但達到這些

目標的手段或方法卻分配不均，那些條件較差、手段較缺乏的人難以使用合法的手段達到所要達到的目標時，就容易以非法的手段去獲取文化的目標，因而也較容易產生犯罪行為(許春金，2003)。

社會學家柯恩(Cohen,1958)也認為低下階層的青少年之犯罪行為就是對與中產階級文化和價值觀的一種反抗。他認為緊張與青少年的犯罪或偏差行為並不只在於其本身的問題，「社會結構」更是造成其挫折與緊張的主要來源。他發現青少年犯罪行為大多屬於「非功利性的」，與成人為「利益目的」而犯罪的情形大有不同。那些社會結構中處於低下階層的青少年，因為家境條件差、或本身學習能力較低，比較容易在學校喪失肯定、失去老師同學的認同，無法獲得身份地位，而有沮喪挫折的感覺，即產生所謂的「身分挫折感」，於是那些具有類似境遇的青少年常在一起相互安慰，藉著彼此肯定、相互支持，強化他們的偏差價值觀，也因此逐漸形成一套異於社會主流文化價值體系的次文化。在這個價值體系中，青少年追求在同儕中獲得肯定和身分地位，且共同解決所面臨的問題，暴力犯罪就是他們建立自信、獲取想要的目標之方法。(蔡德輝、楊士隆，2001)

上述的緊張理論大多強調下階層青少年的犯罪行為，而忽略中上階層青少年也有犯罪之現象。因此社會學家艾格紐(Robert Agnew)於1992年提出了「一般化緊張理論」(General Strain Theory)，他以「微觀」的個人取向觀點來解釋青少年犯罪行為的產生。他認為當個人在遭到壓力、挫折和緊張時，會產生一些負面的反應態度，如憤怒、挫折、負面情緒等等，而犯罪或偏差行為就是直接導因於這些負面的反應態度。他發現，有幾種緊張的來源，會導致於這種負面情緒的產生，包括：(1)無法達到正面評價的價值目標，(2)個人期待與其成就間的落差，(3)個人正面評價的刺激消失，(4)負面刺激的出現。

艾格紐認為以上幾種情境因素，可能彼此互相獨立，也可能彼此互相重疊和累積，產生更大的效應，這些壓力情境因素會使一個人產生負面的情緒反應態度，而導致有吸毒、偏差或暴力等反社會行為出現。而且當個人緊張經驗愈多、強度愈大時，產生犯罪行為的可能性就愈大。每一種緊張或壓力均可能增加個人負面的情緒，進而增加一個人受到傷害與不公平對待的認知，因而產生暴力與攻擊的念頭(Siegel,1998)。

綜合上述緊張理論學者的觀點，可見緊張理論特別強調階級是解釋犯罪行為產生的最重要的因素，不論是社會結構性引起某些條件較差者手段不足的因素，或是社會上某些面對許多緊張或壓力的個人一時無法調適其內在的壓力緊張，在在顯示出政府或社會各階層的人應設法去幫助社會上較弱勢、較缺乏競爭條件的人，以避免他們採取吸毒或放縱私慾的消極逃避，也避免他們採取暴力攻擊的手段所造成的各種犯罪行為。

第五節 解釋強盜搶奪被害之理論

以往的犯罪學家曾經認為，只須解釋何以犯罪加害人會去從事犯罪行為便可以發展出具有解釋能力的犯罪學理論。不過，麥希和梅耶(Miethe & Meier, 1994)指出：嚴格而言，這種觀點和一般常人對其週遭每天所發生犯罪的原因的解釋是一樣的，不但粗糙，而且無法深入了解犯罪的內涵。隨著被害者學提倡的增加，在西元一九七〇年代後期，犯罪學者開始把重點放在犯罪被害者的注意上。

近年來以被害者為中心的犯罪學或被害者學理論，對傳統犯罪問題的主張都提出了質疑，學者將其分成兩個主要的理論體系，包括以「機會(opportunity)為基本觀念所發展出來的理論及以「被害者和犯罪者互動(victim-offender intreaction)」為關心焦點所發展出來的理論。茲分將其重要理論內容分述如下(如圖 2-5-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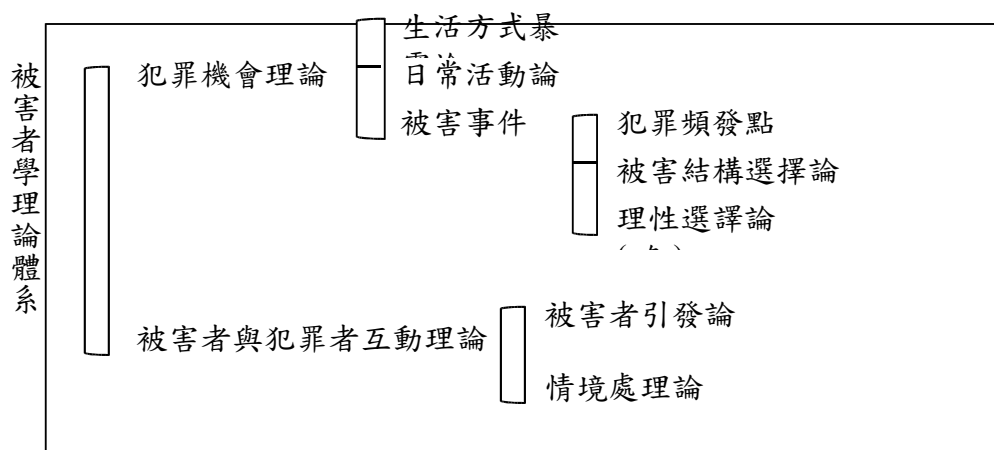


圖 2-5-1. 被害者學理論體系圖

壹、犯罪機會理論(theory of criminal opportunity)

「犯罪機會論(theory of criminal opportunity)」使我們認識到：犯罪的發生除了

「犯罪者」之因素外，還要加上「犯罪機會」的因素。因為從事犯罪，除了犯罪者有其犯罪傾向外，更需要等待犯罪的機會。強盜搶奪的發生，不僅要有犯罪加害者的犯罪傾向，還要有利於犯罪的機會。機會理論者認為犯罪的發生，與犯罪機會的提供有密切的關係，而不是有動機的犯罪加害者去佔犯罪被害者的便宜。簡而言之，我們需要去問：人們做了什麼而使得犯罪者會有犯罪的機會(Kennedy & Sacco, 1998)。

一、生活方式暴露論 (lifestyle-exposure theory)

辛德朗、高佛森和加洛法羅(Hindelang, Gottfredson & Garofalo, 1978)曾仔細地檢討他們在被害資料中觀察到的樣本，而提出「生活方式暴露論」，試圖去了解人們的社會和人口統計學上的特徵與他們和被害風險間的關係。結果發現：社會上的某些團體，如男性、年輕人和少數民族，會比其他團體或族群遭遇到較高的犯罪被害風險。最後他們以「生活方式暴露 lifestyle-exposure」這個概念來解釋：有些人在社會和人口統計學上的特徵是與其犯罪被害有關聯性的。

所謂生活方式的不同是指人們分配他們的時間和精力在活動上有所不同而言。顯然的，一位老年婦女的生活方式和一位年輕少女的生活方式是不同的，這種生活方式的不同使得其與潛在的犯罪加害有較多的接觸機會，因而使得他們產生不同的犯罪風險。例如少年的生活方式置她們於犯罪被害的危險處境中，因而比老年人有較高的被害機會。

辛德朗、高佛森和加洛法羅(Hindelang, Gottfredson & Garofalo, 1978)提供以下與犯罪被害事件有關的八項假設命題，以說明「生活方式」和「人口變項」如：年紀、性別、婚姻狀況、家庭收入和種族，與產生犯罪被害之間的關聯性。

第一、個人花愈多的時間待在公眾場所(尤其晚上)，就愈有可能成為被害者。

第二、特定的生活方式，使個人愈有可能待在公眾場所。

第三、個人與他人的互動，往往是傾向和與他分享共同生活方式的人互動。

第四、當個體與犯罪加害人特性愈相同，其成為被害人的可能性越高。

第五、個體與其家庭外成員相處的時間，會因他們的生活方式不同而有異。

第六、個人被害的機會，和他花多久的時間與家庭外成員相處是有關聯的。

第七、不同的生活方式，與個體隔阻和具有犯罪特性的人接觸有關。

第八、不同的生活方式，會影響其被害的方便性、誘發和易於被侵害性。

根據這個理論，對少數族群的少年來說，個人被害的機會會比較高，因為他們不但常會與喜歡從事偏差行為的團體交往，而且他們也常會去一些不良場所。與一些老年婦女的生活相對照，老年婦人會加入其他老年婦女的團體，並且會避免高風險的環境，也因此她被犯罪所侵害的機率就會很低。換言之，這個理論指出：生活方式建構了被害的機會(Hindelang, Gottfredson & Garofalo, 1978)。

二、日常活動論 (routine activities theory)

柯恩和費爾森(Cohen & Felson, 1979)在西元 1979 年的「美國的社會變遷與犯

罪趨勢(Social Change and Crime Rate Trends)」一書中最先提出「日常活動論」的論點，認為傳統以加害人為中心的犯罪學理論，並不能解釋在這段時間內犯罪率會升高的原因，所以在解釋犯罪現象時，有必要強調社會變遷對犯罪的影響。

柯恩和費爾森(Cohen & Felson, 1979)目睹在過去世界大戰期間人們日常活動的戲劇性改變，越來越多家庭主婦外出工作或到校進修，更多的人開始在餐廳吃東西；旅行變的更便宜，假期也變得更長，這種日常活動的改變，是由於工業產物的變化造成的。而隨著離婚率的增加和結婚率的降低，更多小家庭型態產生了；隨著人們追求更好的生活品質，人們購買更多耐用的產品、汽車和電視。為了使生活能更便利，電視機、收音機、錄音機及其他的產品製造得更小、更漂亮和更易攜帶(Miethe & Meier, 1994)。柯恩和費爾森(Cohen & Felson, 1979)認為這些改變對被害增加的程度有很大的關連，因為他們製造更多的犯罪機會。例如當人們很少在家時，他們擁有的房子和物品就沒人看管。當消費產品變得更精巧且易於攜帶時，它們就容易被偷。(許春金，民 79 年)。

柯恩和費爾森(Cohen & Felson, 1979)指出，任何的「直接接觸的掠奪犯行」，包括各種暴力和財產犯罪被害事件，均係因犯罪者與犯罪被害者或是犯罪的被害物有直接的身體接觸。亦即必須是「有動機的犯罪者(motivated offender)」、「適合的標的(suitable target)」和「有能力的監護者不在場(absence of capable guardianship)」等三要素在空間與時間上相結合，犯罪才會發生(Cohen & Felson, 1979)。

1. 有動機的犯罪者：必有一個加害者，想搶奪且有能力去搶奪。但柯恩和費爾森(Cohen & Felson, 1979)指出，犯罪加害者只是代表犯罪的一個要素，不能僅以解釋有動機的犯罪者，就想解釋所有的犯罪現象。

2. 適當的目標：犯罪的發生，必有一件犯罪加害者想得去而付諸行動的物品或對象。諸如：一個將皮包背於肩上的婦女。

3. 有能力的監護者不在場：監護者係指任何可預防犯罪的發生人或事。守護者在場會產生嚇阻犯罪加害人的功能，因而可保護個人生命與財產的安全。

不過，對柯恩和費爾森(Cohen & Felson, 1979)來說，犯罪行為之所以會發生，是當犯罪加害者找到一個適當的目標，且有能力的守護者又不在時。換言之，他們理論的重點不在於上述三要素的單獨呈現，而是三要素組合在一起時所產生有利於犯罪加害者從事犯罪的機會。他們認為在西元一九六〇年代，犯罪案件會增加的原因，是因為在時間和空間上，上述三項因素結合的結果(Miethe & Meier, 1994)。因為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後，社會結構的改變使得有能力的監護者減少以及適當的犯罪目標增加了所造成的。簡言之，犯罪率會上升是因為犯罪機會的增加，而與犯罪者人口的增加無關，卻與當代的生活方式有密切的關係。

派克斯(Sparks, 1981)雖然同意柯恩和費爾森的主張，但是他將重點集中在犯罪被害者的被害傾向上，他曾對某些人何以會多次被害(multiple victim)因素加以研究，結果發現個人或團體之所以會重複遭受被害，其間與犯罪被害者有諸多被害傾向(victim prone)有關，亦即那些被害者有許多導致其被害之相關因素，這些因素出現的頻率越高，犯罪被害者淪於被害的機率也就越高。史派克斯指出

這些因素包括：個人特性、社會情境、居住環境及被害者與加害者關係等因素(Miethe & Meier, 1994)。

史派克斯還進一步將這些因素予以概念化，而歸納成八個元素(components)如下(黃富源, 民 76 年 a; Sparks, 1981)：(1)鼓動因素(precipitation)、(2)煽動因素(instigation)、(3)促進因素(facilitation)、(4)弱點因素(vulnerability)、(5)合作因素(cooperation)、(6)機會因素(opportunity)、(7)吸引因素(attractiveness)、(8)免罰因素(impunity)。

三、被害事件和機會(criminal event and opportunity)

日常生活活動理論和生活方式理論，很明顯地有很多共通之處。兩者都不再強調犯罪加害者，而強調人們的那些行為會製造犯罪的機會(Garofalo, 1986)。也有一些學者擴展了機會理論的範疇，將生活方式中一些會增加被害風險的因素(例如本身的違法行為)納入於研究的模式中，他們主張從事違法行為的人比其他人更有可能成為犯罪的被害人，因為他們會加入龍蛇雜處的不法組織。更有進者，那些從事不法行為的人，較不願意向警方報案；因此，犯罪加害者因為對方的不報案，就會覺得他們所犯的行為是不會被處罰的，而增加了犯罪加害者再從事犯罪的機率(Kennedy & Baron, 1993)。

Wright and Decker(1997)對搶奪犯的研究也發現，部分的搶奪犯會選取違法的被害者作為其加害的對象，原因包括：(1)因為他們本身就是在街頭上販毒的青少年犯，(2)他們(賣毒者、買毒品者、嫖妓者)身上會有很多錢，(3)他們不做好事，只殘害生命，(4)他們不會去報警，因擔心自己也會被抓，(5)覺得警察也懶得處理強盜搶奪藥物的案件，因警察對毒販及毒品都很反感，(6)這些強盜搶奪犯常覺得，這是一個狗咬狗的世界：你若不搶他們，他們也會來搶你(Wright and Decker, 1997)。

經過十多年的發展，機會理論已經過多次的拓展和改進。一些研究者宣稱「犯罪機會」的論點是很有實用價值，不僅能解釋為什麼某些團體有較高的被害風險，或為什麼犯罪率會隨時代的改變而改變，也能解釋為什麼有些地方的犯罪率會比其他地方的犯罪率為高。茲分別以犯罪頻發點與被害結構選擇論說明：

(一)犯罪頻發點(hot spots)

雪爾曼、賈汀和布爾格(Sherman, Gartin, & Buerger, 1989)即強調對某些犯罪頻發地點加以注意的重要性，他們認為有些地方是所謂犯罪的「熱點(hot spots)」，在這些熱點(某些都市的十字路口或一些特種營業的場所)上，犯罪事件常會不成比例的發生。因此，對於犯罪的研究不只必須重視有關「人們(population)」的日常活動特性，也應把研究重點放在有關「地點(place)」的特性上。

(二)被害結構選擇論(structural-choice theory of victimization)

麥希和梅耶(Miethe & Meier, 1994)提出了「犯罪的接近性」、「犯罪的暴露性」、「監護者」、「引人注意目標的特性」等四項重要的概念來發展他們的「被害結構選擇論」。所謂的「犯罪的接近性(proximity to crime)」係指一種犯罪被害目標的

地方和犯罪加害者所在之處間的物理距離而言，諸如犯罪加害者就住在犯罪被害者附近。而「犯罪的暴露性(exposure to crime)」則是指為犯罪標的的可見性(visibility)和易接近性(accessibility)。例如，一個人在晚間花很多的時間在公眾場所上，他就是有較高的「犯罪暴露性」，他遭到人身攻擊犯罪的機會就會比較大。位於偏遠地方的房子或有複雜出入口的房子，這種房子就是有較高的「夜盜犯罪的暴露性」，這房子遭到夜盜的機會就會比較高。

被害事件機會理論的中心論點就是：根據人們所從事的活動可以推測他的被害機率，如果那些活動會使他們接觸到犯罪加害者的機會越高，那他被害的風險將會增加。因此，那些和犯罪加害者一起工作的人，他們似乎也有較高的犯罪被害風險。琳達和波娜(Linder & Bonn, 1996)作了許多研究，證實了許多觀護人員因其日常活動伴隨著很多複雜原因而使他們越來越不安全。這些原因包括：(1)假釋中的嚴重犯罪加害者的大量增加，(2)某些吸毒犯及心智障礙犯的案子很難處理，(3)街頭槍枝的氾濫，(4)觀護人員必須去高犯罪率的地方訪視假釋犯，(5)當觀護人員撤銷假釋犯的假釋或緩刑時，其被害的風險就更大。

麥希和梅耶(Miethe & Meier, 1994)使用了前述「監護者」和「引人注意目標的特性」、「犯罪的接近性」和「犯罪的暴露性」等四個概念，來發展他們的「被害結構選擇論」。他們對犯罪被害理論有兩項命題假設：(1)日常活動或是生活方式會藉著潛在犯罪加害者和潛在被害者的接觸而創造出一個機會的結構，(2)對潛在被害目標(個人、財物、或被守護的程度)的評估會決定犯罪目標的被選定(Doerner & Lab, 1998; Kennedy & Sacco, 1998)。這些命題假設指出：「接近」和「暴露」應被認為是結構的因素，因為他們使人們呈現出不同的犯罪風險程度。而「目標的吸引力」和「監護性」應被視為是選擇的構成元素，因為他們會根據目標不同的特殊的風險程度，去決定選擇那些目標下手犯罪(Miethe & Meier, 1994)。

貳、被害者與犯罪者互動理論

被害者學的學者企圖在不同的層面去建構各種被害者學的理论，有些學者將研究重點放在探討增加或減少被害風險的因素上，另外也有些學者意圖從被害者和犯罪加害者互動的社會交換(social exchange)上去建造他們的理論。他們認為暴力犯罪中被害者和加害者絕對不是兩個相互獨立的個體，而是彼此間有著互動的關係，因此犯罪的發生與此種互動之間關係密切。易言之，犯罪加害者會做什麼行為，和被害者的反應有關，反之亦然。此種將重點放在被害者和犯罪加害者的相互作用的理論，可讓我們多了解犯罪加害者與被害者的社會交換情形，和為什麼他們會用這種方式去犯罪(Kennedy & Sacco, 1998)？在此以「被害者引發」與「情境處置」兩概念來加以說明。

一、被害者引發 (victim precipitation)

最早提出「被害者引發」概念來描述犯罪加害人與犯罪被害人的互動的應是

渥夫剛(Wolfgang, 1958)，他在其「費城殺人者」的研究中，發現佔有四分之一的犯罪案例，犯罪的被害者在這些案例中是首先實施攻擊行為的人。換句話說，是犯罪被害人首先拿起武器，或先有了對犯罪加害者有恐嚇的暴行，才導致加害者的反擊，他稱這種謀殺為「被害人引發」的犯罪。目前「被害人引發」的邏輯性觀點已經擴充到對其他類型犯罪的解釋，如傷害和強盜搶奪，甚至於強姦，而這些努力也在學理上引起了極大的爭議(Amir, 1971; Curtis, 1974; Laub, 1990)。

美國學者阿米爾(Amir, 1971)應用「被害人引發」的觀點，在他所收集於費城所發生六百四十六件強姦案的研究上，從這些強姦案件研究中，阿米爾發現將近有五分之一的個案，是與渥夫剛見解相同的所謂的「被害人引發」的案例。諸如在一般的社會中對於婦女的性別角色期待，均認為「婦女不應搭陌生人的便車」，或是「在深夜時出遊」。如果婦女是因「搭陌生人的便車」，或「在深夜時出遊」而被強姦，她們可能就會被認為是「咎由自取」(Pollard, 1992)。

然而，甘迺迪和沙高(Kennedy & Sacco, 1998)卻認為，在強姦案件中，「責備被害者的觀點是一種誤導」。因為性侵害案件的發生情境，摻雜了社會對性別角色期待的扭曲觀點，而蒙蔽了真正發生強姦犯罪的環境因素。縱使我們相信，在某些兇殺案件中，有些殺人案件的被害人的確是最初威脅犯罪加害者而終至成為該加害者的兇殺對象，但是強姦案件與殺人案件的本質大不相同。

一般來說，我們不會用「被害人引發」的觀念去解釋犯罪。但我們相信它能更有意義地去看犯罪事件的發生，即犯罪的發生是因為犯罪加害者和被害者的行為互動下的產物，而不是單一的犯罪加害者的動機或被害者的反應的產物。不同犯罪類型的被害者和犯罪加害者，在犯罪行為發生的過程與方式也大不相同，這些不同的特質，也會促成一件犯罪事件發生的差異，因此，對於犯罪被害研究而言，更為廣泛的犯罪加害者與被害人角色的分類學訂定是十分必要的。

二、情境處理論 (situated transaction)

近來被害人與加害者的相互作用的研究已把重點轉移到對「加害者和被害人間的情境處理」上。洛肯比爾(Luckenbill, 1977)在其兇殺犯罪案件研究之後，提出「情境處理(situated transaction)」的概念，他以兩造當事人對犯罪情境的處理過程，去說明犯罪案件的發生(Tedeschi & Felson, 1994)。由於被害人與犯罪者在犯罪事件中，會扮演著引發犯罪的不同角色來促使犯罪發生，因之對於犯罪的研究，不能只是從單方面的加害人或被害人來觀察，必須從兩者與其他因素(包括第三者的行為)的互動進行觀察，才能了解犯罪所產生的全貌(Luckenbill, 1984)。

洛肯比爾(Luckenbill, 1977)使用這種「暴力情境處理」的概念來分析發生於加州的七十位殺人者，結果發現這些謀殺案件大多發生在非正式的場合中，而且犯罪加害者與犯罪被害人往往都是彼此互相認識的。他認為「謀殺」就好像其他一般的事情一樣，也是兩造當事人在「處理情境」的過程所產生的結果。洛肯比爾(Luckenbill, 1977)舉例說明，兇殺案件的發生，可能是兩造爭吵的當事人，爲了要爭面子所起引的結果。此一衝突來自於雙方面的當事人都爲了爭面子，而以更

激烈的方式回應對方的羞辱，處理該情境的方式變得越來越激烈暴力，乃逐漸導致激烈的爭鬥，終致以一方為對方所殺而收場。

洛肯比爾(Luckenbill, 1977)進一步以「情境處理」概念來解釋殺人案件發生六個階段的互動過程。第一階段，可能是被害者的行動導致犯罪加害者察覺到該行動對他的威脅，就像是面對犯罪一樣。這個階段可以用語言來表達，即當事人感覺到「失落」。第二階段，犯罪者解釋這些行動是侮辱與挑釁的。第三階段，犯罪者以具體行動，想挽回他的面子或聲譽。而這些行動，包括言詞上或身體上的報復。第四階段，被害人採取了更具攻擊性的行動，並示意他人，暴力行為可能是此時最好的互動方法。此一階段，旁觀者常會扮演著一個實際上鼓動或喝采以助長暴力行為產生的角色。他們可能會將兩造當事人退離的後路阻斷，而使得兩造當事人無法不使用暴力的方式互動。第五階段，兩造當事人精確地以互毆的身體暴力，彼此相互報復。第六階段，犯罪者可能會因旁觀者的介入而逃跑或停止暴力。

就洛肯比爾(Luckenbill, 1977)所研究殺人者的觀點，兇殺案件從事件開始直到暴力爭鬥的關鍵時刻，兩造當事人的互動與反應才是決定該事件是否會以暴力收場的結果，如果兩造當事人的互動和反應不同，當然會引起相當不同的結果。

如前所述，Luckenbill 不只以「情境處理」的概念來解釋殺人犯罪中加害者與被害人之互動過程，他也以此概念解釋強盜搶奪犯罪發生的過程，例如他將強盜搶奪行為發生的過程分為四個密集互動的階段：(1)犯罪者製造與被害人同時出現，(2)犯罪者正式向被害人宣示強盜搶奪是真的，(3)犯罪者取走被害人的物品，(4)犯罪者迅速逃離現場(Luckenbill, 1984)。

第三章 研究方法與設計

第一節 研究方法

本研究除探討相關文獻外，主要的研究方法有問卷調查法與訪談法兩種。

壹、文獻探討

文獻探討是一種最簡單的探索性研究，即蒐集有關他人所做的研究分析其結果與建議，指出需要驗證的假設，並說明這些建議性的假設是否有價值拿來應用，而當做自己的研究基礎(楊國樞等，1986)。犯罪學的研究經常使用社會機構(如警察、法院、監獄)所保存的資料，其中警察機構的犯罪檔案資料常包括犯罪活動記錄、逮捕資料、犯罪嫌疑人的個人資料、被害者的報告及警察所採取的反應措施。我國最重要且資料收集最完整的官方犯罪統計應推刑事局每年所出版的「臺閩刑事案件統計」(許春金，2003)。此外，法務部每年也出版「犯罪狀況及其分析」，除了對各類犯罪案件作統計呈現外，也作簡要分析，並在該書的錄附中附有法務部犯罪問題研究中心所作的犯罪專題研究。本研究對於一般性犯罪狀況的描述資料，主要採自警政署的犯罪統計資料，統計資料中主要描述搶奪犯罪的一般特性或現象(例如發生的月份、星期、時間；犯罪地點與場所；搶奪方法、使用的武器與工具等)，搶奪犯的基本資料(例如年齡、性別、職業或就業情形、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及近十年來搶奪犯罪的消長情形等。

國內外有關一般暴力行為的理論與研究極多，而暴力犯罪包含之類型亦極廣，包括殺人、傷害、強盜搶奪、強姦、恐嚇取財、擄人勒贖、妨害自由等均是。本研究探討文獻主要的範圍限於「強盜搶奪犯罪」之研究文獻及各種適合於解釋強盜街的理論，並以此作為建立本研究發展研究主題與研究內容的基礎。在蒐集過程中發現，有關描述一般性暴力的理論與研究文獻相當多，但是針對強盜搶奪犯罪所建立的理論與相關的文獻卻相對的缺乏，不然就是在暴力犯罪相關的研究中的一小部分。然而，如本文的第一章所述，強盜搶奪犯罪如今已成為政府與民眾相當擔憂的治安問題，因此，應受到學者與刑事司法機構更多的重視與瞭解，才能找出更確切的原因，並發展出更積極的因應之道。

貳、問卷調查法

問卷調查法是一種樣本調查研究的方式，是利用由母群體中抽樣後從事實地調查，以蒐集研究所需資料的一種方法，並藉著樣本來代表母群體，根據所得的資料推論到母群體的一般情形。

本研究為了瞭解一般未被搶民眾與具被搶經驗的民眾在生活型態與個人基本特性上的關係，分別研擬了「居民生活安全調查表(一)」(如附錄三)與「居民生活安全調查表(二)」(如附錄四)。前者係針對未被搶的民眾為設計，主要的內容有

兩部分：日常生活型態、個人基本特性；後者則是為具被搶經驗的民眾而設計，此份問卷除了日常生活型態與個人基本特性外，也調查了被害樣本被搶當時的狀況與事後警察的處理態度等。藉此兩種問卷，期能瞭解兩組樣本的個人特性與日常生活的型態，並比較兩組在個人特質與日常生活型態上的差異情形，同時也瞭解被害當時歹徒的犯案手法、被害的時間、地點、各種情境因素、傷害損失情形、與加害者之互動情形及被害時的反應等種種狀況。

近兩年警察機構查獲之搶奪嫌疑犯人數每年約有二千人左右，其中又以街頭搶奪佔最大宗，因此挑選國內未曾被搶之民眾 300 名及具被搶經驗之民眾 300 人進行問卷調查，問卷回收情形如本章第二節所述。

參、訪談法

問卷調查或量化研究能清楚地顯示變項間的關係，但要進一步地追查問題的本質、樣本的主觀認知與情緒反應等卻有力所未逮之處，更何況有些研究領域本質上較適用質性研究，因此，許多學者認為質性研究比較能克服前述問題，而展現其功能與重要性。雖然質的研究尚有一些研究上的限制或爭議問題，但歐美學術界於八〇年代後，逐漸接受質的研究方法，國內學者劉仲冬(1996)在「量與質社會研究的爭議及社會研究未來的走向及出路」一文中指出，社會學實證主義的研究者從來也不曾完全否定質性研究方法，不過傾向將它視為一種起始階段的探索工具，其目的是為找尋未來測試的假設。在他們的眼裡，倘若能利用質性研究方法搜集更豐富的資料歸納成假設，而後加以驗證測試，應當是最理想的了。質性研究回答是「是什麼」的問題，量性研究是回答「有多少」的問題。八〇年代後質與量的爭議漸平息，代之而的是兼容並蓄統合納入兩者的作法。Rose (1982)將質的研究稱為理論建立的研究，量的研究為理論測試的研究。理論的建立需要廣泛無偏見的田野搜尋，理論的測試需要客觀精密的驗證。

簡單來說，訪談法在研究中是一種研究性的交談，研究者藉著口頭談話的方式，從被研究者本身的口述中蒐集到第一手資料的一種研究方法。更具體的說，訪談法是一種訪談者與受訪者基於一定目的的談話，研究者藉著與被研究者面對面的交談過程，去瞭解研究對象的想法、動機、判斷、價值觀、態度等內在的心理歷程與主觀的世界(黃瑞琴，1996)。訪談的目的，是為要發現受訪者的內在觀點；在接近受訪者的觀點之後，從他們那裡找到了一些別人無法直接觀察到的事件。換言之，訪談能夠讓研究者進入到受訪者個人的觀點之中(鄔佩麗，2002)。

本研究以半結構式訪問的方式針對街頭搶奪犯罪者、受害者，就街頭搶奪之議題作深度之訪談，所有之訪談並不以預定之表格或定向的標準程序進行，僅定出環繞本街頭搶奪主題之相關大綱，經由街頭搶奪加害受訪者自由陳述其加害的經驗與想法，使其以客觀陳述之方法盡量去發掘加害者挑選目標之選擇過程；另經由被害受訪者之訪談，使被害者陳述其被害者狀況、被害經驗與想法、報案經驗及對警察機關因應作為之滿意情形，以了解搶奪犯被害弱點因素及警

察機關之處理情形。其中由於個案研究法牽涉專業倫理問題，因此研究時均由受訪者簽署同意函，以免衍生相關法律責任。所有之訪談將採個別方式進行，視實際需要及資料蒐集之多寡，進行一至數次之深度訪談。

另將依據問卷調查之統計分析結果，對照訪談法所得資料，若有重大差異之處，將就差異部分重新訪談，以明瞭差異之來源。研究人員在訪談後隨即進行資料的登錄、分析、歸納與處理，最後再根據所歸納出來的概念以符合受訪者的本意的方式呈現出結果。

第二節 研究對象

壹、問卷調查樣本來源

民國 92 年警察機構查獲之搶奪嫌疑犯人數每年有 1593 人，而搶奪被害者卻有 6667 人之多，其中又以街頭被害者為最多。為比較一般民眾及被害者之個人特性與生活型態的差異情形，以及被害組之相關被害經驗，本研究以國分別以居民生活安全調查表(一)與居民生活安全調查表(二)對 300 名未曾受害(一般民眾)及具受害經驗之 300 名之居民進行問卷調查，樣本來源與最後數量如下所述：

一、問卷調查一般組樣本來源

在一般組的抽樣上，本研究轉台灣地區區分為北、中、南、東等四區，並委請台北市西松高中周校長韞維的協助與協助，先行打電話給全省所六所中學的校長，請求協助本研究將問卷寄發至各該校，分發給學生帶回給家長填答，填畢後再回收寄回。學生之學號為單號者，請其父母填答；學號為雙號者，請其祖父母或其他親人填答，藉此以將一般組樣本之年齡層分散。寄發的數量係以台灣地區各縣市發生搶奪犯罪案件的比例來計算，結果寄發的學校與份數分別如下：

台北市，西松高中，50 份
台北縣，泰山高中，90 份
台中市，台中二中，35 份
彰化縣，員林高中，35 份
高雄市，左營高中，40 份
高雄縣，旗美高中，50 份
花蓮縣，花蓮女中，10 份

一般組合計共寄發 310 份，經由各校輔導室的協助下，回收共 267 份，其中男性有 105 名，女性有 159 名，另 3 名性別不詳，最後一般組的有效樣本數為 161。

二、問卷調查被害者樣本來源

由於犯罪被害者為保護其隱私權及免於再次面對其所不願重提之被害經驗，

因而經常不願意將其身分暴露，造成研究樣本取得的困難。本研究為克服此一困難，特別請求研究委託機關刑事警察局函請台灣省各縣市警察局分發其轄區各分局或派出所協助調查，只要有搶奪犯罪被害人前來報案，就提供一份「居民生活安全調查表(二)」及回郵信封請他(或她)填寫，再由被害人於填寫完畢後直接寄回給研究主持人。由於各縣市搶奪犯罪報案之情形不一，至十二月三日進行問卷統計處理前，共回收 190 份，在過濾無效樣本後，得有效樣本為 145 份。

貳、個案訪談樣本來源

本研究不僅欲了解一般(未被害)居民與被害居民間的差異，亦想更深入地了解被害人各種內在特性與面對搶案時及搶案發生後的反應情況，因此也對搶奪犯罪被害人進行訪談。除此之外，本研究更想了解搶奪犯罪之加害者在整個搶奪犯罪案件中所扮演之角色、其個人內在認知與犯罪決意歷程，因此也對搶奪犯罪進行訪談。簡而言之，本研究之訪談對象包括街頭搶奪犯罪的犯罪者和街頭搶奪犯罪的被害人兩部分。

一、訪談之犯罪者樣本

Patton(1990)認為質性研究的抽樣重點是：「樣本一般都少，甚至只有一個個案，但需要有深度之意的抽樣」。所以質性研究抽的樣本必需是能提供「深度」和「多元社會實狀之廣度」資料為標準，而非量化研究中，能以代表人口並推論到人口母群體的樣本為抽樣原則。因此，質性研究抽樣樣本是著重於資訊的豐富內涵，傾向從以往的經驗和理論的視角出發(胡幼慧，1996)。

基於上述質性研究抽樣原則，本研究之犯罪者樣本限定於犯搶奪案件之受刑人，並以台北監獄及桃園監獄為研究場域範圍。為了能確保樣本的「深度性」，本研究請兩所監獄調查科的科員先協助我們以電腦列出所有搶奪犯罪受刑人的名單，並就其審判文剔除搶奪超商之案件，而挑選出符合本研究所欲研究之街頭搶奪犯罪受刑人，供研究人員進行進一步的挑選。研究人員則依其所列符合街頭搶奪犯罪案件之名單，逐一至各該監獄總務科核對受刑人之名籍簿，凡符合本研究「針對被害人行搶之街頭搶奪犯罪的對象」，才列為本研究之訪談對象，合計接受訪談的搶奪犯罪受刑人共有 27 名。

二、訪談之被害人樣本

本研究訪談被害人樣本之獲得更是不容易，首先遭遇的問題是：如何獲知那些人是搶奪犯罪的被害人；其次的問題是，如何使被害人願意接受研究員的訪談，因為大多數被害人基於其隱私權，不願接受訪談。第三個問題是：如何降低被害人的心理防衛，講出真實的心理感受與經驗。由於有著上述諸多實際進行之困難，尤其許多被害人不願重新回顧其被害經驗，使得本研究原本規劃進行訪談之被害人為 20 名，最後只得到 8 名。

第三節 研究設計

壹、研究架構

本研究架構主要透過半結構式之訪談進行，針對文獻研究結果及訪談所得資料，建構出街頭搶奪因子中各概念間之相互關係，相關之重點於加害者部分，著重於犯罪之決意歷程，包括犯罪之動機、犯罪之決意、犯罪計劃、目標選定、實際犯罪狀況及脫逃路徑等。至於被害者部分，則著重於有利促成犯罪之狀況，包括交通工具、被搶物品、時間、地點等因素，相關研究架構說明如圖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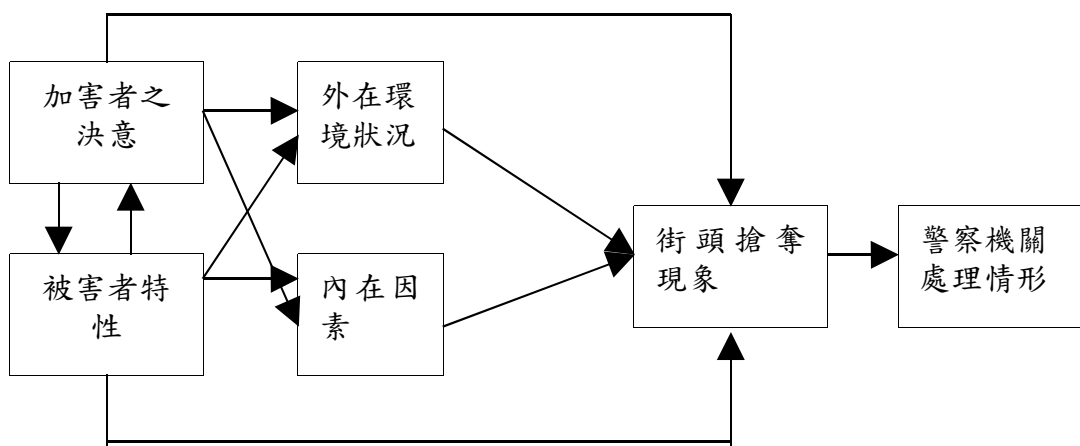


圖 3-1-1. 本研究之研究架構圖

貳、研究工具

一、量化研究工具之編製與修訂

根據本研究之研究目的和研究架構，參酌國內外相關的研究和個案訪談之結果，編製量化之測量工具，再由訪談員親自對樣本進行調查，以提高樣本之回收率和資料之正確性。茲分述研究工具之主要內容如次：

(1) 個人特性

表 3-3-1 個人特性之測量

變項名稱	測量內容與方式
性別	男、女
教育程度	分為小學肄業、國中肄業、高中職肄業、大學專肄業、研究所以上五個等級。

婚姻狀況	分爲未婚、已婚、離婚、配偶死亡、其他五個等級
職業狀況	分爲軍公教、工、自由業、家管、商、特種行業、學生、無業、農、其他十個等級
收入狀況	分爲無收入、3 萬以下、3-6 萬、6-9 萬、9 萬以上五個等級
被害經驗	分爲曾被偷、曾被搶、未曾被害過等三個等級

(二)危險安全意識：用以測量受訪者之危險安全意識。共 25 題，以經常、偶爾、很少和從未等四個等級測量之。回答「從未」給 1 分，「很少」給 2 分，「偶爾」給 3 分，「經常」給 4 分。分數愈高，危險安全意識愈高。本量表因素分析，各問項之因素負荷量在 0.371 至 0.706 之間，特徵值爲 3.615，信度係數(Cronbach α) 爲 0.8952。

表 3-3-2 危險安全意識因素分析及信度係數

題目內容	因素負荷量
會選擇較安全之路線回家	.483
我的觀念中認爲夜生活之危險性較高	.371
親朋好友總是知道我的行蹤	.387
假如回家時間較晚會先告之最親近的人士	.490
隨時注意財不露白觀念	.573
隨時注意各種錢財及皮包之放置位置及安全性	.601
會注意自己的信用卡等重要證件是否遺失	.510
在偏僻的地方不會單獨自己一個人行動	.462
感覺有危險性時會立即尋求協助	.524
需要到較爲黑暗之處所時，會找同伴跟我去	.573

會隨時注意自己之衣著	.585
重要物品會分開放置	.625
會儘量避免從事危險之活動	.490
出入儘量以交通工具代步	.435
不論機車或汽車停車時會挑選較為明亮之處所	.626
走路時會特別注意交通安全例如交通號誌等	.644
走路時假如有機車引擎聲靠近我會特別留意	.597
等大眾交通工具時會刻意挑選明亮或安全之區域	.657
會選擇較安全的路線回家	.706
注意自己之交往對象避免與犯罪者往來	.544
居住地方照明良好	.509
居住社區秩序管理良好	.417
時時注意居家及人身安全物品及住宅記得上鎖	.602
時時刻刻提醒自己避免成為刑案的受害者	.578
對於各類有關治安的新聞特別有興趣及注意	.476
特徵值	3.615
解釋總變異量百分比	29.72
內在一致性 Cronbach's Alpha 係數	.8952

(三)住家環境因素：用以測量受訪者之住家環境狀況。共 8 題，以經常、偶爾、很少和從未等四個等級測量之。回答「從未」給 1 分，「很少」給 2 分，「偶爾」給 3 分，「經常」給 4 分。分數愈高，住家環境狀況愈好。本量表因素分析，各問項之因素負荷量在 0.521 至 0.780 之間，特徵值為 3.615，信度係數(Cronbach α) 為 0.8129。

表 3-3-3 住家環境因素分析及信度係數

題目內容	因素負荷量
居住社區之人行步道與車道分開且保持暢通	.591
居住地區居民凝聚力較強	.780

居住社區居民會有守望相助之觀念	.774
住家附近停車秩序良好	.726
住處附近晚上可見守望巡守隊員巡邏	.606
住家附近公共設施損壞後除時會有人處理	.707
與居住地之警員勤區警員互動良好	.627
除了 110 報案電話外尚知道住家附近派出所電話	.521
特徵值	3.615
解釋總變異量百分比	45.18
內在一致性 Cronbach's Alpha 係數	.8129

(四)貴重物品因素：用以測量受訪者之使用貴重物品狀況。共 3 題，以經常、偶爾、很少和從未等四個等級測量之。回答「從未」給 1 分，「很少」給 2 分，「偶爾」給 3 分，「經常」給 4 分。分數愈高，使用貴重物品狀況愈多。本量表因素分析，各問項之因素負荷量在 0.821 至 0.893 之間，特徵值為 2.262，信度係數(Cronbach α)為 0.8351。

表 3-3-4 使用貴重物品狀況因素分析及信度係數

題目內容	因素負荷量
會攜帶名貴物品如手錶或項鍊等	.821
會穿著名牌服飾	.893
會使用名牌之皮包或皮夾	.889
特徵值	2.262
解釋總變異量百分比	75.40
內在一致性 Cronbach's Alpha 係數	.8351

〈五〉被害者被搶時的狀態：本研究在調查被害者之問卷上，設計了一些調查被害者被搶當時的種種狀況，包括歹徒的特性、被搶的情境，及被搶後對警察處理方式與過程的反應等，藉以瞭解被害相關事項及警察對搶案的處理作為。

二、訪談導引

有些民族誌質性訪談使用無結構之訪談方式進行，但對搶奪犯的訪談工作因難以對已釋放在外之假釋犯或期滿出獄之更生人進行，比較容易的是對目前仍然在監獄服刑之受刑人進行。若欲如此，則訪談工作就必須在監獄中的舍房或其他可能場所進行，此種訪談因在時間與空間上均有許多設限，因此，以半結構式的訪談進行似乎是最適當的方法。

為使訪談的稍具結構性，不致過於鬆散，訪談研究的內容由研究者依據相關文獻所發表之內容研擬大綱，並經過研究小組之討論與修訂，而形成針對搶奪犯罪加害者進行訪談之訪談導引(如附錄一)，以及針對搶奪犯罪被害者之訪談導引(如附錄二) 藉此訪談導引使研究人員在進行訪談工作時能更有效率、更具體及更有方向性。

針對搶奪犯罪加害者進行訪談之訪談導引之主要內容：除了加害者的基本資料與案情的簡要描述外，尚包括個人狀況(含其身心狀況、家庭狀況、學校與社會生活狀況)、案情相關情形(含搶奪動機、搶奪機會的選擇、犯案時的感受、犯案後的反應)及其他相關經驗(含前科、對社會與對警察的看法、對未來的看法)。

而另一個針對搶奪犯罪被害者進行訪談之訪談導引的主要內容：包括被害者個人的狀況(含基本資料、生活狀況)、案情相關情形(含被搶時狀況、被搶後狀況、及對搶奪犯罪的感想等)。

第四節 資料的處理與分析

壹、量化資料之處理與分析

本研究首先將所回收的「居民生活安全調查(一)」及「居民生活安全調查(二)」經過逐一的檢查後，開始進行各問項答案的登錄工作。為確保登錄的正確性，在登錄完畢後進行次數分配的分析，以便檢查出是否有登錄錯誤之處，若遇有設定範圍外之答案出現，則將原始問卷抽出，作整份的檢查校正。

本研究之資料處理與分析，擬使用 SPSS for Windows 10.0 統計套裝軟體，針對蒐集所得資料特性及本研究之目的，選擇適當之方法進行分析，主要的統計分析方法包括下列各種方法(陳正昌等，2004；王保進，2003)：

1. 次數分配(Frequencies):用以描述分析各變項分配之情形。
2. 卡方(χ^2)檢定：用以檢定檢兩個類別變項(Nominal Variables)或次序變項

(Ordinal Variables)間之差異情形或相關程度。在本研究中，個人特性如性別、婚姻狀況、教育程度、職業等變項均屬類別變項，依變項(被害與否)亦屬類別變項。

3. t 檢定(t-test)：用來考驗兩個不同特性之群組，例如被害與未被害，在各被害相關因素分量表平均數之差異情形。
4. Cronbach α 係數：用以考驗各分量表之內部一致性，凡 Cronbach α 係數愈高者，則表示該分量表各題目之性質與整個分量表趨於一致。
5. 因素分析(Factor Analysis)：以直交轉軸之最大變異法(Varimax Rotation)抽取因素負荷量較大的題目，組成各分量表，以檢驗並提高各分量表之效度。

貳、質性資料的蒐集與分析

一、資料蒐集的步驟

質性研究步驟應分為幾個階段，往往因人而異。Tutty 等人(1996)在其《Qualitative Research for Social Worker》一書中，就將質性研究的研究設計分為：界定問題領域、研究問題界定、決定實地研究相關之工作、發展研究概念圖像、尋找督導者、決定需要的資源、選擇研究場域、研究倫理的考量、撰寫研究計畫書與獲得贊助機構的經費贊助等十個步驟。Silverman(1985)則認為質性研究的研究設計，應包括：開始研究、文獻回顧、界定研究問題、實地進行研究、找出對理論與實務的意義與進一步資料收集等幾階段。

本研究蒐集資料的過程，約可分為下列幾個步驟：

(一)研究問題的形成與界定：近年來街頭搶奪犯罪案件屢出不窮，不但造成一般居民行走於街道中的不安感，這種機動性高且作案時間極為短暫的搶案也使警察人員難以有效控制，民眾也找不出有效的方法避免自己被搶。根據日常活動理論之觀點，搶奪犯罪案件是在有犯罪動機的加害者伺機搶奪，再加上他找尋或遇上了合適的被害者，而當時又缺乏有效的監控者等狀況下所產生的，而其間的互動關係又如何？實有待更深入的探討。因此，本研究在質性研究過程中，即希望透過與搶奪犯罪的加害者與被害者面對面的真誠互動，並運用質化研究方法，來深入探索每一位被害對象的生活習性、被搶時的反應及被搶後的觀感；同時也外搶奪犯的生活習性與犯罪決意過程。

(二)研究樣本及場域之選取：由於本研究的被害樣本之隱匿性高，所以在選取上無法以隨機抽樣方式取得，而係選取採用「立意抽樣」的方式，在警察機構的協助與事先徵求當事人的同意下，研究者必須事先親自打電話說明自己的身分與研究目的，並再次徵求其同意，始能得到所要的樣本，並藉以建構或進入研究現場。由於搶奪犯罪被害者樣本僅能從曾向警察機關報案而受理的案件中獲得，加上受限於研究者本身之時間及人力等限制，因此本研究在選取樣本及

場所時，僅以警察機關受理過的搶奪犯罪被害人為本研究之研究對象。鑑於上列諸多因素和考量研究之信度、效度，本研究最後採用「立意抽樣」的方式挑選曾有被搶經驗的被害樣本，作為本研究之訪談對象。

在被害人之訪談上，首先以電話和被害人聯絡並說明訪談目的，這過程中發現許多被害人對於警方之辦案能力、處理方式及整體之刑事司法體系制度充滿不信任感，因此，為要讓受訪之被害人能充分表達內心之感受及思想，研究員所採取之措施：首先是再次說明面訪之目的；其次是，為要免除被害人之恐懼及不信任感，希望能被害人能對警方之各項處理措施暢所欲言，故多由被害人自行選定警察機構以外之地點。其中少數位於當事人之公司(工作單位)內部，多數均依照被害人之意願，由其自行選定地點，這其中多已咖啡館、或飯店之大廳等公共場合為主。

至於搶奪犯罪加害者的樣本則同樣採用「立意抽樣」的方式，首先行文法務部函請台北監獄與桃園監獄協助提供搶奪犯罪受刑人名單，並允許前往進行訪談。在兩所監獄調查科以電腦列出所有搶奪犯罪受刑人的名單後，研究員審酌各搶奪犯之審判文與監獄的其他考核資料，凡符合本研究「針對被害人行搶之街頭搶奪犯罪的對象」，才列為本研究之訪談對象，最後共對 26 名搶奪犯罪受刑人進行訪談。

(三)發展研究架構及訪談問題：本研究經由文獻資料的參閱及事先進入研究場域對一名受訪者進行實際訪談工作，並對研究建立基本之認識後，研究者參照相關文獻及訪談後所建立之概念，發展出針對搶奪犯罪加害者進行訪談之訪談導引(如附錄一)及針對被害人進行訪談之訪談導引(如附錄二)，而各項目內欲探究之內容，如前訪談工具中所述。

(四)進入場域與建立關係：在質化的研究過程中，研究者唯有進入研究對象的真實世界，才能瞭解核心問題的所在，因此進入場域，即成為研究的首要步驟。

由於一般的犯罪被害人都不願暴露其身分，且不願回顧其被害經歷，致使本究對被害人之訪談工作倍增困難。為克服此一困難，並提高訪談內容之信度與效度，首先，所有對被害人之訪談工作全由研究人員親自進行訪談。其次，由於現在社會上各類冒充警察機構之詐騙集團頗多，受訪者之戒心亦隨之提高搶奪犯罪被害人之訪談，故正式訪談前，訪談者會再次出示服務証，及刑事局之委託研究公文。再者，由於許多被害人並不明瞭社會科學研究中面談之意義、部分受訪者質疑為何一定要採取面訪之方式，及為何要簽署同意書及採取錄音紀錄措施等，故訪員於正式進入之前，均就上述問題一一解釋與受訪者知悉，此過程約需 20 分鐘左右。第四，為了要受訪者能完全放心的將內心深層的感受表達與訪員知悉，訪員亦就自己本身工作單位性質，及可提供民眾服務之項目等，逐一向受訪者說明，期使受訪者了解警察機構除了一般印象中之犯罪偵查及交通指揮外，許多業務係跟民眾息息相關，且能提供民眾許多切身的服務，所舉的例子包括警察紀錄證明申請、考試及移民指紋捺印作業、治安風水師治宅防竊

檢測服務、少年輔導業務等，此部分之閒話家常所需時間短則 20 分鐘，多則約 40 分鐘，通常經過此一步驟，訪員認氣氛已漸入佳境，受訪者內心已無戒心時，方進入主題正式進行訪談。

至於在訪談搶奪犯罪加害者之部分，本研究之研究期間甚短，但所欲訪談的對象卻相當多，若不藉助其他有經驗的訪談員，恐難達到研究目的。因此，本研究除了由研究員親自對受訪者進行訪談外，也請了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的碩士班研究生協助訪談的工作，而為了幫助這些研究生容易進入研究場域，並與受訪者建立良好關係，本研究的主持人特別舉行了兩場訪談員訓練(訓練教材如附錄六之訪談人員注意事項)，除了清楚說明研究的主題與研究目的外，更清楚的描述受訪者的背景、訪談員的角色、建立關係的態度與方法，以及在訪談過程中應注意的事項等。

爲了取得研究對象的信任，研究者在首次接觸訪談對象時，除了必須儘速作自我介紹，並表現出最大誠意，而且研究者也要向個案說明來意及研究的目的，並對個案的身分、基本資料與訪談內容作保密之承諾。另一方面，除了不給研究對象太多的壓力之外；也要特別尊重其個人的隱私權與價值判斷，並且使其有共同參與研究之感覺，而不僅是資料的提供者，藉以卸下其自我防衛心理而接受訪談。

(五)進行實際訪談工作：在訪談員向受訪對象自我介紹及說明研究目的後，首先要做的就是以尊重和真誠的態度與受訪者互動，並以關懷受訪者之生活狀況爲話題的開始，藉以建立彼此信任的關係及有效的訪談氣氛，同時也能幫助受訪者逐漸放鬆並降低防衛心理。接著，在關係建立較爲穩固後，訪談員向受訪者說明爲了幫助訪談員於訪談後便於作真實記錄及避免遺忘現象，請求受訪者同意接受訪談錄音及作簡要筆記，並簽署同意接受訪談及接受錄音之同意書。在資料蒐集方面，係採半結構式訪談紀錄表(已擬妥之訪談導引)實施。因此，即出示訪談導引使受訪者了解訪談主要的方向，並依訪談導引逐項進行對話，也允許受訪者談及訪談導引之外之相關議題或感想，藉以擴增對受訪者內在經驗的了解。及至所欲了解之內容逐項對談完畢後，訪談員以感謝及祝福的話語來結束該次訪談。然而爲了在整理訪談資料後，仍發現資料尚有不足而必須鎮要再一次對受訪對象進行訪談，訪談員均在訪談結束前徵求受訪者之同意，允許必要時再次前來進行訪談。

(六)資料的分析與報告的撰寫：不論是經由何種資料收集方法，質性研究者往往收取大量的「語言資料」，解釋及分析這些資料，就顯得相當重要(胡幼慧，2000)。爲了掌握資料的真實性與完整性，本研究之資料分析工作其實在蒐集資料時即已開始。在質性資料分析的階段中，首先本研究將所收集到的相關資料轉譯成文本資料，以便進行下一步的資料分析工作。其次，在文本資料形成後，再交互運用備忘錄、訪談逐字稿之內容編碼以及訪談情境描述的方法進行資料的分析。其方式可分爲三部分：第一部分就是在資料分析時，我們要求研究者不時地撰寫備忘錄，以幫助研究者捕捉分析時之想法，同時也可以進一步刺激思考。第

二部分即是我們將資料重新以概念化的名詞加以分類，以便在不同類別中進行比較，從而發展出理論概念。第三部分則是在資料的分析中，根據情境來瞭解資料，並將資料中相關要素予以串連，最後發展出一個整體的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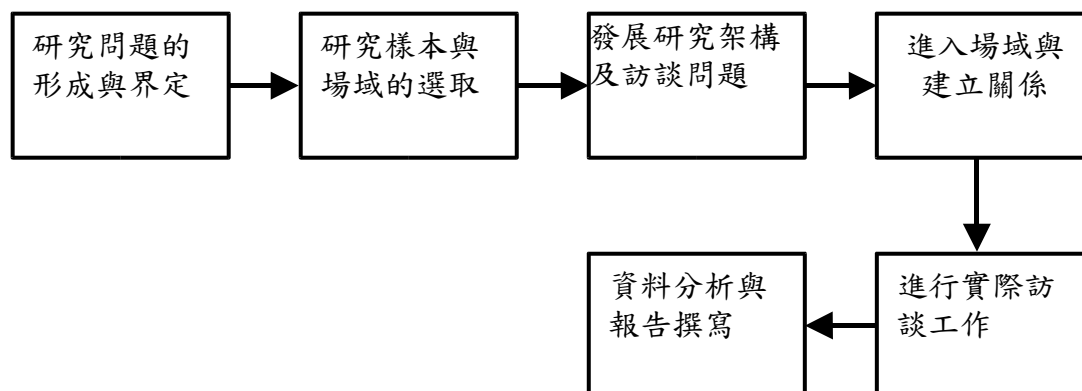


圖 3-4-1. 研究蒐集資料過程圖

二、資料處理與分析

質性研究方法主要在於發現社會行為之間，有意義的關係及其影響，採用主觀敏銳觀察周遭現象的方式，瞭解存在其中的事實，探索當事人心靈世界，記錄「個體」的主觀見解，以及當事人對現象的解釋及意義。它是以自然的方式蒐集資料，平實的記錄所見、所聽的現象，或是在環境中所發現的意義。由此可見，質的研究重點不在於「求證」假設，而是在探索其中的意義和現象。

本研究依 Riessman(1993)資料分析方法，將搶奪犯罪加害者及被害者的內在經驗世界轉化成下列的過程：(1)關注此經驗：將研究者原始搶奪犯罪加害或被害經驗及相關文獻上所提供的資訊，與研究者蒐集到資料時所產生的意念或圖像，經過比對、反射、回憶及重組；(2)訴說此經驗：將研究者蒐集資料所經歷的經驗與了解，作個人言語與文字上的陳述；(3)轉錄此經驗：將研究對象的聲調、情緒及話語「壓縮」成文字語言，即個案訪談紀錄表；(4)分析經驗：針對所蒐集到的個案訪談紀錄表，依各種概念與研究目的予以收入、捨棄、切割、節錄、突顯、安放標體等；(5)閱讀經驗：針對讀者可能提出的疑問、研究的進行、研究的策略或方向，進行分析與敘說，亦即「思考讀者」及其解讀，是研究者進行分析敘說時，所不能忽略的一環(胡幼慧，2000)。

更具體而言，本研究的訪談資料處理過程可分為原始資料的整理分析、以及分析後的資料檢核。茲分述如下：

(一)原始資料的整理分析

本研究的資料蒐集方式是以訪談為主，並輔以研究對象之檔案文件資料及觀察等。因此原始資料的整理分析，大致可分為二部分。

1. 檔案及文件資料：在訪談進行前，即準備一本空白筆記簿，再前往警方單位調閱搶奪犯罪被害人個人相關資料，以了解其基本背景；或前往監獄總務

科查閱搶奪犯罪加害者之審判文等相關資料，以了解其基本背景、犯案經過與審判結果。此外，在與訪談對象建立起良好的互動關係後，亦可在求證相關資料後，製作成研究對象基本背景資料表，與前述之記錄合併整理，架構出研究對象之個別概況。

2. 訪談資料的建立：由於涉及相關的法令規定及尊重受訪對象的個人隱私與意願，在訪談的過程中，特別請求當事人同意訪談的錄音，若當事人不同意，則均採用速記方式，進行摘要式記錄，並於每次訪談結束後，立即整理田野筆記，並作成個案訪談逐字稿記錄，同時也根據訪談逐字稿進行個案訪談綱要整理，以避免記憶上的喪失。

3. 原始資料之分析步驟：本研究進行原始資料分析的步驟如下：

(1)不斷地重閱資料與找尋主題：研究者於研究過程中，即不斷地重覆閱讀所有從研究場域所蒐集到的各種資料，並隨時記錄閱讀中所發現的問題，藉以預備進行精密的分析。同時從所蒐集到的資料中尋找關鍵性議題、字彙、意義、感覺等，以找出相關聯的主題。

(2)建構類別與發展概念：係將與研究主題有關聯的各變項中，找出類別，再加以確定主題及概念。之後從與研究對象的對話中捕捉意義、找出概念；或藉由比較不同受訪者的陳述，而組織新的概念；在確認不同的主題後，即可在相關資料中，以可涵蓋的字、詞等，加以編碼。

(3)閱讀文獻：待原始資料進行初步分析與歸類後，再重新閱讀、整理相關文獻、概念及理論，用以提供豐富的概念，來協助資料的解釋，引導研究者尋找新觀點、意義及定義。

(4)發展主題線，並驗證研究概念：研究者從閱讀文獻中，發展適合本研究之分析架構，以有助於對問題的回答，亦即發展主題線，有系統的整合質化資料，清晰的呈現研究主題。再將分析結果加以組織，以驗證最初的研究構念。

(二)質性資料檢核

質性研究與量化研究法不同之處，便是信度與效度的檢核問題，質性研究強調「相信研究者」，因此如何減少研究者個人的主觀偏見，就成了使研究結果更客觀的重要守則。除此之外，本研究亦對於訪談所得的資料，進行必要的檢核，以求其客觀及正確。本研究在資料檢核上即是不斷地評估資料的客觀性，因為無論是自然或是社會科學，皆應講求客觀性，亦即表示我們所呈現的，的確是受訪者的真實情況。本研究也特別重視研究的客觀性的問題，即研究的信度與效度，檢核資料的客觀性包括下列的方法：

1. 確實性(credibility)：即內在效度，指質化研究資料真實的程度，即研究者真正觀察到所希望觀察的，包括：研究情境的控制、資料一致性的確定、資料來源多元化。另外研究同儕的參與討論(peer debriefing)、相異個案資料的收集(negative case analysis)、資料蒐集上有足夠的輔助工具、以及資料的再驗證(member-check)等，都可增加資料的確實性。本研究之研究者藉由「研究者」及「朋

友」的身分，表明自己的誠懇態度，並說明資料的保密性原則，與研究對象建立一定的信任關係，才開始進行資料的蒐集；此外，研究者亦藉由與警察資料或監獄中的受刑人名籍簿等相關紀錄，來輔助資料內容的真實性。

2.可轉換性(transferability)：即外在效度，指經由受訪者所陳述的感受與經驗，能有效的做資料性描述，與轉換成文字陳述，增加資料可轉換性的技巧為深厚描述(thick description)。受訪者在原始資料所陳述的情感與經驗，研究者能謹慎地將資料的脈絡(context)、意圖(intention)、意義(meaning)、行動(action)轉換成文字資料。簡而言之，乃指資料的可比較性與詮釋性。本研究之研究者將蒐集到的資料，轉換成有系統、有意義的語句，並做成個案訪談紀錄表，以文字描述的方式，來表達出每位個案受暴及求助原因與歷程。除此之外，在訪談過程中所作的田野筆記，亦可提供往後資料分析時的參考。

3.可靠性(dependability)：即內在信度，乃指個人經驗的重要性與唯一性，因此如何取得可靠性的資料，乃研究過程中，運用資料蒐集策略的重點，研究者必須將整個研究過程與決策，加以說明，以供判斷資料的可靠性。本研究之研究者將研究執行的過程做一完整的交待，包括樣本及場所的選擇、如何進入場所、如何接近研究對象、訪談的過程及技巧、資料蒐集的方法與分析等，以說明研究者之研究過程。

4.研究者自我反省：由於研究者及協助訪談的研究生本身具有「警察人員」身分，在研究過程中，不但要設法排除警察身分或角色所帶來的防衛與阻礙，也要不斷的自我提醒：應保持「價值中立性」立場；不可因本身角色，而偏離了訪談方向，或存有主觀成見，以求兼顧研究倫理及蒐集資料的客觀性。

第四章 研究結果

第一節 調查樣本個人特性分析

本節主要是探討本研究所選取之樣本在個人屬性上的分佈狀況，包括：調查樣本的性別、教育程度、目前的職業狀況、目前收入狀況、過去的犯罪被害經驗，以及兩組樣本在危險安全意識、住家環境、使用貴重物品等生活型態上的狀況與差異情形。

爲了能同時呈現一般組與被害組在個人特性上的分布情形及兩組在各變項上的差異情形，本研究以卡方檢定進行差異檢驗，並以交叉表呈現兩組各自的分布狀態及兩組間之差異結果。

一、性別與搶奪犯罪被害

表4-1-1 各組樣本性別之關聯性分析

	組別			χ^2 , df; P-value
	一般組	被害組	合計	
男 %	61 37.9%	33 22.9%	94 30.8%	$\chi^2=7.99$ df=1 p< .01
女 %	100 62.1%	111 77.1%	211 69.2%	
合計 %	161 100.0%	144 100.0%	305 100.0%	

由表 4-1-1 可以發現，一般組與被害組樣本的性別變項上的關聯性分析已達顯著水準($\chi^2=7.99$ ；df=1；p<.01)。被害組樣本中女性的比率(77.1%)高於男性的比率(22.9%)。

二、教育程度與搶奪犯罪被害

由表 4-1-2 可以發現，一般組與被害組的教育程度關聯性分析已達顯著水準($\chi^2=38.90$ ；df=4；p<.001)。被害組樣本中高中職肄業所佔的比率(50.7%)最

高，其次為大學專肄業者(42.4%)，綜合高中職肄畢業以上之教育程度者共佔95%以上，國中與國小程度者僅佔4.9%。而一般組樣本的在教育程度上，國中與國小程度者則佔26.3%。

表4-1-2 各組樣本教育程度之關聯性分析

	組別			χ^2 , df ; P-value
	一般組	被害組	合計	
小學肄畢業	12 7.5%	6 4.2%	18 5.9%	$\chi^2=38.90$, df=4, p<.001
國中肄畢業	30 18.8%	1 .7%	31 10.2%	
高中職肄畢業	70 43.8%	73 50.7%	143 47.0%	
大學專肄畢業	37 23.1%	61 42.4%	98 32.2%	
研究所以上	11 6.9%	3 2.1%	14 4.6%	
合計 %	160 100.0%	144 100.0%	304 100.0%	

三、婚姻狀況與搶奪犯罪被害

表4-1-3 各組樣本婚姻狀況之關聯性分析

	組別			χ^2 , df ; P-value
	一般組	被害組	合計	
未婚	32 19.9%	33 22.9%	65 21.3%	$\chi^2=4.85$ df=4 p>.05
已婚	118 73.3%	108 75.0%	226 74.1%	
離婚	4 2.5%	2 1.4%	6 2.0%	
配偶死亡	5 3.1%	1 .7%	6 2.0%	
其他	2 1.2%	-- --	2 .7%	
合計	161	144	305	
%	100.0%	100.0%	100.0%	

註：6 格 (60.0%) 的預期個數少於 5。1 格為 0，卡方值僅供參考。

由表 4-1-3 可以發現，一般組與被害組中已婚所佔的比率最高(75.0%)，本組樣本在婚姻狀態上並無明顯差異。

四、職業狀況與搶奪犯罪被害

表4-1-4 各組樣本職業狀況之關聯性分析

	組別			χ^2 , df ; P-value
	一般組	被害組	合計	

軍公教	18 11.4%	32 22.2%	50 16.6%	$\chi^2 = 50.52$ df=9 p<.001
工	18 11.4%	9 6.3%	27 8.9%	
自由業	15 9.5%	40 27.8%	55 18.2%	
家管	22 13.9%	22 15.3%	44 14.6%	
商	35 22.2%	21 14.6%	56 18.5%	
特種行業	-- --	3 2.1%	3 1.0%	
學生	25 15.8%	1 .7%	26 8.6%	
無業	2 1.3%	4 2.8%	6 2.0%	
農	4 2.5%	2 1.4%	6 2.0%	
其他	19 12.0%	10 6.9%	29 9.6%	

註：6 格 (30.0%) 的預期個數少於 5。1 格為 0，卡方值僅供參考。

由表 4-1-4 可以發現，被害組中自由業所佔的比率(27.8%)最高，其次為軍公教(22.2%)及家庭主婦(15.3%)。

五、收入狀況與搶奪犯罪被害

表4-1-5 各組樣本收入狀況之關聯性分析

	組別			χ^2 ,df ; P-value
	一般組	被害組	合計	
無收入	40 26.3%	16 11.1%	56 18.9%	$\chi^2= 12.11$ df=4 p<.05
3 萬以下	41 27.0%	49 34.0%	90 30.4%	
3-6 萬	57 37.5%	59 41.0%	116 39.2%	
6-9 萬	11 7.2%	17 11.8%	28 9.5%	
9 萬以上	3 2.0%	3 2.1%	6 2.0%	
合計 %	152 100.0%	144 100.0%	296 100.0%	

由表 4-1-5 可以發現，一般組與被害組的收入狀況關聯性分析已達顯著水準($\chi^2=12.11$ ； $df=4$ ； $p<.05$)。被害組中收入為 3-6 萬所佔的比率(41.0%)最高，其次為 3 萬以下者(34.0%)。

六、被害經驗與搶奪犯罪被害

表4-1-6 各組樣本被害經驗之關聯性分析

	組別			χ^2, df ; P-value
	一般組	被害組	合計	
曾被偷	70 44.3%	38 27.0%	108 36.1%	$\chi^2= 11.46$ $df=3$ $p<.01$
曾被搶	12 7.6%	8 5.7%	20 6.7%	
未曾被害過	76 48.1%	95 67.4%	171 57.2%	
合計 %	158 100.0%	141 100.0%	299 100.0%	

由表 4-1-6 可以發現，一般組與被害組的被害經驗關聯性分析已達顯著水準($\chi^2=11.46$ ； $df=3$ ； $p<.01$)。被害組中未有被害經驗者比率(67.4%)最高。

七、危險安全意識與搶奪犯罪被害

表 4-1-7 受訪樣本在危險安全意識平均數之差異分析

變項	組別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t 值, p 值
----	----	----	-----	-----	----------

危險安全意識	一般組	162	89.7698	8.8889	4.48 ***
	被害組	145	83.9413	13.1976	

*** $P < .001$

調查樣本在危險安全意識變項之差異分析中，如表 4-1-7 所示，一般組樣本與被害組樣本達極為顯著的差異($t = 4.48$ ； $p < .001$)，也就是一般組樣本之危險安全意識分量表之平均數顯著高於被害組。由此可見，一般組樣本比被害組樣本有較高的危險安全意識，也就是他們比較會選擇較安全之路線回家、他們認為夜生活之危險性較高、他們較有財不露白的觀念、隨時注意各種錢財及皮包之放置位置及安全性、重要物品會分開放置、他們較會將機車或汽車停放在較為明亮之處所等。

八、住家環境與搶奪犯罪被害

表 4-1-8 受訪樣本在住家環境平均數之差異分析

變項	組別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t 值, p 值
住家環境	一般組	162	23.6969	4.9649	.507 ^{NS}
	被害組	145	23.4002	5.2791	

NS—未達顯著水準

調查樣本在住家環境變項之差異分析中，如表 4-1-8 所示，一般組與被害組未達統計上顯著的差異($t = .507$ ； $p > .05$)，但從兩組平均數的差異狀況來看，一般組樣本之住家環境分量表之平均數仍高於被害組，也就是一般組比被害組有較好的住家環境。

九、使用貴重物品狀況與搶奪犯罪被害

表 4-1-9 受訪樣本在使用貴重物品狀況平均數之差異分析

變項	組別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t 值, p 值
使用貴重物品	一般組	162	9.8926	2.1432	4.71 ***
	被害組	145	8.6813	2.3570	

*** $P < .001$

受訪樣本在使用貴重物品狀況變項之差異分析中，如表 4-1-9 所示，一般組與被害組達極為顯著的差異($t=4.71$ ； $p<.001$)，一般組樣本之使用貴重物品狀況分量表之平均數顯著高於被害組，顯見，被害組比一般組較常使用貴重物品，其項目包括會攜帶名貴物品如手錶或項鍊、會穿著名牌服飾及會使用名牌之皮包或皮夾，這些均為強奪犯罪被害的標的。

十、小結

(一)調查樣本的個人特性：被害者樣本 144 名中，女性(77.1%)佔大部分，高中職肄業者最多(50.7%)，其收入以 3 至 6 萬者為最多(41.0%)；大多數被害者(67.4%)在過去未曾有被害經驗。

(二)危害意識與搶奪犯罪被害：一般組樣本比被害組有較高的安全意識，也就是一般組樣本比較會選擇較安全的路線回家，並認為夜生活的危險性較高，隨時有財不露白的觀念，較會注意錢財與皮包放置位置的安全性，重要物品較會分散放置，較會選擇較明亮的處所停放汽機車。

(三)穿帶貴重物品與搶奪犯罪被害：被害組樣本比一般組較常使用貴重物品，其項目包括會攜帶名貴物品如手錶或項鍊、會穿著名牌服飾及會使用名牌之皮包或皮夾。

第二節 搶奪犯罪發生狀況之分析

本節分析 145 件犯罪被害者遭遇案件的發生狀況，由於問卷中部分問項之回答或有缺漏值(missing values)存在，故次數分配表中之分析樣本人數不一；部分問項並非所有受訪者皆需回答，屬於部分樣本之分析，故分析樣本人數亦有異於全體樣本人數。

一、歹徒犯罪時之狀況

1.歹徒使用何種交通工具

由圖 4-2-1 可知，歹徒交通工具以機車所佔比率為最大多數(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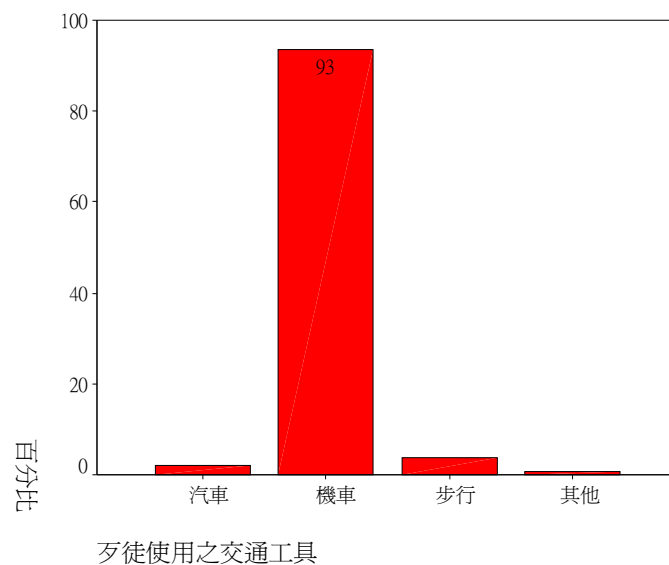


圖4-2-1 歹徒使用何種交通工具

2.歹徒若是使用汽機車，該汽機車之車牌狀況

由圖 4-2-2 可知，歹徒若是使用汽機車，該汽機車之車牌狀況，以未注意車牌狀況為最多，佔 37%，其次為擋住車牌(以物品擋住、包括以腳遮住)，佔 25%，再次為未遮擋，佔 21%，拆卸車牌則有 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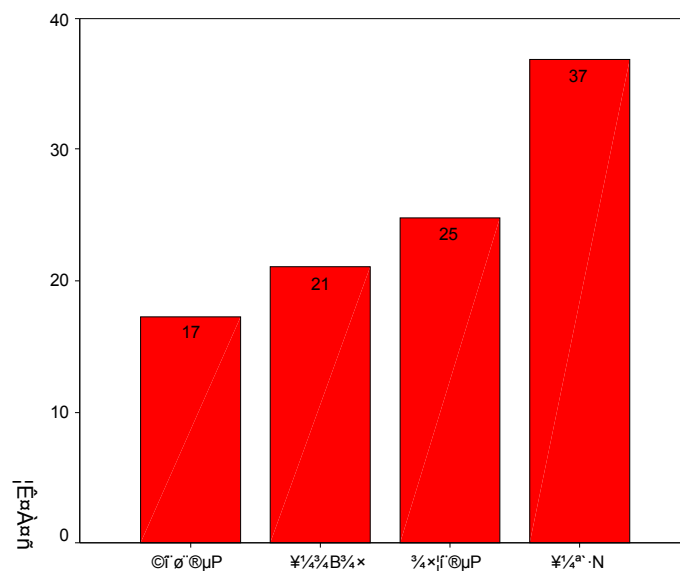


圖 4-2-2 歹徒犯案時該汽機車之車牌狀況

3.歹徒若是騎乘機車，其著安全帽狀況

由圖 4-2-3 可知，歹徒若是騎乘機車，其著安全帽狀況，以未著安全帽為

最多，佔 79%，其次為未注意此狀況，佔 13%，僅有 8% 未著安全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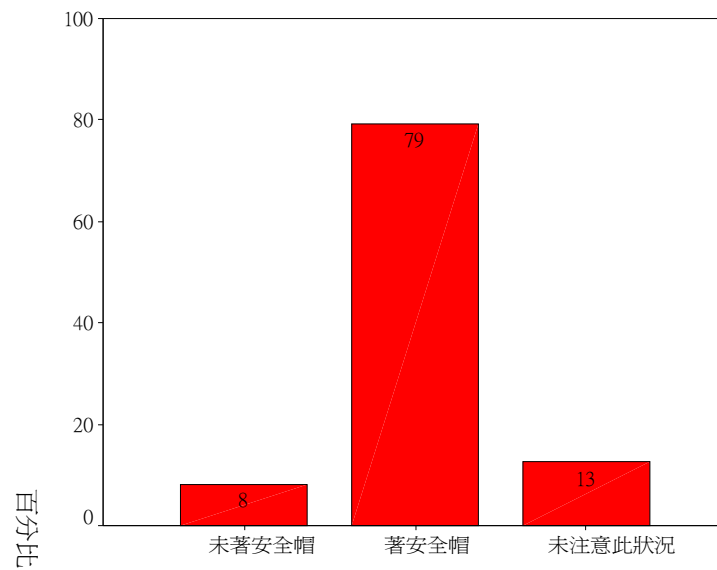


圖4-2-3 騎乘機車犯案其著安全帽狀況

4. 歹徒若是騎乘機車，車輛是否經過改裝

由圖 4-2-4 可知，歹徒若是騎乘機車，車輛是否經過改裝，以未注意為最多，佔 49%，其次為無改裝，佔 36%，有改裝者僅有 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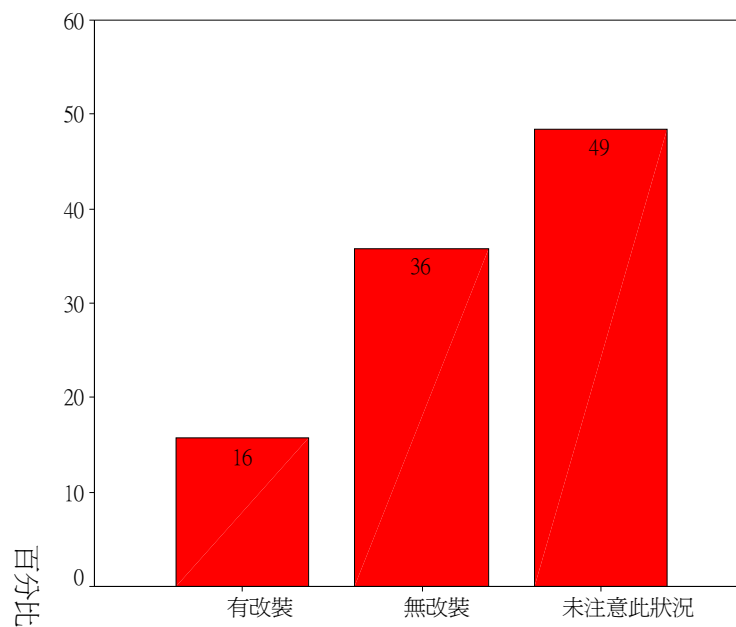


圖4-2-4 歹徒犯案車輛是否經過改裝

5. 歹徒之人數

由圖 4-2-5 可知，歹徒之人數，以二人最多，佔 68%，其次一人，佔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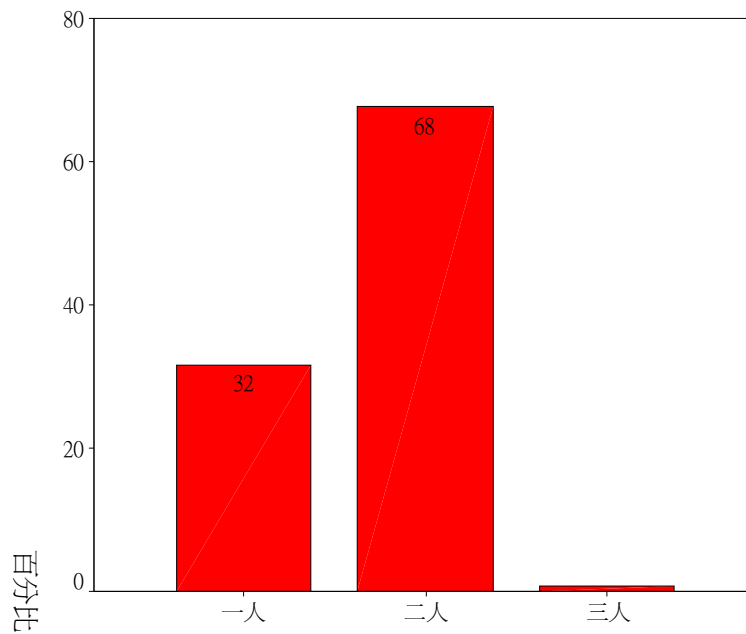


圖4-2-5 歹徒犯案時人數

6. 歹徒是否蒙面

由圖 4-2-6 可知，歹徒是否蒙面狀況，以未蒙面為最多，佔 55%，其次為有蒙面，佔 24%，未注意此狀況則有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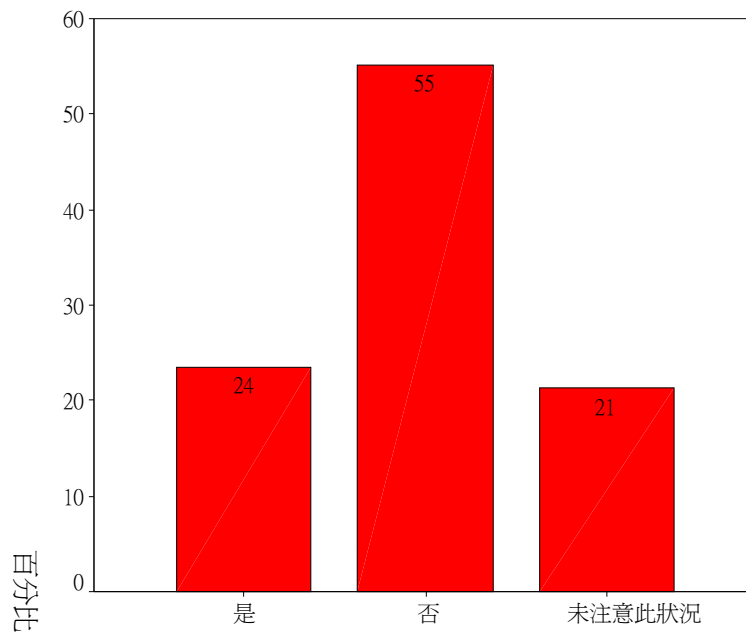


圖4-2-6 歹徒犯案時是否蒙面

7. 被搶者判斷加害者的年齡

由圖 4-2-7 可知，歹徒為 20 至 30 歲的青年最多，佔 73%，其次為無法判別，佔 11%，再次為 30 歲以上之中年人，佔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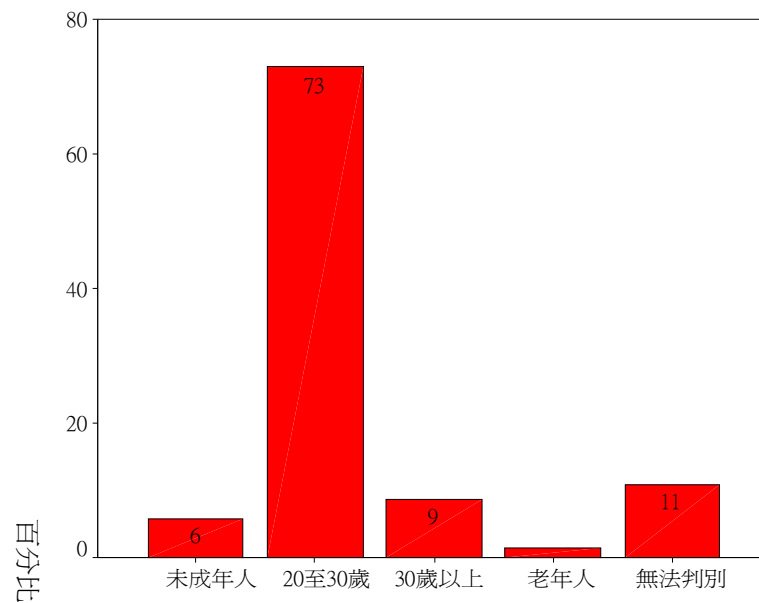


圖 4-2-7 被搶者判斷加害者的年齡

二、被害人受害時之狀況

1. 受害時間

一天當中，犯罪被害最容易出現的時段，從表 4-2-1 可以發現夜間(1800-0000) 被害發生的比例最多，佔 50.4%，其次為白天(0900-1800)，佔 28.5%，再次為深夜時段(0000-0400，佔 19.7%。整體而言，晚間是較不寧靜的，近有七成左右是在晚間發生。

表4-2-1 犯罪被害發生時間

被害發生時間	次數	百分比(%)
白天(0900-1800)	39	28.5
夜間(1800-0000)	69	50.4
深夜時段(0000-0400)	27	19.7
清晨(0400-0800)	2	1.5
總和	137	100.0

2. 強奪案件發生地點

以被害案件發生的地點分佈來看，以發生於街道上的次數最多，有 83.2% ，符合本研究題目所指的「街頭搶奪」之概念。其次則是發生於公園、運動場等休閒場所(佔 9.5%)。整體而言，街頭搶奪犯罪案件以發生在公共場所，也就是公共所擁有的場所，所佔的比例較高，佔有九成以上。

表 4-2-2 犯罪被害發生地點

發生地點	次數	百分比(%)
公園、運動場等休閒場所	13	9.5
街道上	114	83.2
房屋內部(含室內停車場等)	4	2.9
田野	2	1.5
其他	4	2.9
總和	137	100.0

3.被搶時正在從事之活動

以被搶時正在從事之活動來看，以逛街、購物、訪友最多，有 32.8% ，其次則是回家途中(29.2%)。二者所佔的比例有六成以上。

表4-2-3 被搶時正在從事之活動

當時正在從事之活動	次數	百分比(%)
回家	40	29.2
上班或工作途中(如拜訪客戶等)	38	27.7
出門散步或運動	9	6.6
逛街、購物、訪友等	45	32.8

其他	5	3.6
總和	137	100.0

4.被搶時有無其他人在場(附近 50 公尺內)

以被搶時有無其他人在場來看，以有其他人在場最多，有 56.2%。整體而言被害案件以發生在有他人在現場的公共場所居多，佔有 56.2% 以上。

表4-2-4 被搶時有無其他人在場

其他人在場情形	次數	百分比(%)
有	77	56.2
無	60	43.8
總和	137	100.0

5.被搶處所當時之交通狀況

以被害案件發生當時之交通狀況的交通狀況來看，以順暢、無塞車狀況最多，有 81.8%，其次則是極為擁擠，有塞車狀況(7.3%)。整體而言，被搶處所當時之交通狀況，以順暢無塞車狀況最多。

表4-2-5 被搶處所當時之交通狀況

交通狀況	次數	百分比(%)
極為擁擠，有塞車狀況	10	7.3
擁擠，有塞車狀況	6	4.4
順暢，無塞車狀況	112	81.8

不是在街頭被搶	9	6.6
總和	137	100.0

6.被害人當時之行走方向

由被害案件發生當時被害人之行走方向來看，以與車輛順向最多，有74.3%，其次則是與車輛逆向(16.2%)。整體而言，被害案件發生當時被害人之行走方向以與車輛順向最多。

表4-2-6 被害人當時之行走方向

行走方向	次數	百分比(%)
與車輛順向	101	74.3
與車輛逆向	22	16.2
未行走，處於靜止狀態	13	9.6
總和	136	100.0

7.除搶奪外歹徒是否有其他之傷害行為

由除搶奪外歹徒是否有其他之傷害行為觀察，以無其他之傷害行為的次數最多，有56.3%，其次則是拖行(28.9%)。整體而言，被害案件發生時以無其他之傷害行為的次數最多，佔有56.3%以上。

表4-2-7 除搶奪外歹徒是否有其他之傷害行為

歹徒其他傷害行為	次數	百分比(%)
衝撞或推擠	18	13.3
拖行	39	28.9

砍打	2	1.5
無	76	56.3
總和	135	100.0

8.被搶前有無感覺到被他人跟蹤

以被搶前有無感覺到被他人跟蹤來看，以無感覺到被他人跟蹤最多，有86.9%。整體而言，被害案件以前以無感覺到被他人跟蹤最多，佔有86.9%。

表4-2-8 被搶前有無感覺到被他人跟蹤

感到被人跟蹤	次數	百分比(%)
有	18	13.1
無	119	86.9
總和	137	100.0

9.歹徒搶奪過程是否有任何之言語交談

以歹徒搶奪過程是否有任何之言語交談(包括恐嚇之言詞等)來看，以無任何之言語交談街道上的次數最多。

表4-2-9 歹徒搶奪過程是否有任何之言語交談

言語交談情形	次數	百分比(%)
有	8	5.8
無	130	94.2
總和	138	100.0

10. 案件發生時之衣著狀況

以被害案件發生時之衣著狀況來看，以著長褲最多，有 73.5% ，其次則是著裙子(19.1%)。

表4-2-10 案件發生時之衣著狀況

衣著狀況	次數	百分比(%)
裙子	26	19.1
長褲	100	73.5
短褲	7	5.1
其他	3	2.2
總和	136	100.0

11. 案件發生時穿著何種鞋子

以案件發生時穿著何種鞋子來看，其差異並不大。整體而言，被害案件發生時穿著何種鞋子，以平底鞋及高跟鞋所佔的比例較高，兩者佔有五成以上。

表4-2-11 案件發生時穿著何種鞋子

穿鞋狀況	次數	百分比(%)
皮鞋	22	16.3
拖鞋	17	12.6
平底鞋	45	33.3
高跟鞋	28	20.7
休閒或運動鞋	22	16.3

其他	1	.7
總和	135	100.0

12. 案件發生時有無使用名牌皮包

案件發生時使用名牌皮包來看，以無使用名牌皮包最多，有 78.8%。

表4-2-12 案件發生時有無使用名牌皮包

使用名牌皮包情形	次數	百分比(%)
有	29	21.2
無	108	78.8
總和	137	100.0

13. 被搶物品種類

以被搶物品種類來看，以相關有價財物(如珠寶、項鍊等)最多，有 86%，其次則是文件資料(81%)。

表4-2-13 被搶物品種類

被搶物品種類	有	百分比(%)
皮夾	60	43%
皮包	46	33%
行動電話	87	63%
相關有價財物(如珠寶、項鍊等)	119	86%
文件資料	112	81%

14.被搶物品所放置之位置

以被搶物品所放置之位置來看，以側背最多，有 40.3% ，其次則是手握 (26.9%)。整體而言，被害案件發生時被搶物品所放置之位置其監控能力大多處於薄弱狀態，所佔的比例有七成以上。

表4-2-14 被搶物品所放置之位置

被搶物品放置位置	次數	百分比(%)
側背	54	40.3
斜背	12	9.0
手握	36	26.9
離身(如機車上、座位旁等)	22	16.4
其他	10	7.5
總和	134	100.0

15. 被害案件損失的財物價值

以被害案件損失的財物價值來看，以一萬元以下最多，有 62.0% ，其次則是至三萬元(21.9%)。整體而言，被害案件損失的財物價值大多在三萬元以下，所佔的比例約有八成以上。

表4-2-15 被害案件損失的財物價值

損失之財物價值	次數	百分比(%)
一萬元以下	85	62.0
一至三萬元	30	21.9

三至六萬元	11	8.0
六萬元以上	4	2.9
其他	7	5.1
總和	137	100.0

16.案發當時共有幾人與被害人在一起

由案發當時共有幾人與被害人在一起來看，以僅有被害人一人最多，有88.2%，其次則是二人(11%)。整體而言，歹徒行搶之對象以落單的被害人為最多。

表4-2-16案發當時共有幾人與被害人在一起

被害者人數	次數	百分比(%)
僅有我一人	120	88.2
二人	15	11.0
三人	1	.7
總和	136	100.0

17.被害人是否認識加害人

整體而言，在被害人與加害者之間的認識情形上，以完全不認識加害人最多，有96.4%。

表4-2-17 被害人是否認識加害人

彼此認識情形	次數	百分比(%)
--------	----	--------

完全不認識	132	96.4
有印象，但是不熟	5	3.6
總和	137	100.0

18. 被害案件發生時之反應

以被害案件發生時之反應來看，以反抗最多，有 88% ，其次則是叫喊及呼救(68%)。

表4-2-18 被害案件發生時之反應

被害者之反應	次數	百分比(%)
驚嚇過度，未做任何反應	72	52%
反抗	122	88%
叫喊及呼救	94	68%
追逐	105	76%

19.被搶當時是否有旁人協助

以被搶當時是否有旁人協助來看，以無旁人協助最多，有 78.1% ，其次則是路人(11.%)。

表4-2-19 被搶當時是否有旁人協助

旁人協助情形	次數	百分比(%)
無	107	78.1
家人或親戚	11	8.0
朋友	2	1.5
路人	16	11.7

其他人	1	.7	.7
總和	137	94.5	100.0

20.被搶當時尋求他人(執法人員外)之協助

以被搶當時尋求他人(執法人員外)之協助來看，以無他人協助最多，有73.5%。

表4-2-20 被搶當時尋求他人(執法人員外)之協助

尋求他人協助情形	次數	百分比(%)
有	36	26.5
無	100	73.5
總和	136	100.0

21.身體受傷狀況

以身體受傷狀況來看，以未受傷最多，有71.0%，其次則是輕傷，如擦傷等(26.8%)。

表4-2-21 身體受傷狀況

身體受傷情形	次數	百分比(%)
未受傷	98	71.0
輕傷(如擦傷等)	37	26.8
重傷(如骨折等)	3	2.2
總和	138	100.0

22.其他之損失或困擾

以其他之損失或困擾來看，以歹徒打電話騷擾或恐嚇、電話遭盜打最多，有95%。

表4-2-22 其他之損失或困擾

其他損失或困擾	次數	百分比(%)
無	36	26%
提款遭盜領	122	89%
證件遭冒用(如申請現金卡或行動電話等)	118	86%
歹徒打電話騷擾或恐嚇	132	95%
電話遭盜打	132	95%
證件資料外洩，擔心歹徒上門找麻煩	114	82%

註：本題為複選題

三、小結

(一)歹徒犯罪時的狀況：主要是使用機車為交通工具(93%)，大多數的歹徒戴著安全帽，但未蒙面，兩個人一起行搶為多(68%)，歹徒以20至30歲之間者為最多(73%)。

(二)被害者受害時的狀況：被搶以發生在夜間(18-24時)為最多，白天(28.5%)次之；絕大多數在街道上(83.2%)。大多數為單獨一人(88.2%)；他當時正在逛街、購物、訪友(32.8%)或在回家的路上(29.2%)。當時交通順暢無阻(81.8%)；被害者行走方向是與車輛順向(74.3%)；被搶物品側背於肩(40.3%)或手握(26.9%)。被搶當時附近有人(56.2%)，卻無人協助(78.1%)。在搶案發生過程中未與加害者有任何言語交談(94.2%)；歹徒除了搶奪財物外，並無其他攻擊行為(56.3%)，僅有部分被害者在被搶時有被拖行(28.9%)或衝撞推擠(13.3%)的現象；也因此被害者身體大都沒有受傷(71.0%)；僅有少部分(26.8%)有因推撞或拖行所造成的輕傷。至於財物損失的金額大多數在一萬元以下(62.0%)；其他的損失則包括提款遭盜領、證件遭冒用、電話遭盜打，甚至歹徒曾打電話騷擾恐嚇。

第三節 警察機關處置態度與被害者反應

本節在探討警察機關的處置態度與被害者反應之情形，包括報案方式、對警察抵達現場的滿意程度、對警察處理態度的滿意程度、對警察專業程度的看法、警察對搶件之優先順序等。分述如下：

一、報案方式

就報案方式而言，整體而言，以電話報案方式最多，有 55.1%，其次則是自行前往分局或派出所(27.9%)。

表4-3-1 報案方式

報案方式	次數	百分比(%)
電話	75	55.1
委託或請求他人	12	8.8
自行前往分局或派出所	38	27.9
向街頭上執勤之員警報案	5	3.7
自己未報案，警察即以接獲通報趕來	6	4.4
總和	136	100.0

二、對警察處理的滿意情形

(一)對警方到達現場之時間滿意情形

對警方到達現場之時間滿意程度而言，以滿意最多，有 84.4%，不滿意則有 15.6%。

表4-3-2 對警方到達現場之時間滿意程度

滿意程度	次數	百分比(%)
是	114	84.4

否	21	15.6
總和	135	100.0

(二)對警方處理態度滿意程度

對警方處理態度滿意程度而言，以滿意最多，有 42.6% ，其次為不滿意，但可接受有 23.5% 。

表4-3-3 對警方處理態度滿意程度

滿意程度	次數	百分比(%)
極度不滿意	7	5.1
不滿意，但可接受	32	23.5
普通	25	18.4
滿意	58	42.6
極度滿意	14	10.3
總和	136	100.0

(三)被害人是否取得報案三聯單

就被害人是否取得報案三聯單而言，以未取得報案三聯單最多，有 79.3% ，僅有 20.7% 取得報案三聯單。

表4-3-4 被害人是否取得報案三聯單

取得報案三聯單情形	次數	百分比(%)
是	28	20.7

否	107	79.3
總和	135	100.0

(四)被害案件是否有破案

就被害案件是否有破案而言，以未破案最多，有 70.7% ，僅有 29.3% 破案。

表4-3-5 被害案件是否有破案

破案情形	次數	百分比(%)
是	39	29.3
否	94	70.7
總和	133	100.0

(五)被害案件是否有追回財物

就被害案件是否有追回財物而言，以未追回財物最多，有 80.1% ，僅有 1.5% 追回財物。

表4-3-6 被害案件是否有追回財物

追回財物情形	次數	百分比(%)
無	109	80.1
有，追回部分財物	25	18.4
追回全部財物	2	1.5
總和	136	100.0

(六)請求警察幫忙之事項警察是否有盡全力幫忙

就請求警察幫忙之事項警察是否有盡全力幫忙而言，以積極幫忙最多，有 60.3% ，其次為非常積極有 25% 。

表4-3-7 請求警察幫忙之事項警察是否有盡全力幫忙

警察盡全力幫忙情形	次數	百分比(%)
非常積極	34	25.0
積極	82	60.3
不積極	16	11.8
非常不積極	4	2.9
總和	136	100.0

(七)警察之處理態度有再次受到傷害之感覺

就警察之處理態度有再次受到傷害之感覺而言，以未再次受到傷害最多，有 85.2% ；相反的，再次受到傷害有 14.8% 。

表4-3-8 警察之處理態度有再次受到傷害之感覺

再次受到傷害感覺	次數	百分比(%)
是	20	14.8
否	115	85.2
總和	135	100.0

(八)警察之處理態度是否覺得警察非常專業

就警察之處理態度是否覺得警察非常專業而言，以覺得警察非常專業最多，有 75.0% ；相反的，沒有覺得警察非常專業有 25.0% 。

表4-3-9 警察之處理態度是否覺得警察非常專業

覺得警察非常專業	次數	百分比(%)
是	102	75.0
否	34	25.0
總和	136	100.0

(九)警方有沒有盡力協助你

就警方有沒有盡力協助你而言，以覺得警方有盡力協助你最多，有 80.0% ；相反的，覺得警方沒有盡力協助你有 20.0% 。

表4-3-10 警方有沒有盡力協助你

覺得警察盡力協助	次數	百分比(%)
是	108	80.0
否	27	20.0
總和	135	100.0

(十)擔心害怕歹徒可能會另外找麻煩的時間

就擔心害怕歹徒可能會另外找麻煩的時間而言，以不擔心最多，有 39.9% ，其次三個月以下者有 31.2% 。

表4-3-11 擔心害怕歹徒可能會另外找麻煩的時間

擔心歹徒可能再找麻煩情形	次數	百分比(%)
不擔心	55	39.9
三個月以下	43	31.2
三至六個月	25	18.1
六至十二個月	5	3.6
一年以上	10	7.2
總和	138	100.0

(十一)能否接受搶奪案通常很難偵破

就能否接受搶奪案通常很難偵破而言，以勉強可以接受最多，有 46.7% ，其次可以接受者有 29.2% 。相反的，覺得完全無法接受有 19.0% 。

表4-3-12 能否接受搶奪案通常很難偵破

接受搶案難破情形	次數	百分比(%)
完全無法接受	26	19.0
勉強可以接受	64	46.7
可以接受	40	29.2
完全贊成此說法	7	5.1
總和	137	100.0

(十二)是否認為搶奪案件容易偵破

就是否認爲搶奪案件容易偵破而言，以認爲搶奪案件不容易偵破最多，有 84.3%。相反的，覺得搶奪案件容易偵破有 15.7%。

表4-3-13 是否認爲搶奪案件容易偵破

認爲搶案容易偵破情形	次數	百分比(%)
是	21	15.7
否	113	84.3
總和	134	100.0

(十三)警察對於此類案件之作爲應該以哪些爲首要

如表 4-3-14 所示，就警察對於此類案件之作爲應該以哪些爲首要而言，以協助通知家屬到場最多，有 93%。其次協助辦理各種證件掛失手續及加強現場查訪及蒐證工作，有 78%。再次爲協助組成鄰里巡守隊加強監控，有 75.2%、調閱被盜打行動電話之通聯紀錄(73%)、及加強現場巡邏與埋伏(70%)。

三、小結

(一)被害者的報案情形：被害者以電話報案爲最多(55.1%)，親自前往警分局或派出所報案者僅有 27.9%；也因此只有 79.3%的被害者取得報案三聯單；其案件有破案者僅有 29.3%；大多數被害者無法追回其財物(80.1%)。

(二)對警察處理搶案的滿意情形：大多數的被害者(84.4%)對警察能立即趕赴現場感到滿意；而且大多數的被害者(85.3%)也覺得警察會積極或極積極的幫忙；同時多數的被害者(75%)也覺得警察在處理搶案上很專業。然而對警察處理態度滿意程度就稍低些，其中滿意與極度意者有 52.9%，不滿意與極不滿意者有 28.6%。

(三)被害者在被搶後對警察協助的期待：被害者在被搶後對警察協助的優先期待以通知家屬到場爲最殷切(93%)，其次爲加強現場查訪與蒐證(78%)、協助辦理各種證件掛失手續(78%)，再次爲協助組成鄰里巡守隊(75.2%)、提供慣犯照片供其指認(75%)、調閱被盜打行動電話之通聯紀錄(73%)、及加強現場巡邏與埋伏工作(70%)。

表4-3-14 警察對於此類案件之作爲應該以哪些爲首要

覺得警察處理之優先順序	次數	百分比(%)
安撫被害者情緒	65	47%
加強臨檢盤查勤務	78	56%
協助組成鄰里巡守隊，加強監控	103	75.2%
調閱現場錄影帶	64	46%
廣設鄰里監視系統，加強威嚇效果	76	55%
協助辦理各種證件掛失手續	108	78%
加強現場查訪及蒐證工作	108	78%
調閱被盜打行動電話之通聯紀錄	101	73%
加強現場巡邏及埋伏勤務	96	70%
協助通知家屬到場	128	93%
提供慣犯照片以供指認	103	75%

註：本題爲複選題。

第四節 搶奪犯罪被害者質性研究之分析

壹、搶奪犯罪被害者基本資料與搶奪被害經過簡述

本研究所訪談的被害者共有九名，其中有兩名係同一被害案件，大多數是女性，年齡最低者爲 25 歲，最高者爲 46 歲，而職業包括公務人員、電腦公司，珠寶公司、模具公司、居家老人服務、教授鋼琴等。其被害情形除了廖○忠之案件是在公司內被歹徒搶走契約書與本票外，其他各案件都是被害者被歹徒騎乘機車從背後搶走手提包或皮包，茲將各個案之簡要情形摘述如下(如表 4-4-1)：

表 4-4-1 搶奪犯罪「被害者」訪談個案簡介

編號	姓名	年齡	職業	被搶經過
V01	林○蓬	44	政府部門上班	她於上班途中將皮包置於腳踏車前方置物籃內，欲轉入巷道時，兩名歹徒由後方共同騎機車，將其置物籃內的皮包拿走，當事人來不及亦未反抗，惟其有喊強盜搶奪，經路人協助記住機車車號，但經查係失竊之贓車，後來警方破案，得知嫌犯係吸毒之人士。
V02	林○華	46	國中行政人員	她於下班途中遭搶，在停車後走路回家途中，於經過巷道時，歹徒騎機車自後方將其手中皮包搶走，雖未跌倒，但手臂輕微拉傷，警方通知破案，但對於歹徒之背景完全不了解。
V03	朱○玫	25	傳播公司	於逛街途中遭搶，約晚上十一時許，走路至國父紀念館附近，因與男友吵架，坐在國父紀念館附近大樓之椅子上講電話，皮包為斜背，忽有歹徒蹲在其後方，伸手至其皮包內搶東西，其大喊強盜搶奪後，歹徒逃逸，適逢附近有員警巡邏，經民眾協助後，當場逮捕搶奪者。
V04-1 V04-2	廖○忠 陳○芬	39 26	珠寶公司	廖之合夥人欲退出合夥經營，雙方於公司內談判時，嫌犯忽將合約書及本票等搶走，當事人均來不及反抗，雖報案，警方亦未通知是否緝獲歹徒，後因地檢署傳訊，方知已緝獲嫌犯。
V05	林○宏	36	電腦公司	於假日早上六時左右，用機車載其母親(看護)上班而於早餐店用餐時，一名騎機車歹徒闖入，將其母親置於桌上之皮包搶走，林隨後追趕，但仍遭其逃逸，報案後，警察由其形容之狀況，已知道可能係某位吸毒者所為，隨後緝獲嫌犯到案。

V06	許○敏	42	模具公司主管	案發當日上午九時許從銀行回公司途中，行經無人巷弄時遭一名騎機車歹徒搶走皮包，內有現金壹萬多元、證件及信用卡，因無法確定歹徒特徵及車號，且未尋回任何失物，雖經警方破獲，卻深表懷疑。
V07	江○宜	42	老人居家服務	案發當日上午十時許，騎腳踏車經過景美橋往台北市方向時，遭兩名騎機車頭戴安全帽歹徒搶走拿在手上的皮包，內有現金二萬多元、金融卡、手機，隨後逃逸無蹤，經報警一個多禮拜後破案，歹徒為吸毒者，未尋回任何失物。
V08	林○惠	37	教授鋼琴	案發當日下午二時許，與男朋友於天母逛街，走入無人巷弄在餐廳門口佇足時，遭一名騎賊車歹徒搶走拿在靠馬路邊手上的包包，拿走現金、提款卡、駕照、身份證、手機後丟棄，被一名婦人撿到而找回包包，報案後一個禮拜破案，對警方處理過程滿意。

貳、被害者被搶當時的反應

一、來不及防備、反抗與追趕

多數搶奪犯罪案件的被害者均來不及反應，少有抵抗或拉扯行為，就算有，也只是下意識之動作而已，並非意識到搶奪之狀況而加以反抗。

例如林○蓬(V01)、林○華(V02)與林○惠(V08)三位被害者發現到被搶奪時根本來不及反抗，後來想要記下歹徒車號，同樣也是來不及。

『也沒有，想說是哪個調皮鬼跟我開玩笑，就看摩托車拿了就跑走了，兩個人，我那時候才想說是強盜搶奪這樣，其實當時速度很慢，因為正好要轉彎……他不慌不忙的就將東西提走了……才發現是強盜搶奪，那時才想說要快點看車號，可是已經有一段距離，加上近視又看不清楚』(V01)

『然後他從後面過來，整個將東西抽走，我第一個直覺是趕快跑到有人的地方，趕快做一個求救的動作…，有點拉傷，當時沒感覺，可是到了第二天才有感覺，可能當時傷害沒有馬上出現，可能是拉傷之類的…，剛開始有沒有覺得說這強盜搶奪，所以沒有抵抗的動作。』(V02)

『在巷子裡，包包拿在靠馬路的右手邊，……只覺得怎麼有人騎摩托車靠我這麼近，當我反應過來，人已經跑得很遠了，左轉到巷子裡去了……』
(V08)

江○宣(V07)在被搶時摔倒了，更是來不及反作任何反應。當朱○玫(V03)與許○敏(V06)兩位被害者意識到是被搶時，由於受到驚嚇根本來不及反抗；就算林○宏(V05)是個男性，也因為當時是走路，沒有交通工具，所以也無法追趕。

『我把包包從肩膀上拿到手上準備放到前面的籃子裡，我記不清楚到底是拿在手上時，還是已經放下去了，那時就被搶了，被搶後我就摔倒了，根本來不及反抗……』(V07)

『…因為我尖叫，他就跑，我就尖叫及哭的更大聲，他就從一個彎的巷子跑進去，因為正好有警備隊的警察在裡面臨檢，他又跑出來，有路人看見幫忙攔，他又跑，警察又追他，所以是當時抓到他…』(V03)

『被搶那時候，很惶恐，想說我怎麼遇到了，因為我的聲音很細叫不出來，……，當時有反抗，拉了一下，因為我有習慣性脫臼，我想到如果讓他拉受傷划不來，就放手了，……』(V06)

『沒有，也完全追不到他，我是赤腳追上去的，所以追不到他，他是騎機車過來拿的，停著，跳下來拿，然後騎走，騎到巷子口馬上轉彎…』(V05)

二、受到驚嚇

上述部分的被害者在案發當時根本來不及反應，因此沒有明顯受到驚嚇的反應，但某些被害者則有驚嚇尖叫或哭泣的反應。例如被害者林○蓬(V01)被搶當時整個人愣住了，但事出突然，所以還沒有怕的感覺，只是後來擔心她或許早就被盯上。江○宣(V07)在被搶時摔倒，被歹徒突如其來的動作嚇了一跳，只是當時還不覺得害怕，直至到警局報案時，恐懼與震驚的情緒完全表現在其哭泣與發抖的行為上。

『剛好紅磚道上有一個小姐，當時我愣在那裡，我喊了聲強盜搶奪，那位小姐會過意來，他就趕快去幫我看車，他的距離剛好在車旁，所以他有記到車號……其實我當時不會怕，後來比較擔心是說，我會不會是被盯上的，可是後來覺得還好，我是比較擔心被盯上的，可不可能前幾天就有人在跟蹤，當天狀況有點奇怪，我平常都是從重慶南路過來，都是儘量騎紅磚道』
(V01)

『我有摔倒，嚇了一跳，趕快爬起來想要看清楚，但是經跑得很遠了。……原本覺得沒什麼，結果到警局一說出我被搶了，我竟然開始哭了，腳也在

發抖』(V07)

許○敏(V06)雖是公司主管，在處理問題上可能較為冷靜，但是面對這麼突然的狀態時，也是受到震驚而叫不出聲音。而朱○玫(V03)雖能有立即的尖叫反應，但也可能是受到驚嚇而大聲哭泣。

『被搶那時候，很惶恐，想說我怎麼遇到了，因為我的聲音很細叫不出來……』(V06)

『…因為我尖叫，他就跑，我就尖叫及哭的更大聲，他就從一個彎的巷子跑進去……』(V03)

三、當時難以看清及事後難以指認歹徒

被搶民眾除了來不及反應外，也常因為被搶過程非常急速，只有短暫的幾秒鐘，也由於歹徒戴著安全帽，難以看到歹徒面貌，更何況歹徒大都是從背後出現而行搶，被害者在被搶後只能看到背影，所以當時都難看法歹徒面貌，就算緝獲歹徒，也都難以指認。

『……因為完全看不出來，包括他(警察)當天他有找到車主，他有叫我指認，怎麼可能認的出來，你想想看當時就那幾秒鐘，發現時，它距離你已經五十公尺了，都是背影，又戴安全帽，你怎麼可能指認』(V01)

『其實警察也是有要求我去指認，但是我沒去，沒有去的原因是我去了也認不出來，可是倒是沒想到說，我認的出來，或會不會去這個問題』(V02)

『他有戴安全帽，我有看到車牌，但不是全部，案件發生當時有請同事幫忙去附近找找看，但沒有找到……，警察二天後破案要我去指認，一直要我咬死嫌犯，但是我只有看到背面，而且東西都沒找回來，我沒辦法指認就是他……』(V06)

『只記得是兩個人騎好像是黑色、寶藍色的機車，戴著安全帽，車牌是2開頭的樣子，英文字看不清楚，……，我有摔倒，嚇了一跳，趕快爬起來想要看清楚，但是經跑得很遠了……』(V07)

在本研究所訪談的被害者中，只有林○宏(V05)因正面對著歹徒，且歹徒戴著半罩式的全安帽，才能看清歹徒的面貌；其餘的被害者均無法看法歹徒，更無法指認出歹徒。

『我認的出來阿，雖然有戴安全帽，但他是朝我正面走來，搶東西時朝我正面來，雖然他戴半罩式的安全帽，我還是可以認的出來，因為畢竟我是正對著他』(V05)

參、被搶所造成的損害

一、財物的損失

財物是搶奪犯最主要的標的，在犯案中幾乎都是行搶被害者身上所背的手提包或是手上所拿的皮包。絕大多數的男性將皮包置於口袋中，歹徒是瞬間行搶並不容易，但對大多數的婦女而言，他們經常將身上的金錢、財物與信用卡等置於手提包中，這些手提包幾乎都是外露的，方便取走的。因此，極容易成為歹徒行搶的標的。一般而言，被害者在搶案中損失之總金額，包括皮包、手機及後續信用卡等之處理等費用，多在兩、三萬元之內，而特殊狀況之搶奪案件，例如廖○忠的被搶(V04)，則因本票等均可掛失，故無損失。

『…整個下來大約三萬多元，比如說現金約一萬元，手機也要一萬元，其他的手續費等等，差不多也要三萬元，信用卡及金融大約有十張，還有行照駕照等，還要重新拍照片，等等花費大約三萬元左右…』(V02)

『因為畢竟搶了金額畢竟不少，一個月的薪水在內，也差不多三四萬元，再加上手機、零件及鑰匙等…』(V05)

『……錢是還好啦(現金一萬多元)，人沒受傷就好，只是LV皮包比較貴，而且有紀念價值，我是不知道歹徒識不識貨啦，但是我很希望包包能夠找回來，還有那些卡，真的很麻煩……』(V06)

『錢(二萬多元)是昨天才去領的，準備今天要帶回去我先生家幫忙處理我公公過世的事情……，大家都安慰我說是破財消災，人沒怎樣最重要』(V07)

『……皮包後來被一位太太撿到，裡面現金、提款卡、駕照、身份證、手機都被拿走了，錢不多大概二、三千塊吧，只是要掛失一堆卡很頭痛』(V08)

民眾一旦被搶，其被搶的物品幾乎都無法找回，有些對歹徒而言較無價值的物品能找回，也都是民眾拾獲之後再行交還的。在接受訪談個案中，尚無警方破案後從歹徒身上取回相關證物之案例。

『警察來了，我說可不可以帶我去繞一下，因為附近有廟，或是說哪個站牌底下，或是垃圾桶上頭等，警察真的就帶我去繞，就這樣慢慢繞，人我想當然是跑掉的了，只是說找點東西回來，可是繞一繞都沒有找到…』(V02)

『……手機找回來也是困難啦，歹徒說作案過程中他有丟到哪裡或哪裡，他們警方回到現場去找，也找不到了，證物也幾乎都不見了，所以都沒有找回來…』(V05)

『……警察兩天後打來給我說已經破案，要我趕快去指認，……警方原先說要去嫌犯家搜索，後來說他沿路丟棄，後來又說已經被丟到百齡橋下，我就問說是丟到橋的右邊還是左邊，我自己去找，警察也回答不出來，……反正前前後後東西找不到，也沒給我一個交待，只想趕快結案……』(V06)

二、事後辦理各種證件手續麻煩

被害者在被搶後除了財物損失外，較感到麻煩的事情主要是辦理各種信用證件之掛失手續，例如信用卡或提款卡的掛失或健保卡的處理，也有被害者(V01)在其家裡鑰匙連帶被搶後，爲了安全起見而更換家裡的門鎖。對擔任公司主管的許○敏女士(V06)而言，許多證件的遺失造成了極大的不方便。

『…進去之後，馬上先將皮包內的東西先止付，信用卡提款卡全部在裡面，我第一個想到的就是全部先止付。……家裡面的鑰匙也不見了……當天家裡面的鑰匙就全部換掉。』(V01)

『…過後這兩三天，開始會整理說，是不是有東西遺漏掉，是不是沒有止付的，又要重新辦卡等等…』(V02)

『麻煩的就是那些證件啊，卡啊，尤其是我是開公司的，真的很不方便，所以才會一直希望把皮包找回來，錢沒關係，證件比較重要多了……』(V06)

『沒有太大的損失，只是那些卡真的比較麻煩……』(V08)

三、身體受傷

多數街頭搶案的加害者行搶的主要目的是要錢，幾乎都是在瞬間搶著手提包或皮包就走，沒有對被害者有傷害的行爲，因此，多數被害者都以「破財消災」的心態來因應，認爲自己沒有受傷是不幸中之大幸。然而，搶奪犯潘○圳(R23)與其同夥開小箱型車搶一位騎機車的婦女中，不幸造成該婦女車禍意外身亡，這種因搶奪而造成的摔倒或車禍常是搶奪犯所難以控制或想像的。

『…我是很慶幸我那天沒有受傷，我真的很慶幸沒有受傷…』(V01)

『…我沒有受傷(手臂只有輕微拉傷)，而且後續也沒有其他的麻煩…』(V02)

『破財消災，沒有受到嚴重的傷害，朋友都有安慰我，後續擔心會被報復、再被搶的事，到現在也都沒有發生，……』(V07)

『幸運的啊，應該就是沒受傷吧，沒有太大的損失，只是那些卡真的比較麻煩……』(V08)

『(當時)對她也沒有特別的感覺，後來才知道她死掉了，也不知道是怎麼死的』(R23)

四、心理受到傷害

雖然多數的搶奪犯罪受害者身體並未因被搶而受傷，但有些被害者在案發當時受到了驚嚇，甚至有些被害者在被搶後一段期間內仍感到不安，尤其是當他們走在街道的時候，或是在上下車的時候。例如林○蓬(V01)與林○華(V02)兩位受害者都有在街道上都有焦慮情緒的產生。

『…其實我當時不會怕，後來比較擔心是說，我會不會是被盯上的，可是後來覺得還好，我是比較擔心被盯上的』(V01)

『…而且我覺得變成跟要搶人的歹徒一樣，到處東張西望……現在至少有段時間，比如下車前，我會東張西望到處看。差不多兩個月，現在才稍微淡忘掉…』(V02)

江○宜(V07)與陳○芬(V04-2)兩位受害者不但在被搶後行走在街道上較無安全感，而且原本對人充滿信任，很少懷疑過別人，但在被搶之後，她們兩人對人(尤其對陌生人的)信任感似乎減低了不少，甚至造成陳○芬(V04-2)約有一個月對自己感到很沒有信心的現象。

『本來我都相信人性本善，被搶之後，我都不敢太相信別人了，老是想說是不是有人盯著我看，聽到摩托車的聲音都會比較害怕，對社會沒有安全感，也會擔心我的先生、兒子、女兒在外面的安全……』(V07)

『…，老實說，其實有段時間是很困擾的，也會很擔憂，因為那時候，他也會講說，在那時我應該做什麼事情，所以我也會想說，是不是以前我家人對我的保護太好了，很單純相信對方，你也不會去懷疑別人……，所以那時會覺得說，是不是多公司造成很大的傷害……那時會對自己很沒有信心……一回復到正常狀況，差不多有一個月左右……』(V04-2)

廖○忠也在被搶後爲了自身或公司的安全添購了許多設備，包括加裝了攝影機、電子鎖，購買了電擊棒，還添加了警民連線系統等保全措施。

『…後來為了安全感，公司裝了七八臺攝影機，弄了警民連線，又裝了電子鎖，公司的監視錄影器畫質提升…包括電擊棒也多買幾支…對民眾所造成的焦慮是非常可怕的…』(V04-1)

肆、案件處理過程中的問題

一、對警察處理搶案的觀感

有些被害人對警察人員處理的方式與態度感到滿意，但也有些被害人對警察的處理態度相當不滿意。例如被害人林○華(V02)覺得警察處理得很積極，報案後趕來的速度很快，所以覺得滿意。而朱○玫(V03)對警察人員在剛開始時能夠提供立即的安撫與處理也覺得滿意。

『…我會覺得說我是在住家附近遭搶，派出所也在附近，以當時狀況來講，我是覺得他們很積極，我還在打電話，警察就已經來了』(V02)

『…我覺得一開始他抓到嫌犯時，感覺到他還很想處理這件案子的，當下警察也有安撫我，有做立即的處理，有打電話叫另一臺警車過來載』(V03)

然而，也有很多被害人對警察人員的處理方式與態度感到不滿意，這些較不滿意的部分包括：處理態度較不友善；對電腦文書作業不熟悉，打字速度太慢；處理過程慌亂；感覺主要是為績效而非為民眾考量；穿著隨便；只想想把案子吃下來，大事化小，小事化無；甚至會用責難的態度來問話；只顧把案件趕快結案，也不管我們的感受；甚至覺得警察只想吃案。例如林○蓬(V01)對警察印象還好，但是對報案者持懷疑的態度令其不能認同，同時也覺得警察人員的文書處理作業程序太慢。這些對警察處理態度與方式的不滿意意味著：民眾對警察人員在辦理刑案及警察的人性關懷上有更高的期待。

『…畢竟他是基層警員，可是我會感覺說，我說實際的狀況是，我跟他講車號，他有記下來，他有去查，看是不是贓車，可是他發現不是贓車時，他的態度讓我有點不太高興，他回過頭來懷疑我是不是看錯了，那我覺得我如何去證明我是對的…我的感覺是他打字怎麼這麼慢，對電腦這麼不熟悉，……甚至有些格式的調整他也不熟悉，我就覺得這實在是有点慢……甚至我想跟他講說我幫你打好了』(V01)

被害人朱○玫(V03)本來對警察人員能立即給予安撫及處理而留下不錯的印象，但後來在警察局內後續之處理方式，讓他覺得警察很不具專業性，文書處理又很慢，不會體量報案的被害人，同時也漸覺得警察辦案主要是為了績效，而非為了民眾，此點讓他不能認同。

『到警局之後，覺得他們好像也很慌的感覺，一下子叫誰去拿什麼東西……就覺得沒有很專業化的警察……從我進警察局到出警察局約四個小時，然後我回家後又打電話叫我去……，因為有一個紀錄，要紀錄包包內有什麼東西的表格，叫我一定要到……他給我的感覺是很想破這個案子，但是讓我覺得並不是真的想要幫助民眾或是不想要讓他在去害人，而是因為績效的關係，而不是為了民眾的考量…』(V03)

『覺得他們打字很慢，筆錄做很久，你講幾個字，他要打很久，可能又要通

順吧，打字又慢，你就坐在旁邊一直等，不知道要等到什麼時間才能結束……又一直問，都問相同的話，……那幾個警察感覺就是很不專業，也不知道該處理什麼事情，先後次序也不知道，看起來警察就很慌的感覺…」(V03)

被害者林○宏(V05)對警察的處理態度最感不滿，認為警察人員不但穿著隨便，行為散慢，而且問話態度不佳。許○敏(V06)也認為警察人員不該在沒有充分證據下就要被害者認定嫌犯，不願意配合認定時，居然擺出不理的態度。

『……到警局去做筆錄，那裡是○○埔派出所，一大早的，他們臉色也不是很好看，六點多左右，包括警局主管也穿的很隨便……，警察都沒到現場，我打110及119都沒有用，……直接去轉角附近的派出所，那裡的警察就是一副剛睡醒的樣子，主管又過來問話，問筆錄，問的很不高興的樣子，似乎是想把案子吃下來，大事化小，小事化無嘛，我們講了很久，他就覺得只是被搶嘛，然後就質問我們，為什麼一大早皮包內要放三萬多元』(V05)

『我的東西沒找到，還一直要我咬死嫌犯，說我不咬死他別人也會咬死他，……我堅持要有證據啊，而且我也沒有看到正面怎麼確定就是他，……後來管區打來問我說歹徒抓到了，有沒有去結案，我就再打去警局問，他們竟然說我的筆錄不見了，……在電話中我還聽到旁邊的人說「許○敏那件不要理他啦」(台語)，我很生氣耶，原來不跟你們警方配合的下場就是這樣喔，你們簡直是在亂搞嘛……』(V06)

基於上述的報案經驗，被害者對警察處理類似案件時是有所期待的，他們期待警察人員能多關心，多安慰，多重視他們的報案(v06)；更期待能由女警來處理，來安慰(v07)。

『去警察局心理已經很不好受了，又沒有得到好的對待，警察應該要多關心安慰一下才對，不要讓人有「案件有幾百件又不只有你這件」的感覺，……我也沒要求一定要破案啊，但至少要有被重視的感覺嘛，我們也不想找你們警察的麻煩啊，……』(v06)

『我覺得我心理已經很害怕了，警察卻一直給我很大的壓力，連一句安撫的話都沒說，很多個警察交叉問話，還說我講得不清楚……，我建議應該要有女警來安撫、安慰一下我們這些來報案的被害人，不然理面都是男生，……』(v07)

二、指認過程中的問題

被害者被搶已是一種有形與無形兼具的傷害，但事後的指認過程對被害者而言更是一種不願面對的傷害。如果檢警在處理過程中能多留意，多為他們設想

的話，某些指認過程中的傷害應可以減至最低程度。然而，在實際運作的過程中，本來受害者表示可以指認歹徒之狀況，指認過程均未透過秘密或雙面鏡之方式進行，甚至有些歹徒尚會表現出凶狠之態度，令受害者感到恐懼，因而對受害者又是另一種層次之傷害。

『…沒有(透過雙面鏡看)，門開開關關的，…他就是一副很不服輸的樣子，警察當下抓到他時，路人有帶我過去指認，當下警察架著他時，我是跟他面對面的，那時候是在外面，他就是對我很兇狠的感覺，罵我說我有搶你東西嗎，那時我是跟他面對面的……整個過程包括在地檢署，我都是跟他面對面的…』(V03)

『…無巧不巧，剛好快一個月的時候，警察就打電話過來，要我們去信義分局指認，我媽媽去也是很害怕，他看到歹徒就怕的要命，也剛好很多個人去現場指認，所以他不是只有搶一個人…』(V05)

『指認的時候，他們跟我說裡面的人看不到我……，可是我總覺得他們認出我，因為那個房間是我們平常在進進出出的啊，跟我說裡面看不到我很懷疑，而且我證件都沒找回來，他們都知道我家在哪裡，萬一來報復怎麼辦，我真的很害怕……』(V07)

三、出庭的麻煩

有些受害者不希望再上法院，一方面是因為他們覺得自己無法指認出搶奪犯，另有些人也很害怕再度遇到搶奪犯，再者，也有因要上班，沒有時間出庭，或是希望最好能趕快結案者。他們似乎覺得，法院沒有辦法真正抑制這些搶奪犯；而且在刑事司法處理過程中，對他們的保護措施也十分不足。

(一)林○蓬(V01)覺得找他去也沒有用

『…沒有，我有說最好不要找我…他有跟我講說，不曉得會不會找你去，可是我覺得我完全無法指認，找我去有沒有用…』(V01)

(二)朱○玫(V03)很害怕再度遇到嫌犯，或被嫌犯報復

『…警察也是以證人方式出庭到那邊，三個證人……我不知道嫌犯是不是會到，我覺得應該讓我先知道，讓我有心理準備，我心裏很害怕……假如只有我一個人，那我是不是也很危險，如果今天出來後，他又要對我怎樣，我是不是更危險，今天是不是應該有每一位警察陪同他一起去，或是有警察陪我去，我覺得這對被害人是一種保護吧，這是我覺得我很害怕地方…』(V03)

(三)陳○芬(V04-2)只希望該案件能趕快結束

『…就算法院要再找我很多次，我也可以接受，我只是希望這件事情有一個結果，該處理的就是要處理完，其實我不 care 我要去法院多少次，只是希望這事情也個 ending，他應該有個遊戲規則要遵循…』(V04-2)

(四)江○宜(V07)不但要上班、沒有時間出庭，而且害怕再遇到歹徒

『我有說過我不要上法院的，我的工作沒有時間，而且也害怕遇到歹徒，和他們面對面，警察說不會，結果怎麼還收到通知，那是書記官吧還是什麼地檢的，就說不去要請假，我是被害人耶，怎麼好像是我做了什麼錯的事一樣……』(V07)

伍、對搶奪犯罪之犯罪者、自己、社會責任的看法

一、覺得自己、警察及歹徒都有責任

被害人對於自己成為搶奪被害人應負責任的看法，有的被害人，例如許○敏(V06)與江○宜(V07)，認為自己可能過於大意，給了歹徒行搶的好機會，所以應當負部分責任，然而，也有部分的被害人(如林○惠(V08))並不認為自己需負任何責任。這些被害人似乎都覺得警察至少應負百分之二、三十的責任。

『會被搶喔，我覺得自己應該負 60% 的責任，我自己那天穿得太漂亮了，很華麗，又背了一個 LV 的包包，就是長帶子的那種……，警察的責任應該是 30% ，歹徒 10% ……』(V06)

『是我自己也是有疏忽的地方，太大意了，太相信別人，一邊騎腳踏車還一邊拿包包，當然就給了歹徒大好的機會啦，……所以我覺得自己和警察應該各有 30% 的責任，歹徒負 40% 的責任……』(V07)

『我不覺得自己有什麼責任啊，難道在路上閒逛也不行嗎?這是基本人權吧，我只是會覺得很倒楣而已，不過被搶之後我知道沒事不要隨便在路上晃，…警察應該是 20% 的責任，然後歹徒應該要有 80% 的責任吧』(V08)

二、覺得社會應負的責任更大

部分的被害人認為搶案頻繁主要是整體社會風氣所造成的，整個社會太重視物質了，讓年輕人覺得用搶的方式比較快，所以社會也有責任，特別是應在教育上加強。茲以許○敏(V06)、江○宜(V07)與林○惠三位被害人之觀點為例，陳述如下：

『我覺得搶案蠻頻繁，應該是社會風氣造成的，年輕人覺得用搶的比較快、好逸惡勞，辛苦的工作沒有人要做，……現在他們的想法跟我們以前那個年代不同了……』(V06)

『破案後才知道原來他們是因為吸毒缺錢才會來搶，覺得他們很可憐，為何要自毀前程，走上這條路，真的是社會要負起責任啊……是社會風氣，重物質，……警察防範有限，不然搶案怎麼那麼多，應該要立法就是刑重一點，宣導啊，教育，但教育比較難吧』(V07)

『……整個社會的責任，家庭教育要先做好，學校教育也要做好，有些家長不負責任，學校老師看到壞學生也不敢管，……整個社會金錢風氣盛，當然強盜搶奪就多啦』(V08)

陸、對如何預防搶奪犯罪的看法

一、加強教育

無論從官方統計資料，或是本研究訪談對象中，都可能看出，大多數的街頭搶奪犯罪都與毒品有關，也就是說，造成搶奪犯的街頭行搶行為，吸毒是主要原因之一，也可能是最重要的原因。因此搶奪犯罪的預防工作，至少可從降低吸毒行為開始。至於對於預防搶奪犯罪的方式之看法，這位在政府部門上班的受害者林○蓬(V01)提出的觀點頗為貼切，她說：

『那天聽到說抓到的事個吸毒的，也想說就是這麼一回事，會覺得說，這是個整個社會家庭教育的問題，因為這麼年輕就這樣葬送，還是一對兄弟……我回去跟同事講，他媽媽真可憐，就覺得說如果自己的孩子會變這樣，是很多因素造成的，可能整個教育，社會環境有問題，其實我覺得現在吸毒的人士不是一直在增加，我覺得這是社會治安很不好的一個根源，警方應該從這方面根本的去找缺點……』(V01)

除了林○蓬有此看法外，廖○忠(V04-1)、林○惠(V08)與江○宜(V07)也都認為社會教育、法律教育、家庭教育、學校教育等都應加強，刑罰雖不能少，但光有刑罰，光有警察，絕對是不足的。這些受害者對教育的重視，基本上與學者的觀點相似，很難得的是，現代的居民似乎已經不再僅是責難犯罪的加害者，或僅將犯罪預防的責任去給警察，他們似乎已經能以更寬廣的視野看來問題。

『…我希望警方處理事情，並不是希望他坐牢，…我認為這這事情上，不處理，會代表國家喪失法律之精神，讓非法的人更有膽量挑戰國家的法律…我還是要提一點，我們不是要讓對方坐牢，而是我認為社會法律的教育，包括政令的宣導應該要做的更好……』(V04-1)

『……整個社會的責任，家庭教育要先做好，學校教育也要做好，有些家長不負責任，學校老師看到壞學生也不敢管，……整個社會金錢風氣盛，當然強盜搶奪就多啦』(V08)

『是社會風氣，重物質，……警察防範有限，不然搶案怎麼那麼多，應該要立法就是刑重一點，宣導啊，教育，但教育比較難吧……』(V07)

二、加強警察巡邏

許多民眾認為警方可以透過多加強巡邏來減少街頭搶奪犯罪的產生，因為巡邏多多少少能夠產生嚇阻作用，讓潛在的犯罪者較不敢行搶而達到預防其產生的效果；從另一層面來看，似乎也比較能讓居民感到有安全感，尤其當他們覺得被跟蹤時，至少有個可求助或可提供保護的依靠。本研究的受訪者林○華(V02)和朱○玫(V03)就覺得警察的巡邏能產生嚇阻犯罪的作用，甚至認為對搶案發生比較多的地方，更要增加巡邏次數。當然，想要以巡邏達到預防或嚇阻犯罪的目的，則警察人員就應該如許○敏(V06)所言的，多注意可疑的人，而不要只將巡邏視為例行性的工作。

『…其實警察應該是有嚇阻作用，假如巡邏次數多一點，應該是有嚇阻作用啦…我覺得是可以預防的，比如說比較死角或偏遠的地方，或是說我的居住環境附近，溪邊靠近政治大學及景美女中附近，那溪邊整條沿線附近就容易被搶，當事人是需要注意沒錯，這部分我就認為說巡邏跟警示就滿重要的，還有宣導的部分也很重要…』(V02)

『…我覺得巡邏跟臨檢多少還是有幫助的，因為如果都沒有巡邏，是不是搶的人就不會當場被抓到，有巡邏的話，抓到的機率會比較大，…我之前被跟蹤過三四次，很害怕，還好有兩三次都是有警察在附近巡邏』(V03)

『…我覺得警察可以加強地區性的，比如說那一帶最近搶案比較多，就要加強巡邏的次數…』(V03)

『……警察只會找我們這些守法的小老百姓麻煩，躲在路邊開交通罰單，感覺巡邏只是例行公事，應該要多去注意可疑的人，如果第一次搶就會被抓到，就不會有那麼多搶案了吧……』(V06)

三、加重刑罰

從理性決擇論的觀點來看，犯罪者在犯罪前至少會對其該不該犯罪作某種程度的考量，而考量結果若覺得犯罪所得的利益超過(或遠超過)其所必須付出的代價時，他就可能決定犯罪。相反的，若想抑制犯罪的產生，則要設法讓潛在的犯罪人覺得犯罪所要付出的代價甚高，犯罪是一種不合算的方法。而要讓他們產生這種感覺，除了上述加強警察巡邏以增加犯罪的風險之外，加重犯罪行為後的刑罰亦是重要的考量。此外，加重刑罰也有讓犯罪者(尤其是沒有悔意的犯罪者)得到應得報應的觀念存在。例如受訪的受害者江○宜(V07)認為對搶奪犯行應加重刑罰，讓搶奪犯不敢去犯罪；而朱○玫(V03)看到搶奪犯似乎無悔意、不承認犯行時，真不想再給他第二次機會。

『警察防範有限，不然搶案怎麼那麼多，應該要立法就是刑重一點。……被搶以後聽其他人說他們很快就可以假釋什麼的，三五年就可以出來了，才知道我們的法律怎麼這麼鬆，應該要嚴一點，讓他們不敢去搶』(V07)

『一開始沒有想說要告他，想再給他一次機會，可是他在辯駁時，我又很生氣，明明你有做的事情，為什麼又不承認……他有跟檢察官講說他沒做，又說他聽到我的遭遇跟他很像，所以才會注意到我……當下我有想給他一次機會，可是我心裏很掙扎，我到底要不要給他機會，因為他是個前科很多的人……現在重新想起來，我不會想再給他有第二次機會』(V03)

四、輔導搶奪犯

犯罪者的犯罪動機是引發犯罪的重要因素，而該動機的產生則有重要的社會意涵，例如家庭教育問題、社會風氣問題或社會福利問題等。因此，我們不該將街頭搶奪犯罪的產生用單一犯罪者的因素視之，而應將其他社會條件一併考慮，才能瞭解問題產生的確實因素。本研究中一位於國中任職的被害者林○華(V02)可能是因在教育機構工作的關係，較會從教育的觀點來看問題，因此覺得許多搶奪犯都是因為吸毒，導致經常需要金錢買毒，這不只是個人的問題，更是一個社會問題，所以認為應該加強社會福利，應該加強搶奪犯的輔導。許○敏(V06)希望能藉著輔導，讓搶奪犯更能理解被害者的內心感受，林○惠(V08)則希望藉著輔導讓搶奪犯罪也能改過自新。

『…我到是不會覺得說他一定要判多久，我覺得這是社會的問題，不是只有他會有這種狀況，整個社會是不是應該給他們有點輔導，比如說，他要用錢，需要吸毒，是否可做個案研究，由社會福利下手，應該就可以降低，煙毒犯減少，賭博的減少，家庭的問題減少，就不會有這麼多問題，他需要錢，思想不正確，是不是說社會福利不夠的問題，是不是教育或社會觀念還不太夠，所以才會有這麼多問題』(V02)

『應該要給犯人心理輔導治療，……應該讓他們知道被搶的感受，不要再傷害別人……』(V06)

『……在警察局的時候我還特地要求讓我下去看看他們，我跟他們說我不會怪他們，因為他們是一時誤入歧途才會來搶我，我還跟他們講說希望他們要改過自新，畢竟都還這麼年輕……』(V08)

五、監視錄影設備的功能

搶案發生後，不論民眾及警察均會想到藉由現場附近之錄影機搜尋相關線索，或找到犯罪者的面貌舉止，且這似乎已成為民眾及警察之共同認知。

『…因為她不相信被搶走，也反應不過來，所以我馬上就通知警察來處理，

趕快調監視錄影帶…」(V04)

『…後來有帶我們去里辦公室看錄影帶，因為當天是星期六，要等里長過來開門，所以等到十一點多…」(V05)

監視錄影設備固有其容易重新找出影像的優點，但有些技術性的問題仍待克服，才能提高其效用，其中最主要的問題是影像清晰度有待提高，才能清楚辨識出歹徒或看清機車的車號。

『…因為後來主管也來了，當天○○會負責錄影帶的人剛好不在，請假，所以沒辦法倒帶，後來到科學館看，有找我去看，也有看到影像，也滿積極的，只是覺得那個黃金時段沒有抓到…」(V01)

『…後來就馬上調監視器的影像，就看到影像(不甚清楚的車號)，就是這些，我覺得他們有滿希望說能破案，很多人整個重複在看，後來副分局長及分局長都來了，我也不認識他們…」(V02)

由於許多被害者覺得裝設監視錄影設備有其嚇阻犯罪的效用，所以多數也都贊成裝設或增設這種設備。在本研究受訪的被害者中，被害者林○蓬(V01)卻認為不妥，因為她覺得就算為了破案，也不應該監視大家，這會造成侵犯個人隱私的危機。而林○惠雖認為裝設錄影設備雖有其效用，但那只是治標不能治本。

『…我還是不贊成，因為我覺得我的隱私在哪裡，或是說那天被人家動手腳，我可能變成無辜的受害者，…你只是憑影像而已，我覺得風險太大了，而且我覺得個人隱私很重要……我不贊成裝攝影機啦，我覺得太可怕了，好像整個人活在監獄裡的感覺』(V01)

『我覺得裝攝影機鏡頭只能治標不能治本吧，就像我前面說的是整個社會的問題，教育才能治本……』(V08)

然而林○華(V02)、朱○玫(V03)、廖○忠(V04-1)、許○敏(V06)與江○宜(V07)等被害者卻相當贊同多裝設錄影設備。他們覺得雖然這樣或多或少會有侵害隱私權的疑慮，但這樣卻容易記下歹徒的車號或相貌，可防止人們做壞事，而達到嚇阻犯罪產生的效果。

『…如果以這次來講，我當然認為裝設攝影機是好的，因為以當事人來講，以這種突發狀況，你要叫他去記下機車號碼，記他的樣子，我覺得這可能比較困難，有攝影機的話，滿直接的狀況，我滿贊成裝設的…」(V02)

『…我贊成多裝一點攝影機，防止大家做壞事…雖然我跟男朋友吵架的樣子

會被拍進去，可是我覺得沒有關係』(V03)

『…我非常建議多裝設錄影機，我剛剛有提過，路口代表公領域，我有個想法，人權不能挑戰法律，除非修法，我想講的是，放在那個地方，不管你在路上怎樣，只要守法，就不關你的事，也不可能抓你，你不守法，就會被拍到，會被抓到，…』(V04-1)

『……我非常同意，也許有人認為會破壞隱私權，但是文明社會治安非常重要，只要不做壞事有什麼好怕的……』(V06)

『我贊成啊，像之前我被狗咬傷……，還有附近有人被偷都是因為有錄影機才被解決的，而且應該在重點的地方多裝才有用，這樣應該不會有人反對吧，不然可能會被說成破壞隱私等等的，……，應該會有大的嚇阻作用……』(V07)

六、大多數的搶案可以預防，部分搶案卻難以預防

從上述各案例中顯示，部分搶案是可以預防的，但也有一些特殊狀況之搶案實無從預防，或是日常防搶宣導只是著重機車搶奪部份，對於進入商店或公司快速行搶的案件就可能有所疏露。一般而言，大多數的被害者覺得：歹徒騎機車搶奪之案件較可能預防，但部份案件，例如公司內部之搶奪等，由日常之犯罪預防宣導似乎無法達成，若要教導民眾時時刻刻提高警覺，對於民眾日常之交易行為、生活行為等，會造成一定程度之影響。

『當時晚上十一點多，我跟朋友吃完飯，……當時椅子是在騎樓下，……我是個比較敏感的人，講了十幾分鐘，怎麼覺得怪怪的，身後有一個人，……，轉頭過去看，怎麼身後有個人，手已經伸到包包內了，我就尖叫，他有扯我包包，但我尖叫後，他就跑了……』(V03)

像上述被害者朱○玫(V03)在晚上十一點多仍在外，且在人數較稀少的地方，就比較可能被搶，此種情形是可以透過犯罪預防宣導，讓人們少在深夜獨自在外，以減少被害的機會，而達到犯罪預防的效果。但是廖○忠這種在公司內合約書與本票被搶的案件就比較難以預料；不過歹徒係曾認識的人，也因此容易逮捕。

『當天是是他到公司來，事先已講好，他要付三十萬，其中他要先付十五萬另外十五萬分期分五年付清……之後他就是趁我們不注意時，將用迴紋針別著的本票及合約書，搶了就走掉了，這是在我們的室內辦公室所發生的……因為以前也跟他認識一段時間，所以也想說大概不會有什麼問題，而且事先也協商好了，所以當時完全沒辦法反應說他會有這麼一個搶走本票的動作，然後很快就離開辦公室，再也找不到人……』(V04-1)

第五節 搶奪犯罪加害者質性研究之分析

壹、搶奪犯罪加害者基本資料與搶奪犯罪相關經驗簡述

本研究爲了瞭解搶奪犯之個人狀況，犯罪動機、犯罪決意歷程及犯案後的感受，針對 27 名搶奪犯罪加害者進行訪談。在二十七名受訪的搶奪犯罪受刑人中，年紀最輕者爲 20 歲(R07)，年紀最大者爲 37 歲(R08)，平均爲 27.6 歲。在職業上，工作不固定者有 11 名，其他大多數爲基層勞工，也有從事魚販工作、紡織工作、廣告工作、酒店少爺、鐵工、及修機車者。

在犯罪前科方面，只有 3 名無前科紀錄，如果扣除曾受流氓檢肅者，則只有 2 位無前科紀錄；大多數的搶奪犯罪受訪者擁有多種犯罪前科，其中有毒品前科者高達 17 人。

在犯罪動機上，以缺錢買毒而搶爲最多，有些則是缺錢繳貸款而行搶，有些則認爲是有機可乘才犯案，還有一些是覺得無聊而去搶。而最普遍的搶奪手法是騎機車自被害者的背後突擊行搶被害者所背著的手提包或手上所拿的皮包，而且搶奪的次數均多，大多數是針對單獨的被害者行搶。

本研究之加害者訪談個案簡述如下(如表 4-5-1)：

表 4-5-1. 搶奪犯罪「加害者」訪談個案簡介

編號	姓名	年齡	職業	前科	動機	手法	被害者
R01	李○煌	25	不固定	賭、盜、毒、逃、搶	缺錢維持生活	與女友騎機車自後方行搶皮包	6 女 1 男
R02	陳○誠	25	事務工作	毒	幫朋友(因朋友缺錢)	與友人騎機車行搶皮包	5 女
R03	龔○芳	25	工	毒、竊、妨兵、占、槍砲	吸毒缺錢	自己騎機車行搶皮包	6 女
R04	吳○政	29	魚販	公危、過失致死、搶	吸毒缺錢	自己騎機車行搶皮包	14 女

R05	陳○言	21	酒店 少爺	妨兵、住竊、機 竊	吸毒、欠信用 貸款	自己騎機車行搶 夜歸婦女	1 女
R06	林○強	24	無	恐、竊、強盜、 毒、偽文	炫耀、吸毒、幫 朋友、易得	三人共開車行搶 或騎機車搶	2 女 1 男
R07	陳○慶	20	餐飲 推銷	搶奪、販毒	爲錢、好玩 有機可乘	自己騎機車自後 方行搶皮包	3 女
R08	方○文	37	工	竊、毒、槍砲、 搶	吸毒缺錢	自己開車尋找	1 男(賣廢 五金)
R09	林○舉	30	縫紉	賭、毒、竊	繳貸款、吸毒 易搶、無聊	自己騎機車自後 方行搶皮包	多人(含 女男)
R10	陳○富	27	無	妨公、賊、竊、 麻、搶	缺錢生活	自己騎機車行搶 手提包、金項鍊	23 人
R11	蔡○文	28	工、做 生意	毒、搶	缺錢買毒	自己騎機車行搶 皮包	多人(女 爲多)
R12	蔡○福	32	麵包 廠	無	缺錢修理機車	自己騎機車行搶 皮包	1 女
R13	陳○俊	23	不固 定	毒	無聊	與友人開車找對 象行搶	2 女
R14	張○乾	27	紡織 廚師	竊	缺錢買毒	自己搶投注站店 內彩券 109 張	1 男
R15	蘇○祥	27	無	竊、毒、搶	缺錢買毒	與弟弟共騎機車 行搶皮包或入通 訊行搶手機	多人
R16	王○峰	33	工	賊、竊、逃、性 自主	(不承認搶奪)	與友人共騎機車 行搶皮包	3 女

R17	林○富	28	廣告	毒	缺錢買毒	自己騎機車行搶皮包	多人
R18	莊○裕	24	修機車	恐嚇取財	缺錢買毒	自己騎機車行搶皮包(第一次與朋友共搶)	40 多次 (人)
R19	許○維	31	工	麻藥、毒、偽文、搶	缺錢買毒	自己騎機車搶金融機構附近人的皮包	5 人(自承不下百次)
R20	陳○良	25	無	無(檢肅流氓)	家裡缺錢繳貸款	自己騎機車搶人項鍊變賣	3 女
R21	陳○鴻	26	無	無	缺錢買毒	三四人一起合作行搶商店、檳榔攤或女車右前座皮包	2 女(自承十幾次)
R22	劉○騰	30	鐵工	毒、竊、恐嚇取財、妨自由	缺錢買毒	與友人共騎機車行搶皮包	10 人(含男女)
R23	潘○圳	36	工(不穩定)	麻藥	贖回妻子被抵押的機車	與朋友開小箱型車行搶騎機車女士	1 女(造成身亡)
R24	謝○華	29	無	恐嚇取財、竊毒、搶	對被害者不滿而撞倒其機車，順便行搶	自己開車撞倒對方後行搶	2 女(1 鄰居、1 陌生)
R25	蘇○閔	26	無	竊、傷害、毒品、搶	缺錢買毒	與哥哥(R15)行搶皮包或入通訊行搶手機	18 次
R26	柳○盛	30	計程車	毒、強盜、殺人未遂、傷害	缺錢買毒	坦承強盜、否認搶奪	1 男

R27	魏○養	28	不固 定	毒	缺錢買毒	自己騎機車行搶 路人皮包；與朋 友人銀樓搶金飾	2女1男， 銀樓
-----	-----	----	---------	---	------	-------------------------------	-------------

貳、搶奪犯罪的動機

從一些學者的研究中顯示，大部分的強盜搶奪犯認為搶奪犯罪劫是快速獲得金錢最直接、最迅速和利潤最豐富的獲取金錢方法 (Conklin, 1970)。當他無法以合法的方式獲得財物金錢時，他就決定去偷或搶。米勒(Jody Miller, 1998)的研究也發現，無論男性或女性搶奪犯的搶奪動機都是為了獲得金錢及財物，部分除了需要買珠寶，需要花錢外，尚有部分人士有『尋求刺激』之原因。Wright and Decker (1997)在其「持械強盜搶奪行動(Armed Robbers in Action)」一書中指出，搶奪犯持械強盜搶奪的動機基本上是為了其立即的滿足，主要行搶的動機包括：(1)追求感官刺激及興奮，(2)藉著搶錢來修理那些愛現的人，(3)他們藉搶錢來追求同夥的認同，(4)他們藉搶奪犯罪錢來滿足自己的虛榮心或炫耀自己。(5)他們藉搶錢來維持生活所需或解決生活上急迫的問題，如還債(Wright and Decker, 1997)。

上述學者 Conklin、Miller、與 Wright and Decker 之研究均顯示國外強盜搶奪犯的行搶動機，台灣地區街頭搶奪犯之行搶動機又如何呢？我們以接受訪談的 27 位搶奪犯的陳述來加以說明，在文中我們同時也呈現這些受訪者的對話回應，以顯示受訪者的言詞本意。

一、獲得金錢

從本研究的搶奪犯訪談資料中顯示，街頭搶奪犯的主要搶奪動機就是「獲取金錢」。進一步分析其要錢的主要理由，可以發現包括：要錢去買毒品、要錢去解決朋友的困難、要錢去解決自己生活的困境等，而這其中最常見的是因為吸毒需要許多金錢買毒來支持其毒癮。例如在本研究的 27 名受訪的搶奪犯中，龔○芳(R03)、吳○政(R04)、張○乾(R14)等 17 名搶奪犯之所以會有搶奪行為，都是因為缺錢買毒品所引發的。蘇○祥(R15)的『買毒阿，缺錢買毒阿』及許○維(R19)的『買毒品需要大筆金錢』的說詞道出他們搶奪皮包與金錢以滿足其所需的主要動機。茲再引部分搶奪犯在受訪時所陳述的內容為例來說明：

『藥吃下去，就會一直有需求，以後就會有經濟壓力，沒有經濟來源，就會去搶人家、偷人家，……，如果沒有吃藥，生活會較正常一點，我就會去工作，就不會去搶、去偷了，沒藥吃時，毒癮發作，那是很痛苦的，落不是這樣，我幹麻要去搶別人，無緣無故的，怎麼會去做這種事』(R03)

『主要是因為毒癮的關係，因為缺錢購買毒品，才動手行搶』(R14)

『買毒品需要大筆金錢，……前前後後搶了不下百次，都是因為吸毒要錢，從81年第一次被抓之前有毒品前科』(R19)

『當初喔…嗯…就是跟朋友，然後我們就是沒有工作，沒有工作，然後我們就是用到海洛因，我們沒有工作又在吸毒。……那在外面的話，就是跟朋友，沒有工作又在吸毒就會在外面，就三、四個合作弄錢阿』(R21)

除了要錢買毒品而行搶外，有些搶奪犯因平時無固定工作及固定收入，或是無任何存款，所以他們要錢來支持生活所需或解決生活難題，包括日常生活開支、繳信用貸款、修理故障的機車及贖圖被抵押的機車。例如陳○言(R05)搶錢主要是為了繳信用卡消費性貸款及花錢買毒品，其他個案的陳述如下：

『因我被抓時，載著我的未婚妻，她當時懷有八個月的身孕……那也是沒有辦法的事，沒有錢，沒有工作，生活、租房子、吃飯……都需要用到錢呀。……未婚妻大肚子(快生了)，一個女人家一直跟著你，有時我們連住那都不知道，一個女人願意這樣跟著我，我就應該負起照顧的責任，至少要讓她有得吃，有得住吧！』(R01)

『家裡缺錢，沒有辦法繳貸款，工作又無著落……有朋友告訴我用搶的』(R20)

『因為被朋友把車騙去抵押，……想要快點把車贖回來以免和老婆吵架』(R23)

『都是為了錢，信用卡都沒辦法繳了』(R27)

二、找刺激

有些搶奪犯平時生活覺得無聊或無趣，其行搶似乎只是為了好玩，或是在尋找刺激。對他而言，搶奪犯罪似乎是其遊戲的一種方式。例如陳○慶(R07)所說的「好奇試試看」「都是好玩」，或是林○舉所說的「等於找事做」，這種無聊就去搶的心態，頗值得大家加以關注。

『好奇試試看，金錢的部分也有，……好玩啦，都是好玩啦』(R07)

『認為這好搶、無聊、很容易，只要每天騎著摩托車逛。搶到最後是無聊就去搶，身上有錢也會去，等於是找事做』(R09)

『那時候開車在路上逛，無聊想到就去搶』(R13)

三、炫耀自己與追求認同

受訪的搶奪犯林○強(R06)第一次搶奪是爲了表演給朋友看，以炫耀其膽量與技術，從副文化理論的觀點來看，此種藉著犯罪以獲得同伴的認同情形，在青少年犯中是比較容易看到的。之後，他也常和朋友一起行搶路人的皮包，來幫助朋友解決缺錢的問題。劉○騰(R22)也因看到很多朋友這麼做，又在朋友的煽動鼓吹下終至行搶。

『第一次是爲了表演給朋友看，我跟他說：我表演給你看，然後我就邊騎過去把他的毛包搶過來』(R06)

『朋友會鼓催，而且朋友有些都有經驗……朋友慫恿及引導，四周的朋友都有做過類似或其他的案件』(R22)

四、幫助朋友籌錢

除了受訪的搶奪犯林○強(R06)的搶奪動機是爲了幫朋友之外，尚有另一位搶奪犯陳○誠(R02)經常與朋友在一起玩樂，一起吸毒，在朋友缺錢時，也和朋友一起行搶。

『因為那個時候我跟租車的很好，賣藥的事情，很多事情都也幫忙，他也對我很好，雖然大我兩、三歲而已，然後他的家裡的人，怎麼講，好像把我當家人一樣，然後他有事，我會，我會去挺他這樣……那時候，身上是有錢啦，但是不多啦，變成說就想要去搶』(R06)

『對啊！當時我有在上班，他是說他爸爸住院需要錢，我就說：「好啊！那你下班跟我」(R02)

五、懲罰被害人

在本研究中的一個特例是謝○華(R24)的個案，他在開車時不滿前方騎機車的被害人，不願讓路，因此在氣憤之下想撞擊被害人作爲發洩其不滿之方式，結果在撞倒對方後，順便搶奪被害人的手提包。由此觀之，搶奪行爲對他而言，只是憤怒攻擊行爲後附帶的行爲或額外的收穫。

『兩個被害人都都不理我，我駕駛汽車在後面按喇叭，第一個被害人不理我，還一直唸我。第二個被害人也是一樣；對方不理我，我就很生氣，想說把妳用車子解決掉，然後就把騎機車的被害人撞倒，因為實在很生氣。不是特別想要搶財物，就是對於對方的不理睬很憤怒』

綜上所述，本研究發現：大多數的搶奪犯從事搶奪行爲的主要動機就是「獲取現金」。進一步分析其獲取現金的主要理由，可以發現包括：要錢買去毒品、要錢去解決朋友的困難、要錢去解決自己生活的困境等。此外，搶奪的動機尚有尋找刺激、追求同伴認同、炫耀自己的能力、爲了幫助朋友籌錢、以及懲罰或報

復被害者等。

參、搶奪犯罪的考量與決意過程

從理性決擇的觀點來看，一個人會決定進行犯罪行為，經常是在考量了其個人因素(如對金錢的需要、追求刺激、發洩憤怒等)和情境因素(如目標對象受到防護的程度、犯案的成功機率及被逮獲的可能性)後而決定的，簡而言之，就是在考量成本與利益後才做決定的；如果他認為其犯案之所得經濟利益大於犯案所可能付出的代價或成本時，就可能促使其冒險犯案。這當中，犯罪者對該犯罪行為的認知是一個極重要的變項，許多搶奪犯認為搶奪是一種最速獲取金錢的方式，於是助長了其對犯罪作有利的判讀，也因而增加其行搶的可能性。除了覺得搶奪容易讓他們獲得金錢財物之外，爲了提高犯罪所得，搶奪犯可能會慎選犯案地點、時間與被害對象。從訪談過程中我們發現，他們通常是先選擇地點，再選擇對象的。

一、覺得容易獲得金錢

對某些搶奪犯而言，他們(例如李○煌，R01)不但將搶奪視為是一種最快速獲得金錢的方式，而且也覺得成功的可能性很高，有些人還知道他的朋友中很多人搶奪成功，覺得好很多人在沒有錢的時候都這麼做。在訪談員問及搶奪犯罪成功的比例有多高時，陳○誠(R02)說：印象中每次都成功，而林○舉(R09)回答說：十件中至少八、九件以上的成功率，因此這種主觀上感覺搶奪是快速且容易獲得金錢的方法，造成他在感到無聊時就會去搶的現象。

『我覺得「搶奪」看運氣，有時運氣好，現金可以拿到很多，可以渡一陣子，這是一種比較快速的方式』(R01)

『認為這好搶、無聊、很容易，每天騎著摩托車逛，……搶那麼多次也沒被人家抓到，想說滿容易的，搶到最後是無聊就去搶，身上有錢也會去，於是找事做』(R09)

『看過同伴強盜搶奪也曾經參與過，覺得很划得來。……能很快的拿到錢，買毒品』(R19)

二、地點的選擇

有些搶奪犯在搶奪地點上並無特別選擇，他們到處亂逛，遇到好的機會時就下手行搶，就像陳○誠(R02)所說的，『沒有選擇地點，就是隨便亂繞』。但是某些搶奪犯在地點上就有特別的考量，包括選在人多的地方、選在人少的地方、選在熟悉的地方，選在離家遠的地方等，其所考量的理由各有不同。

(一)有些搶奪犯會選在人多的地方行搶：方便、好搶和易脫逃。例如李○煌

(R01)、蔡○福(R12)與陳○良(R20)選在人多的地方(如菜市場附近)行搶，乃是因為他們覺得比較方便(R12) 比較好搶(R20) 而龔○芳(R03)不但會選在人多的地方，好讓他容易在人群中脫逃，他也會選在人少的地方作案，或是在巷口作案。

『通常都會選在菜市場(人多)或是人比較少的地方行搶，有時也會選在巷子的地方來搶。……就是人比較多才可以搶了就跑，比較不會被人一下子認出。』(R03)

『在菜市場附近，去運動和菜市場的人比較好搶』(R20)

(二)部分搶奪犯則選在人少的地方行搶：不易被發現。部分的搶奪犯，如魏○養(R27) 陳○言(R05) 陳○富(R10)則較會選在人少的地方行搶，其中，陳○富覺得這樣被害者的喊叫比較不會被聽到。

『沒有特定時間地點，都在台北縣地區……多半選擇人少，車少的地方，這樣一搶被害人喊比較不會被聽到』(R10)

(三)選在自己熟悉的地方行搶：易於掌握、易於脫逃。很多的搶奪犯都選在自己熟悉的地方作案，包括林○強(R06)、林○舉(R09)、莊○裕(R18)與劉○騰(R22)，不熟的地方不會去，劉○騰說：因為這樣比較容易逃跑。

『會找熟的地方，不熟的不會去』(R18)

『離我租屋處也不遠，對地形地物也很熟悉』(R09)

『主要在家裡附近，或是熟識的地方，逃跑比較容易。地點都是在大馬路，根本沒有路人會管』(R22)

(四)選在離家遠的地方行搶：擔心被指認出來。有些搶奪犯強調，他不會在其住家附近行搶，甚至蘇○閔(R25)強調他都盡量找離家遠的地方作案。何以不會在其住家附近作案，林○強(R06)與陳○慶(R07)覺得主要是害怕被警察查到或找到，而李○煌(R01)與龔○芳(R03)的主要理由則是：害怕容易居民被認出來。

『儘量找離家遠的地方』(R25)

『地點熟悉，但不在住家附近、因為害怕被警方找到』(R06)

『不會離家太近，比較不會被警察查到』(R07)

『但我不會在我住的地方附近搶。因為怕容易被認出來，所以我都會在住的地方以外，像我家住在元長鄉，我就會到其他鄉去行動』(R01)

『……如果在自己熟悉的地方的話，像住家附近的鄉鎮，認識的人大多都在這附近生活、走動，在這種地方來搶，認識的人多，不是一下子就被認出來了嗎』(R03)

(五)選在金融機構附近行搶：比較好搶、比較有錢拿。在受訪的搶奪犯中，最特殊的是許○維(R19)，他選在金融機構或超商附近，以便於行搶皮包，尤其是手上拿的皮包。

『地點就超商或銀行附近，也不能選太熱鬧的地方，……大部分都是去金融機構附近找那種皮包比較好搶的，像拿在手上的』(R19)

(六)選在特種營業場所外行搶：對方比較不會反抗。林○強(R06)會選從酒店出來的人行搶，主要是比較不會被追，因為他們都已經喝醉。

『找酒醉從夜店出來的人下手，因為比較不會被追……像一些從酒店出來的，那些已經喝醉的，不管男的也好女的也好，或人多的話比較有東西』(R06)

綜合上述資料，搶奪犯較喜歡選擇行搶的地點包括：(1)人多好搶的地方，(2)人少不易被發現的地方，(3)自己熟悉又離家一段距離的地方，(4)金融機構或超商附近，(5)酒店附近。但不論是選在上述那一地方，最主要的考量是：(1)好搶，(2)不易被發現，(3)容易脫逃，(4)不容易被認出來，而這些考量都與搶奪犯本身的日常生活型態相符。

三、時間的選擇

在搶奪的時間選擇上，有些搶奪犯喜歡挑選「上午」的時段，如陳○良(R20)喜歡在清晨的時間，吳○政(R04)喜歡選在早上七、八點時，許○維(R19)喜歡選在早上金融機構剛開門的時間。

『我都挑清晨的時間』(R20)

『上班時間(七八點左右)』(R04)

『都挑早上(開門)的時間，覺得收獲會比較多』(R19)

但李○煌(R01)喜歡選在「下午到晚上」的時段，尤其是下班時段，這主要與其生活作息有關。

『我都會挑下午三點到五點左右，晚上則會選在下班時段，……白天因為我都在睡覺，所以我都在下午出門』(R01)

有些搶奪犯選擇在「晚上」行搶，例如陳○誠(R02)覺得自己不敢在白天行搶，因為光天化日會怕怕的；陳○慶(R07)覺得晚上行搶比較不怕被逮捕；而陳○俊(R13)則是因為下班覺得無聊才行搶。此外，蔡○文(R11)不但會在早上(五、六點時)行搶，也會在晚上(十點、十一點時)人們出來買宵夜時行搶，主要要是在人比較少的時段行搶。

『會挑在晚上，心臟沒那麼強，光天化日會怕怕的』(R02)

『晚上，晚上比較不會怕被抓』(R07)

『都挑晚上，……因為晚上下班後無聊』(R13)

『你如果像早上的話，大部分都是早上(差不多 5.6 點)，要不然就是晚上這樣子……晚上就是出來散步買宵夜的』(R11)

四、對象的選擇

一般而言，搶奪犯在選擇或決定其行搶之地點後，緊接著就是挑選其所欲行搶的對象。在決定挑選行搶的對象上，由於大多數街頭搶奪案件是騎重型機車自被害者背後行搶，有些搶奪犯覺得他們所搶的對象，不論是男性或女性被害者，均來不及防備與反抗，所以他們就不會特別去挑選行搶對象，正如李○煌所述(R01)：

『我不會特別挑選對象，不會去挑男或女，老或少，今天認定要搶這個人，我就會鎖定目標，除非特別不容易得手，或是風險太高，我就會放棄這個對象』(R01)

然而，不同於李○煌的想法與行為，許多搶奪犯會特別為了更容易獲得財物，或是更容易降低其犯行的風險，他們會特別挑選其行搶對象。在本研究中我們發現，有些搶奪犯專挑方便行搶的對象，有些則是專挑脆弱、不易反抗的對象，有些則是專挑身上擁有價值財物的對象。詳細情形如下所述：

(一)有些搶奪犯喜歡挑選方便行搶的對象：此種搶奪犯主要是以方便性為主要考量。例如蔡○文(R11)喜歡挑選將皮包夾在腋下的人；李○煌(R01)喜歡挑選將皮包置於機車車籃中或腳踏墊上的人，或是將長皮夾置於褲子後方的人；陳○誠(R02)與許○維(R19)都喜歡挑皮包比較容易下手的人。龔○芳(R03)喜歡挑選背包背在靠馬路一側的人。這些現象都是容易被搶奪犯解讀為容易行搶的對象。

『(皮包)都夾著的，我都是找那一種的』(R11)

『比如說被害人皮包放在機車的菜籃內或是腳踏墊上(沒有用勾子勾住的那種)，另外像皮包放在褲子後方，露出一截出來，這些都是比較好搶的，我都是會找這種人下手』(R01)

『可能看他穿戴，重點是看皮包吧！會挑包包比較容易下手的，……男生也很好搶，就是趁不注意』(R02)

大部分都是去金融機構附近找那種皮包比較好搶的，像拿在手上的(R19)

『覺得可以得手，像有些人皮包的背、掛方式，是那種很容易取得的，我就會搶了就跑』(R03)

(二)許多搶奪犯喜歡挑選脆弱及不易反抗的對象：女性、喝醉酒的人，此種

搶奪犯比較以低的成本、低風險為最主要考量。本研究中吳○政(R04)認為『只要是上班族女性且側背著手提包就好』，陳○言(R05)覺得『只要是深夜夜歸婦女就好』，陳○慶(R07)覺得『女性、三十幾歲、容易得手』，蘇○祥(R15)喜挑『背著皮包的婦女』。此外，蔡○文(R11)、莊○裕(R18)等搶奪犯亦均喜歡挑選婦女為其行搶對象。林○強(R06)喜歡挑從酒店喝醉出來的人，因為他們比較無能力反抗。劉○騰(R22)若是搶騎機車的人，則會挑選騎輕型機車的人。

『目標都是一些就是婦女……很簡單啊，他比較沒有那個反抗的能力』(R11)

『就是找落單女子，趁他不住一之時，奪取他人財物』(R18)

『有想過要找酒醉從夜店出來的人下手，因為比較不會被追……像一些從酒店出來的，那些已經喝醉的，不管男的也好女的也好，或人多的話比較有東西(R06)

『如果要搶騎機車的對象，會選騎輕型機車的對象，如此才追不到自己』(R22)

(三)有些搶奪犯喜歡挑選有價值財物的人：此種搶奪犯主要是以高利益為最主要考量。例如劉○騰(R22)主要是挑選戴著金項鍊的人，行搶後再去變賣；而許○維(R19)喜歡挑金融機構附近的人，期望在他們身上搶到較多的金錢。

『主要挑選的對象是金項鍊外露的程度較多，看得出是值錢的項鍊的對象，對於性別並不特別挑選，也沒有在白天、晚上時做區分』(R22)

『大部分都是去金融機構附近找那種皮包比較好搶的，像拿在手上的』(R19)

(四)搶奪犯比較不會挑選的對象：李○煌(R01)比較不喜歡挑選皮包背在肩上騎著機車的人，蔡○文(R11)與陳○誠(R02)比較不敢去搶背包背在靠路旁一側的人，因為怕他們在被搶時受傷。此外，李○煌(R01)不會去搶騎機車載小孩的人，龔○芳也不願意去搶孕婦與老人，此種搶奪犯最主要的考量在於降低被害者危害可能及自己的不安。

『這種人(皮包背在肩上騎著車的對象)我不會去搶，因為不好搶，也危險，對方也很容易受傷』(R01)

『皮包背著的(有帶子的)……我都沒有找那種的，因為我知道那種的比較會去傷到人』(R11)

我們走路是不是都靠右邊，那背在裡面(馬路邊)的，就比較不會去搶(02)

『那種載小孩子的人，我搶的時候也會怕』(R01)

『最怕搶到孕婦，通常老人我也是不會搶的，萬一搶到老人，發生什麼事，

那就不好了』(R03)

由上述資料可知，在搶奪犯考量行搶對象時，最可能挑選的對象包括：(1)那些可能擁有高價值或財物數量的人，(2)那些有弱點的人：例如女人與醉漢，(3)那些不易反抗的人。而這些考量主要仍然是以高利益、低風險為主要原則。同時，為了降低其犯罪風險，某些搶奪犯特別指出他們不會行搶較困難或某些容易造成受傷的人，例如載小孩的人、孕婦與老人。

五、風險的考量

在風險考量上，搶奪犯除了可能考量到前述的行搶時間、地點與行搶對象外，他們還可能會考量其他的風險問題，包括：

(一)警察是否會出現：有些搶奪犯在行搶時並不怕遇到警察，例如吳○政(R04)並不覺得警察有在巡邏，也不會在乎有無監視錄影設備。劉○騰(R22)認為警察又不是時時都會出現，所以也很少考量警察是否出現的問題。不夠如果在搶奪之前遇到警察，則可能會因覺得倒霉而暫時作罷。而陳○富(R10)則會怕被警察發現，所以在街上曾遇過警察，就不會去搶。

我不會特別注意是否有警察巡邏或週遭是否有監視器監錄？而且不覺得警察有在巡邏。(R04)

沒有特別害怕的風險，警察不是時時都在，如果要搶之前遇到警察，可能會覺得倒楣而不搶。但是有時後警察走了之後又繼續搶 R22

會怕被警察發現，如果騎車在街上遇到警察就不會去搶(R10)

(二)使用降低風險的作為：大多數的搶奪犯在騎機車行搶之前都會做一些避免被指認出來的作為，例如以戴全罩式的安全帽來避免被看法真實臉孔，或是偷機車來行搶，或將機車車牌處理過，如此，他們就更敢大膽的去犯案。此正如搶奪犯許○維(R19)與李○煌(R01)所說的：

『其實搶奪的案子一分鐘之內沒抓到，大部份都抓不到了，要找證據真的很難，現在都戴安全帽，機車也是偷來的，根本很難抓到』(R19)

『通常我在行搶前，先會把車牌做處理，比如把號碼改一下，或是用東西遮掩，讓別人辨識不出來，或是辨識錯誤』(R01)

六、搶奪的手法與脫逃的方式

(一)搶奪的手法：絕大多數街頭搶奪犯的行搶方式乃是：騎著重型機車，趁被害人不及防備的情況下，自被害者的背後行搶手提包或皮包(或是扯下其頸

項上的金項鍊)，然後迅速騎機車離開現場，到了一個他認為安全的地方再停下來。在這些街頭搶奪案件中，有些是搶奪犯單獨作案，有些則是與共犯一起作案。搶奪犯單獨作案之情況，以吳○政(R04)、陳○言(R05)與陳○慶(R07)的描述加以呈現如下：

『先觀察被害人出現了沒，在等被害人將背包、手提包側背時慢慢靠近並行搶』(R04)

『發現被害人後，先將機車停在被害人行經路線的前方後，走向被害人後方行搶後，迅速機車離開現場』(R05)

『得手後，騎到一個認為安全的地方再停下來』(R07)

(二)共犯作案：某些搶奪犯罪案件是共犯一起作案，在本研究的受訪搶奪犯中有九位有共犯，其中李○煌(R01)係與懷孕的女朋友一起作案，蘇○祥(R15)與蘇○閔(R25)係兩兄弟一起作案，他們佯裝要買手機的顧客，趁店家轉過身，搶了就跑。劉○騰(R22)則是與朋友共騎機車行搶皮包和項鍊。

『都是騎重型機車從被害人後面直接接近。有時是一個人獨自，大多是兩人一組犯案。直接用手把被害人脖子上的項鍊拉掉，之後加速逃逸。騎機車很方便，速度很快，被搶的人往往反應不及』(R22)

(三)脫逃的方式：騎乘機車迅速逃離現場幾乎是所有街頭搶奪犯脫逃的共同模式，只是有的搶奪犯事先並無任何脫逃的規劃或想法，有的搶奪犯，如陳○言(R05)，會事先想好脫逃路線，以方便逃離；有的搶奪犯(如林○強，R06)會鑽熟悉的小巷逃離現場，正如許○維(R19)所說的：「往熟的地方跑就是了，跑得掉最重要，其他的都是其次」。

『我沒有什麼脫逃路線，搶了就趕快走人，通常我在行搶前，先會把車牌做處理，比如把號碼改一下，或是用東西遮掩，讓別人辨識不出來，或是辨識錯誤』(R01)

『會事先觀察過地形及路線，以方便逃離現場』(R05)

『鑽小巷，因為路很熟悉，以高速脫離現場』(R06)

『沒有事先計畫脫逃路線，就往熟的路跑，跑得掉最重要，其他的都是其次』(R19)

七、搶後的處理

(一)搶得財物的處理：絕大多數的搶奪犯都將現金或金飾保留，手機保留，其他的證件、信用卡及提款卡都丟棄在路旁、草堆、車下或樓梯下。至於搶來的金

飾則拿到銀樓或當舖換現金，畢竟最後最想要的還是現金。

『通常我只對現金有興趣，……錢就和朋友平分，……其他我會把它扔掉。另外如果搶到皮包內有手機，我會把它給變賣掉，拿取現金花用』(R02)

『搶來的錢包，現金我會拿走，拿去買藥，有時會搶到手機的皮包，手機就拿去賣，其他的證件、卡片，我都不會要，我會把它們丟掉』(R03)

『也是這樣子錢拿出來啊皮包丟掉，不要的東西丟掉……都找比較隱密的地方(丟掉)……像路邊比較沒有人的，像說巷子裡面的』(R11)

『搶來的項鍊會先放在自己房間，然後找時間拿去金飾店或當舖換現金用』(R20)

(二)罪惡感的處理：在本研究中，我們發現在搶奪犯通常在第一次搶奪行為後或多或少都會覺得良心不安，但之後這種感想就逐漸消失。也就是在他們的理性思考過程中，爲了減低其成本或內疚感，常會設法透過理由化的過程來減輕其內在的罪惡感，將犯罪視爲一種不得已的、或是對方並無損失的行爲。例如李○煌(R01)覺得自己急需用錢，是逼不得已的；或是當作是先借一下而已，甚至爲了求得心安，會到廟裡拜拜。龔○芳(R03) 蘇○閔(R25)與魏○養(R27)認爲毒癮發作的時候就不會想那麼多了。此外，林○富(R17) 許○維(R19)與柳○盛(R26)則認爲沒有傷害被害者，所以沒有什麼感覺。

『第一次會覺得良心不安，覺得對不起對方，因為自己急需用錢，希望對方能原諒，後來搶了幾次後，也沒多想什麼了。……每次搶都我都當作是我向那些人借的，先借一下來用……我會到廟裡拜拜』(R01)

『沒感覺……因為我的身體自從吃藥吸毒後，一直都不怎麼好，每天都很疲累，對於事情都不會想太多，過一天算一天』(R03)

『也是有罪惡感，只是抵不過藥癮』(R25)

『毒癮發作的時候就不會想那麼多了』(R27)

『你那時的想法是我只要你的皮包嘛，不會傷害你』(R17)

『沒有傷害他們，當時跟本不會去想有什麼感覺』(R19)

『沒有傷害到被害者，對於被害者沒有什麼感覺』(R22)

肆、如何使人不去搶奪

學者們從不同的觀點出發去解釋犯罪產生的因素，也提出各種犯罪預防的策略與方法。在此處，我們想從幾位犯罪者，尤其是搶奪犯的現身說法來探討看

他們對「如何使人不去搶奪」的觀點。

一、有些搶奪犯認為搶奪犯罪難以預防

有些搶奪犯認為搶奪犯罪是難以預防的，例如許○維(R19)與劉○騰(R22)認為似乎沒有辦法去預防搶奪犯罪的產生，想要搶就一定會搶，尤其是吸毒的話，更是如此。

『很難防止，如果有毒品的話，一定就會有人去犯罪，只能減少，會去犯罪的人，不管怎樣還是會犯罪』(R19)

就我自己的經驗來看，沒有辦法去阻止搶奪事件的發生，想要搶就一定可以搶，監視器及警察巡邏和保全都沒有用，是環境讓我會去搶奪的。R22

二、有些搶奪犯認為搶奪犯罪可以預防

事實上，許多搶奪犯似乎認為有些方法是可以使人不去從事搶奪犯罪的行為，包括：不要吸毒、遠離壞朋友、自己的努力賺錢、父母老師的好榜樣，以及每個人的避免被害行為。

(一)不要吸毒：本研究 27 位搶奪犯中，有 17 位吸毒者，似乎連他們自己都覺得搶奪犯罪的產生乃是因為缺錢買毒品所引發的，這些搶奪犯常有「要是當時不吃藥就不會搶」的強烈看法，也因此認為不要吸毒就可以使人不要去搶。龔○芳(R03)的經驗『不要吸毒，就不會去搶』道出了其內心真實的感受。

『不要吃藥』(R25)

『要怎樣做才會不去犯搶奪，有一個正常的工作，不要吸毒，就不會去搶，一個人只要沾上毒，什麼都完了』(R03)

(二)遠離壞朋友，並有正當的工作：前述的龔○芳除了認為不要吸毒之外，也認為有一個正常的工作也是預防個人搶奪的方法。此外，謝○華(R24)認為應該遠離壞朋友，並有正當的工作，就是使人不去搶奪的主要方法。

『主要是生活環境的問題，遠離壞朋友，有正當的工作就不會去搶奪』(R24)

(三)靠自己的努力：有些搶奪犯，例如李○煌(R01)與陳○富(R10)，則認為一切都要靠自己，包括自己努力多賺一些錢。

『一切看自己，自己會想比較重要』(R01)

『還是要靠自己努力，多賺一點錢』(R10)

(四)父母或老師的好榜樣：許○維(R19)認為老師本身行為良好，並重視教育，小孩就不會犯錯；而潘○圳(R23)則認為國小與國中的教育很重要，老師應該有良好的行為，也要關心學生，不要故意找學生麻煩，才不會使小孩變壞。他認為今天自己會變壞，是從國中與老師發生衝突後才開始的。

『我覺得如果爸爸媽媽都在當老師，小孩子就很少會犯錯，如果爸爸媽媽或是鄰邊的人有一些問題，或是爸爸媽媽都在犯罪，那你就可能很難會好』(R19)

『其實，國小國中很重要』(R23)

(五)避免被搶的作為：有些搶奪犯也會從居民避免被害的觀點出發，認為避免提供有利搶奪的機會，才不致於使搶奪犯罪產生。例如下列吳○政(R04)、陳○言(R05)與林○強(R06)三位搶奪犯所提出的方法。

『行走時手提袋(包)不要側背、儘量二人同行及避免一個人在暗巷中行走。而在騎機車時，手提袋(包)不要放在腳踏板上或前面的菜籃上』(R04)

『手提包不要側背，最好能放在前面，且避免在深夜暗巷中行走』(R05)

『錢不露白』(R06)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第一節 結論

壹、量化資料分析的結果

一、調查樣本的個人特性

被害者樣本 144 名中，女性(77.1%)佔大部分，教育程度以高中職肄業者最多(50.7%)，其個人收入以 3 至 6 萬者為最多(41.0%)；大多數被害者(67.4%)在過去未曾有被害經驗。

二、危險安全意識與搶奪犯罪被害

一般組樣本(M= 89.7698)比被害組樣本(M= 83.9413)有較高的危險安全意識($t= 4.41, P< .001$)，也就是一般組樣本比較會選擇較安全的路線回家，並認為夜生活的危險性較高，較有財不露白的觀念，較會注意錢財與皮包放置位置的安全性，重要物品較會分散放置，較會選擇較明亮的處所停放汽機車。

三、穿帶貴重物品與搶奪犯罪被害

被害組樣本(M= 9.8926)比一般組樣本(M= 8.6813)較常使用或穿戴貴重物品($t= 4.71, p, .001$)，其項目包括會攜帶名貴物品如手錶或項鍊、會穿著名牌服飾及會使用名牌之皮包或皮夾。

四、搶奪犯罪發生狀況

(一)歹徒犯罪時的狀況：主要是使用機車為交通工具(93%)，大多數的歹徒戴著安全帽，但未蒙面，兩個人一起行搶為多(68%)，歹徒以 20 至 30 歲之間者為最多(73%)。

(二)被害者受害時的狀況：被搶以發生在夜間(18-24 時)為最多，白天(28.5%)次之；絕大多數在街道上(83.2%)。大多數為單獨一人(88.2%)；他當時正在逛街、購物、訪友(32.8%)或在回家的路上(29.2%)。當時交通順暢無阻(81.8%)；被害者行走方向是與車輛順向(74.3%)；被搶物品側背於肩(40.3%)或手握(26.9%)。被搶當時附近有人(56.2%)，卻無人協助(78.1%)。在搶案發生過程中未與加害者有任何言語交談(94.2%)；歹徒除了搶奪財物外，並無其他攻擊行為(56.3%)，僅有部分被害者在被搶時有被拖行(28.9%)或衝撞推擠(13.3%)的現象；也因此被害者身體大都沒有受傷(71.0%)；僅有少部分(26.8%)有因推撞或拖行所造成的輕傷。至於財物損失的金額大多數在一萬元以下(62.0%)；其他的損失則包括提款遭盜領、證件遭冒用、電話遭盜打，甚至歹徒曾打電話騷擾恐嚇。

五、被害者案發後的反應與對警察的滿意

(一)被害者的報案與破案情形：被害者以電話報案為最多(55.1%)，親自前往警分局或派出所報案者僅有 27.9%；也因此只有 20.7%的被害者取得報案三聯單；其案件有破案者僅有 29.3%；大多數被害者無法追回其財物(80.1%)。

(二)對警察處理搶案的滿意情形：大多數的被害者(84.4%)對警察能立即趕赴現場感到滿意；而且大多數的被害者(85.3%)也覺得警察會積極或極積極的幫忙；同時多數的被害者(75%)也覺得警察在處理搶案上很專業。然而對警察處理態度滿意程度就稍低些，其中滿意與極度意者有 52.9%，不滿意與極不滿意者有 28.6%。

六、被害者在被搶後對警察協助的期待

從警察對此類案件之作為應以那些為首要的複選問項之答案中可見，被害者在被搶後對警察協助的優先期待以通知家屬到場為最殷切(93%)，其次為加強現場查訪與蒐證(78%)、協助辦理各種證件掛失手續(78%)，再次為協助組成鄰里巡守隊(75.2%)、提供慣犯照片供其指認(75%)、調閱被盜打行動電話之通聯紀錄(73%)、及加強現場巡邏(70%)。

貳、質性訪談被害者的結果

本研究所訪談的被害者共有九名，其中有兩名係同一被害案件，大多數是女性，年齡最低者為 25 歲，最高者為 46 歲，而職業包括公務人員、電腦公司，珠寶公司、模具公司、居家老人服務、教授鋼琴等。其被害情形除了廖○忠之案件是在公司內被歹徒搶走契約書與本票外，其他各案件都是被害者被歹徒騎乘機車從背後搶走手提包或皮包。本研究從被害者所得到的訪談資料之具體結果，摘要敘述如下：

一、被害者被搶時的反應

(一)絕大多數都來不及防備、反抗與追趕：多數搶奪犯罪案件的被害者均來不及反應，少有抵抗或拉扯行為，就算有，也只是下意識之動作而已，並非意識到搶奪之狀況而加以反抗。

(二)驚嚇、尖叫或哭泣：某些被害者在被搶當時受到驚嚇，並有尖叫或哭泣的反應，甚至在報案時身體仍在發抖。

(三)當時無法看清歹徒，更事後更難指認：由於(1)被搶過程非常急速，只有短暫的幾秒鐘，(2)歹徒經常戴著安全帽，難以看到歹徒面貌，(3)歹徒大都是從背後出現而行搶，被害者在被搶後只能看到背影，當時都難看法歹徒面貌，事後要求被害者指認更是困難。

二、被搶所造成的損害

(一)金錢財物的損失：絕大多數的財物損失是婦女肩上所背的手提包或是手上所拿的皮包，其損失含皮包、手機及後續信用卡等之處理等費用，多在五萬元

之內。

(二)辦理各種證件之掛失感到麻煩：被害者在損失財物之餘，仍得花時間辦理信用卡、提款卡或健保卡的掛失處理及更換家裡的門鎖。

(三)身體受傷的身體受傷之情況並不多見，然而有一位騎機車的婦女中在被搶中意外身亡，而這種情形也應該獲得嚴重的關注。

(四)心理受到傷害：被害者不但當時受到驚嚇，而且事後常感到焦慮不安，尤其當他行走在街道時；甚至也造成了他對別人信任感及對自己自信心的減低。

三、對警察處理搶奪案件的觀感

(一)對警察處理搶奪案件的滿意情形：有些被害者對警察人員處理的方式與態度感到滿意，但也有些被害者對警察的處理態度相當不滿意。感到滿意的分是因為有些警察警察處理態度積極，報案後趕來的速度很快。不滿意的部分包括：處理態度較不友善；對電腦文書作業不熟悉，打字速度太慢；處理過程慌亂；感覺主要是為績效而非為民眾考量；穿著隨便；只想想把案子吃下來，大事化小，小事化無；甚至會用責難的態度來問話；只顧把案件趕快結案，也不管我們的感受；甚至覺得警察只想吃案。他們期待警察人員能多給予關心與安慰，多重視他們的報案，同時也比較喜歡由女警來處理。

(二)在指認過程中對被害者保護不周：指認搶奪犯的過程中未透過秘密或雙面鏡之方式進行，甚至有些歹徒尚會表現出凶狠之態度，令被害者感到恐懼，造成另一次的傷害，直至在出庭時，對被害者的保護依然相當不足。

四、對預防搶奪犯罪的看法

(一)加強教育：造成搶奪犯的街頭行搶行為，吸毒是主要原因之一，因此搶奪犯罪的預防工作，至少可從降低吸毒行為開始。而且社會教育、法律教育、家庭教育、學校教育等都應加強。

(二)加強警察巡邏：許多被害者覺得警察的巡邏能產生嚇阻犯罪的作用，對搶案發生比較多的地方，更要增加巡邏次數。警察人員就應該多注意可疑的人，而不要只將巡邏視為例行性的工作。

(三)加重刑罰：部分的被害者認為加重刑罰能讓搶奪犯不敢去犯罪，達到威嚇效果，也能讓犯罪者(尤其是沒有悔意的犯罪者)得到應得報應。

(四)加強搶奪犯的心理輔導：有些被害者覺得，許多搶奪犯都是因為吸毒缺錢而行搶，認為應該加強社會福利及搶奪犯的心理輔導，讓搶奪犯更能理解被害者的內心感受，也讓讓他們能改過自新。

(五)提昇監視錄影設備的品質：監視錄影設備固有其容易重新找出影像的優點，但有些技術性的問題仍待克服，才能提高其效用，其中最主要的問題是影像清晰度有待提高，才能清楚辨識出歹徒或看清機車的車號。但在裝設時應兼顧居民個人行動的隱私。

參、質性訪談加害者的結果

在本研究 27 名受訪的搶奪犯中，年紀最輕者為 20 歲，最大者為 37 歲，平均為 27.6 歲。工作不固定者有 11 名，其他大多數為基層勞工，也有從事魚販工作、紡織工作、廣告工作、酒店少爺、鐵工、及修機車者。只有 3 名無前科紀錄，大多數擁有多種犯罪前科，其中有毒品前科者高達 17 人。

在犯罪動機上，以缺錢買毒而搶為最多，有些則是缺錢繳貸款而行搶，有些則認為是有機可乘才犯案，還有一些是覺得無聊而去搶。而最普遍的搶奪手法是騎機車自被害者的背後突擊行搶被害者所背著的手提包或手上所拿的皮包，而且搶奪的次數均多，大多數是針對單獨的被害者行搶。其他的研究結果如下：

一、搶奪行為的動機

大多數的搶奪犯從事搶奪行為的主要動機就是「獲取現金」。進一步分析其獲取現金的主要理由，可以發現包括：要錢去買毒品、要錢去解決朋友的困難、要錢去解決自己生活的困境等。此外，搶奪的動機尚有尋找刺激、追求同伴認同、炫耀自己能力、幫助朋友籌錢、以及懲罰或報復被害者等。

二、搶奪犯罪的考量與決意過程

(一)許多搶奪犯認為搶奪是一種最速獲取金錢的方式：於是助長了其對犯罪作有利的判讀，也因而增加其行搶的可能性。除了覺得搶奪容易讓他們獲得金錢財物之外，爲了提高犯罪所得，搶奪犯可能會慎選犯案地點、時間與被害對象。

(二)在搶奪犯考量行搶對象時，最可能挑選的對象包括：(1)那些可能擁有高價值或財物數量的人，(2)那些有弱點的人：例如女人與醉漢，(3)那些不易反抗的人。而這些考量主要仍然是以高利益、低風險為主要原則。同時，爲了降低其犯罪風險，某些搶奪犯特別指出他們不會行搶較困難或某些容易造成受傷的人，例如載小孩的人、孕婦與老人。

(三)搶奪犯在騎機車行搶之前大都會做一些避免被指認出來的作為：例如以戴全罩式的安全帽來避免被看法真實臉孔，或是偷機車來行搶，或將機車車牌處理過。

(四)大多數街頭搶奪犯的行搶手法是：騎著重型機車，趁被害者不及防備的情況下，自被害者的背後行搶手提包或皮包(或是扯下其頸項上的金項鍊)，然後迅速騎機車離開現場，到一個他認為安全的地方再停下來。在這些街頭搶奪案件中，有些是搶奪犯單獨作案，有些則是與共犯一起作案。

(五)搶得財物的處理：絕大多數的搶奪犯都將現金或金飾保留，手機保留，其他的證件、信用卡及提款卡都丟棄在路旁、草堆、車下或樓梯下。至於搶來的金飾則拿到銀樓或當舖換現金，畢竟最後最想要的還是現金。

(六)罪惡感的處理：搶奪犯爲了減低其內疚感，常會設法透過理由化的過程來減輕其內在的罪惡感，將犯罪視為一種不得已的、或是對方並無損失的行為。

三、搶奪犯對減低搶奪犯罪的看法

許多搶奪犯似乎認為有些方法是可以使人不去從事搶奪犯罪的行為，包括：不要吸毒、遠離壞朋友、自己的努力賺錢、父母老師的好榜樣，以及每個人的避免被害行為。

肆、綜合結論

一、街頭搶奪犯罪的特性

本研究綜合質化與量化所得之資料，歸納街頭搶奪犯罪之特性如下：

1. 發生於高移動性、高被害者易見性及可及性之街道上。
2. 加害者選擇較脆弱、較方便行搶及穿戴較有價值財物的被害者騎機車自被害者背後行搶其手提包。
3. 加害者與被害者不需有密切的互動或對話，也不需如強盜一樣地使用武器或暴力脅迫，也少會造成被害者受傷，因此加害者較無內疚感或罪惡感。
4. 通常是歹徒共騎機車增加其機動性、快速性及立即脫逃性的犯罪方式。
5. 犯案中搶奪犯常戴全罩式安全帽以增加其匿名性或隱匿性，或遮擋牌照或騎贓車以避免被追查。
6. 其被害者多數為單獨的女性、高中職以上之教育程度、較無個人危險安全意識與防搶作法，且較常穿戴貴重皮包者。
7. 其加害者多數為男性、年輕的吸毒犯，有偏差的認知扭曲，認為搶奪是最快速獲得金錢的方式，其犯案基本上是理性的考量，且會合理化其犯行。

二、搶奪犯罪的犯案過程

1. 搶奪犯因吸毒或其他因素而缺錢，認為搶奪是立即解決問題的最快速方法，因而形成搶奪行為動機。
2. 搶奪犯戴著全罩式的安全帽，騎乘牌照經處理過的重型機車，於其所熟悉的街道上閒逛，尋找落單且背皮包的女性被害者。
3. 再騎機車從被害者背後接近，在被害者毫無防備的情形下，瞬間搶走被害者背著或拿著의皮包，加速脫逃。
4. 搶奪犯騎機車脫逃至無人的巷道或建築物後，從皮包內取走現金、手機或及金飾，將信用卡、提款卡或其他證件丟棄，且以理由化方式減低其內疚感。

三、被害者的反應或事後處理過程

1. 被害者當時不及防備與反抗，只有受驚嚇、尖叫、求救或哭泣的反應；當時也難以看清歹徒的面貌及機車之車號。

2. 被害人自己或請路人打電話報案，或親自向警察報案，並接受警方作筆錄，期待警察人員給予安撫，並查獲歹徒追回財物。
3. 被害人立即辦理提款卡與信用卡之止付、證件的重新申請、鑰匙的更換等動作。此外，仍得面對指認歹徒及出庭應訊的困擾。
4. 被害人約有一、兩個月的時間處理行走於街道上之不安感、對人的信任感及對己的自信心，甚至改變部分的生活習慣。

四、理論的對應

(一)以搶奪犯的動機與認知而論：從本研究所獲得的搶奪犯之行搶動機與過程而言，我們發現搶奪犯不但認為搶奪是最快速獲得金錢的方法，且在行搶過程中充滿著理性的考量，包括挑選其熟悉的地點、挑選落單的婦女、騎乘牌照處過的機車、頭戴全罩式安全帽等，這些情況均反應出搶奪犯的行搶行為是一種理性思考與理性選擇的行為。其間有些搶奪犯曾受到友伴的唆使或影響而加強其行搶動機，也有些為了獲得友伴的讚美與認同，似乎也符合社會學習論之觀察學習效果。而搶奪犯吸毒所引發的缺錢買毒之急迫情緒狀態，類似於 Agnew 所述某些壓力事件引發的個人緊張或負面情緒狀態，造成其以犯罪行為來因應之現象。然而，整體而言，搶奪犯罪所反應出來的最明顯部分似乎是搶奪犯的理性選擇現象。因此，想要控制搶奪犯罪，就需要從改變搶奪犯的認知思考及減低社會所提供有利於行搶的機會上著手。

(二)以被害者的被搶行為與反應而論：從本研究所獲得的被害人被搶當時狀況來看，被害人是在上下班途中或回家的路上、當時是在外、獨自行走於街道上、背著易被取走的皮包。這些情境對加害者而言是一種利於接近、方便接觸的情況且不易被反抗的條件，更何況被害人身上有著易被搶的財物。這些似乎反應出被害人在日常生活型態上與加害者容易接觸的情形，們不像開轎車的人，有著足以有效保護他們的交通工具，因此，造成了這些被害人易被行搶的現象。

(三)從犯罪加害者與被害者的互動情形而論：搶奪犯罪與強盜犯罪有著極大的不同，在過程中少有兩造對話的行為，且大多數的被害人根本沒有看清歹徒的面貌，被害人雖較常穿戴貴重物品，但基本上並無任何主動促發加害者行搶的舉動。因此，本研所得到的研究結果：搶奪犯罪行為的產生似乎與「情況處理論」及「被害人促發論」之觀點有所不同。

第二節 建議

壹、立即性的建議

(一)被害人報案時，應迅速給予被害人安撫與支持：被害人常在受到驚嚇，又難以看清歹徒面貌之情形下前往警察機關報案，被害人當時最需要的是驚嚇

後的被安撫，使其回復到冷靜的狀態。警察人員一方面應提供立即性的安撫與支持，另一方面應儘速通知其家屬前來協助安慰。再者，爲了幫助被害者指認搶奪犯，警察人員也應該塑造一個更自在的氣氛，幫助他勇敢地回顧當時的情景及歹徒的各種特徵。若是警察人員急於詢問案情而忽略被害者之感受，也少提供安撫與情緒支持，則難以對被害者提供迫切的幫助。

(二)代替被害者篩選鎖匠：由於被搶過程中，除財物及證件外，最常見到的是受害者連同住家鑰匙也意同被搶，由於皮包內另有證件等物，被害者擔心搶匪按圖索驥找上門，因此回到家中後，立即找鎖匠來換鎖，但另一方面因爲先前之被搶經驗，又對於鎖匠之素質有所擔心，因此假如警方能利用現有之行政權力，調查各轄區內之鎖匠素質及狀況，篩選合格之鎖匠，於各轄區內建檔，供需要之民眾參考(包括搶奪、強盜及竊盜等案)，對警方而言，輕而易舉，且民眾對於警方之感受可能完全改觀，上述建議不失爲警方爲民服務之良好措施。

(三)加強警察之專業處理態度：許多受訪者均認爲，警方對於搶案之處理上，包括偵查作爲等，仍有許多改進空間，例如如何抓緊黃金時間破案及態度之積極性等，均讓民眾有深刻感受，本報告中提到包括想要吃案的問題、積極協助民眾之作爲、打字速度、重複訊問、對於處理程序之熟悉性等等，都是警方需要加強之地方，因此建議警局以後對於相關案件，以案件之性質爲區分加以偵辦，而非以轄區製作為偵辦基礎，讓每一案件能有專責之警方人員處理，避免再讓受害者認爲警方不專業之狀況。

(四)儘速建立一套受理搶奪報案之標準作業程序，並縮短受理案件流程時間：經訪談結果，多數受訪之民眾均表示自進入警察機構至離開爲止，所需時間爲兩個半小時至四個小時，且均認爲警方處理時效太慢；另有受訪民眾反應警方不夠專業，似乎不熟悉相關之作業流程，因此，建議能建立一套受理搶奪報案之標準作業程序，要求基層派出所嚴格執行，且相關作業流程須於兩個小時內完成，避免民眾過度等待等問題出現。此外，被害者對警察感到不滿意之一是警方對於文書作業不夠熟悉，打字速度太慢，甚至慢到讓報案者有想要替他打字製作筆錄之衝動，這對於警方來說是一極大之打擊，故最好能研究是否能將所有流程壓縮於兩個小時內處理完成，另指派專責人員處理文書工作，而非以當時值班人員處理。

(五)應加強與被害者的溝通聯繫其事後處理情形：受訪個案中，均爲警方紀錄中屬於破獲之案件，但受訪民眾對於破案之感受不深，甚至有民眾覺得可能是警方緝獲某一嫌犯後，唆使嫌犯承認某地區之所有案件之結果，故建議警方爾後於緝獲嫌犯時，應加強與被害者之聯繫，縱使被害者無法指認歹徒或是未能起獲任何之贓物，亦希望警方機構能適切的向被害民眾說明問題之原委及困難度，以避免民眾再有此種感覺出現。

(六)分局或派出所內儘速建立金融及電信機構電話之資料：多數民眾於被搶後，通常包括手機及金融信用卡等物品亦一併遭搶，生活於現代之社會中，許多人有多少卡片或是當時攜帶多少卡片出門可能亦不甚了解，爲了要避免民眾

於掛失過程中，查閱金融機構電話號碼，及與金融機構交涉過程中，遭遇太多之阻力，建議能由警政署統一製作各金融機構卡片掛失之專線電話，置於派出所中，供需要之民眾隨時使用及查閱，另亦建議警政署能與金融機構建立良好之聯繫關係，凡是由警方機構所協助進行掛失之卡片，經過相關之警察機構認證程序後，金融機構能以最快速之方式辦理。

(七)加強對曾有將車牌改造、偽裝與遮擋紀錄者以及戴全罩式安全帽之騎士作查察工作：本研究發現，被害者被搶時常因歹徒戴著全罩式安全帽而無法看法歹徒面貌，而搶奪犯也常因頭戴全罩式安全帽而有恃無恐的從事各種犯罪行為，若能將全罩式安全帽改為半罩式，則可能有助於減低各種犯罪。

(八)加強在搶奪犯罪發生較為頻繁的熱點(hot spots)進行埋伏、盤查與查對車號的工作：各警察單位應建立各該轄區的犯罪分析資料，並對搶奪犯罪發生較頻繁的犯罪熱點加強埋伏、盤查與查對車號的工作，使準備作案行搶的潛在搶奪犯無機可乘。

貳、長期性的建議

一、對警察機關的建議

(一)應採隔窗(單面鏡)指認或電腦視訊的指認加害者方式：所面訪之民眾多數均不想再與嫌犯有所接觸，但是指認及後續於地檢署之偵查過程中，均無可避免的必須與嫌犯面對面接觸，這亦造成許多民眾之困擾及不安，因此建議警察機構於類似案件中，指認程序亦能採行隔窗指認或電腦視訊指認之方式，以降低民眾之恐懼感。

(二)要改變「重績效、輕服務」的觀念與作為：由於警政署及媒體大力宣導結果，目前民眾多數已經知道報案必須索取報案三聯單，與其在民眾報案時間過程中盡量推託，想盡辦法吃案，不如讓民眾之報案程序盡速完成；問題之根源在於必須重新考量績效之計算方式，使警察機構不再覺得受理報案為一項負擔，民眾對於警察之觀感及滿意度均可獲得改善。

(三)繼續加強宣導犯罪預防的觀念及行人靠左行走的習慣：本研究中顯示，一般居民比被害者更有危險安全意識與作法，例如夜間較少出門、較注意應皮包放置位置、較會選明亮處停放汽機車，而歹徒也比較會尋找落單、靠右行走的路人，因此，警察機關應繼續加強犯罪宣導工作，使居民更有危險安全意識及防範被搶的作法。

二、對居民的建議

(一)行走於街道上時，應隨時注意自身的安全：無論是量化調查或質性訪談之結果均顯示，有安全防備意識與作為者較不易被搶，而且街頭搶奪犯罪方發生極為迅速，若無事先的防搶意識或準備，任何一個人想要在突發的被搶狀態

下有效防備或反抗是相當困難的。

(二)歹徒喜歡挑選穿帶較高價值財物的人，方便行搶及較脆弱獨自行走於街道上的人，若集合這些特性於一身的人，外出或走在街道時，最好有家人或朋友陪同。

(三)平時行走於街道時，應養成靠左行走的習慣，如此不但易於減低被搶的機率，也能減低車禍被撞的機率。

(三)婦女行走於街道時，儘量將皮包背於道路的邊側，使歹徒較不容易下手行搶。

(四)平時勿攜帶太多現金、金融卡、信用卡於皮包內或身上，以減低被偷、被盜、被搶的損失。

(五)居民見到任何歹徒向路人行搶，應設法冷靜機警的記下歹徒的車號、穿著、特徵及脫逃方向，並迅速報警處理，對因被搶而慌亂或受傷者，應設法予以幫忙。

三、對政府相關機構的的建議

(一)裝設品質良好的攝影設備：多數之民眾雖可獲取歹徒之影像或作案工具等畫面，但畫面不清晰使得攝錄影機無法發揮案件偵查之效果，因此，建議政府相關機構在裝設錄影設備時，能摒除四分格或十六分格之畫面儲存樣式，並配合高解析度之攝影鏡頭及主機，方能發揮攝影鏡頭真正之功效。然而在裝設監視錄影設備時應同時考量居民隱私的權益，監視設備的鏡頭儘可能面對著街道，而不要面對著住家，而且裝設的地點應儘量置於高搶案發生率的巷道上。

(二)繼續強化防毒教育：繼續加強管制毒品，逮捕與治療吸毒者，並在各級學校中切實落實防毒品、防煙酒、防檳榔之教育，使吸毒或濫用藥物的人口降低，如此亦可降低搶奪犯罪。

(三)強化監獄矯治教化功能：多數的搶奪犯有前科，甚至有各種不同案類的前科，顯見許多有犯罪前科者，並未因進入監獄而獲得良好的教悔，出獄後難適應社會生活。

(四)落實犯罪預防宣導教育工作：本研究發現，隨著個人危險意識的提升，其被害機率因而降低，因此，宜透過各級學校的週會、大眾傳播媒體、村里民大會或社區活動，加強個人人身被害預防、住宅被盜預防與街道防搶的概念與實際作法。

參考書目

一、中文部分

- 王佩玲(1990)，強盜搶奪犯罪被害者之研究。桃園：中央警察大學警政研究所碩士論文。
- 吳芳富(2001)，高雄地區搶奪犯罪成因與犯罪模式之實證研究。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
- 吳修養(2002)，街頭搶奪案件犯罪被害情境與預防對策之實證研究：以高雄市為例。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
- 呂金城(2003)，搶奪犯犯罪生活史與犯罪歷程之質化研究-以雲林縣為例。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
- 林山田(1988)，刑法特論。台北：三民書局。
- 張博文(2001)，痞啞人強盜搶奪犯罪行為之研究。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
- 許春金(1996)，犯罪學。台北：三民書局。
- 黃富源、范國勇、張平吾(2002)，犯罪學概論。台北：三民書局。
- 黃富源(1987a)，強盜搶奪金融機構之研究與抗制，文刊於許春金、馬傳鎮、蔡德輝、陳偉平、范國勇、高金桂、林東茂、黃富源、謝文彥、張平吾主編之中央警官學校犯罪防治系刑事司法叢書(六)－犯罪學導論，桃園：中央警官學校犯罪防治系。第 433 至 477 頁。
- 楊士隆(2001)，犯罪心理學。台北：五南。
- 劉行五(2003)，青少年搶奪犯罪之研究-以台南市為例。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
- 蔡中志、陳靖平(1992)，台灣地區金融機構強盜搶奪事件與安全防護措施之探討。警學叢刊，22。
- 蔡德輝、楊士隆(2001)，犯罪學。台北：五南圖書公司。
- 蔡德輝、楊士隆、王淑女、吳建昌、吳芝儀、林瑞欽、高金桂、侯崇文、侯友宜、陳麗欣、鄭瑞隆、鄧煌發等人(2000)，青少年暴力行為一原因、類型與對策。嘉義：中華民國犯罪學學會。

二、英文部分

- Amir, M. (1971). Patterns of forcible rape.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Barlow, H. D., (1996). Introduction to criminology. New York: Harper and Collins.
- Cohen, L.E. & Felson, M. (1979). Social change and crime trends : Q routine activity approach.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44(August) : 588-608.
- Cohen, L. E., David Cantor & James R., Klugel.(1981). Robbery victimization in the U.S.: Analysis of a nonrandom event, Social Science Quarterly, 62:644-657.
- Conklin, J. E., (1972). Robbery and the criminal justice system. Philadelphia: J. B. Lipincott

- Company.
- Cromwell, P. F., Olson, J. N. & Avary, D. W. (1991). *Breaking and entering: An ethnographic analysis of burglary*. Newbury Park, CA: Sage Publications.
- Curtis, L. A. (1974). *Violence, race and culture: National patterns and behavior*. Lexington, MA: Lexington Books.
- Curtis, L. A. (1974). *Criminal violence: National patterns and behavior*. Lexington, Mass: D. C. Heath.
- Doerner, W.G. & Lab, S.P. (1998). *Victimology*. (2 nd.). Cincinnati, OH: Anderson Publishing Company.
- Einstadter, W. J. (1969). The social organization of armed robbery, *Social Problems*, 17:64-83.
- Fenny, F., & Weir, A. (Eds.) (1973). *The prevention and control of robbery*. Davis, CA: Center on Administration of Criminal Justice.
- Flanagan, T., von Alstyne, D. J., & Gottfredson, M. R., (1990). *Sourcebook of criminal justice statistics-1981*. Washington DC: U.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 Fortune, E. P., Vega, M., & Silverman, I. (1980). A study of female robbers in a southern correctional institution. *Journal of Criminal Justice*, 8, 317-325.
- Hindelang, M.J., Gottfredson, M.R. & Garofalo, J. (1978). *Victims of personal crime : An empirical foundation for a theory of personal crime*. Cambridge, MA: Ballinger.
- Kennedy, L.W. & Sacco, V.F. (1998). *Crime victims in context*. Los Angeles, CA : Roxbury Publishing Company.
- Koppen, P. J. & Robert W. J. Jansen, (1997). The Road to the Robbery: Travel Patterns in Commercial Robberies. *British Journal of Criminology*, 38(2).
- Letskemann, P. (1973), *Crime as work*. Englewood Cliffs, NJ: Prentice-Hall.
- Luckenbill, D.F. (1977). Criminal homicide as a situated transaction. *Social Problems*. 25 (2): 176-186.
- Lukenbill, D. F. (1981). Generation compliance- The case of robbery., *Urban Life*, Vol. 10, No. 1, April, 25-46.
- Martin, R., Mutchnicic, R. J & Austin. W. T. (1990). *Criminological thought: Pioneers past and present*. New York: Macmillan Publishing Co.
- Maxfield, M. G. (1987). "Lifestyle and routine activity theories of crime: Empirical studies of victimization, delinquency, and offender decision-making. *Journal of Quantitative Criminology*, 3(4): 275-282.
- Messner, S. F. and R. Rosenfeld. (1997). *Crime and the American dream* (Second Edition). Albany: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 Miethe, T. D. & Meier. R. F.(1994). *Crime and its social context*. Albany: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 Miller, J. (1998). *Up it up: Gender and the accomplishment of street robbery*.

- Criminology, Feb 1998, 36, 1. pp. 37-65.
- Sherman, L.W., Gartin, P.R. & Buerger, M.E. (1989). Hot spots of place of crime: Routine activities and the criminology of place. *Criminology*. 27(1): 27-55.
- Sparks, R.F. (1981). Multiple victimization, evidence, theory and future research. *Journal of criminal law and criminology* Vol. 72(2): 772-776.
- Tedeschi, J. T. & Felson. R. B. (1994). *Violence aggression and coercive actions*. Washington, DC: 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 Wolfgang, M. (1958). *Patterns in criminal homicide*. Philadelphia: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Press.
- Wright, R. T. & Decker, S. H. (1994). *Burglars on the job: Street life and residential break-ins*. Boston: Northeastern University Press.
- Wright, R. T. & Decker, S. H. (1997). *Armed Robbers in Action: Stickups and Street Culture*. Boston: Northeastern University Press.

附錄一、搶奪犯罪被害人訪談導引

第一部分：個人狀況

一、基本資料：

1. 姓名：
2. 年齡：
3. 居住所：
4. 教育程度：
5. 職業、職位與收入：
6. 前科：

二、家庭狀況

1. 家庭成員：
2. 父母職業與工作情形：
3. 親子關係與家庭互動(管教)情形：
4. 婚姻狀況(與夫妻相處情形)
5. 子女情形

三、學校與社會生活情形

1. 課業表現與其他表現(特別獎懲)
2. 師生相處、同學相處與喜歡學校情形
3. 在常與那些朋友在一起？他們在各方面的表現如何？何以會和他們在一起？
4. 在一起時都作些什麼事？都到什麼場所？時間怎麼打發？

第二部分：案情相關情形

一、搶奪動機或原因

1. 你覺得造成你想搶奪的主要原因是什麼？
2. 還有那些相關的原因？
3. 搶奪讓你有什麼特別的感覺呢？
4. 搶奪前的情緒(心情)如何？

二、如何選擇搶奪的機會

1. 你如何挑選被害對象？(性別、年齡、外表、……)為什麼？
2. 你如何選擇搶奪的時間與地點？為什麼？(該地點的特性、與家距離、熟悉程度……)
3. 你如何評估搶奪的風險？何以會這樣評估？
4. 你如何接近被害者(方式、工具、交通工具(何廠牌、幾 cc)、武器……)？為

什麼？

5. 你如何計劃脫逃(路線、方式……)？為什麼？

三、犯案時的感受與想法

1. 你進行搶奪時的情緒狀態如何？

2. 搶奪進行當時有什麼想法？此種想法何時開始產生的？

3. 當時如何控制整個場面？如何與受害者互動？何以用此種方法？

4. 被害者有無反抗情形？若有反抗，你當時怎麼處理？為什麼？有無傷害被害者？

5. 當時你對被害者有何感覺？

6. 你自己下手行搶或與夥伴一起行搶？為什麼？

四、犯案後的反應

1. 搶奪得手後，你有何感覺(緒緒)？你如何處理該種情緒？第一次得手與後來幾次有何不同？

2. 你如何處處搶來的東西？(各種不同的東西、如何朋分)

3. 搶後有無罪惡感？你如何處理罪惡感？

4. 為何會被抓到？為何有時不會被抓到？

五、其他相關

1. 你共搶了幾次？前後期間約有多久？有無其他犯罪前科？

2. 你對自己及對社會有何看法？

3. 你對警察(法官)有何看法？

4. 有何特別的感想或意見？

5. 對未來有何打算？

附錄二、強奪犯罪被害人訪談導引

第一部分：個人狀況

1、基本資料

1. 姓名：
2. 年齡：
3. 居住地：
4. 教育程度：
5. 職業：
6. 收入：
7. 其他重要事項：
8. 被害或犯罪經驗

2、生活狀況

1. 重要家庭成員：
2. 工作型態(家庭主婦亦包括)：
3. 居住地點狀況：
4. 工作場所狀況：
5. 交通工具狀況：
6. 家庭分工狀況：
7. 重要之生活狀況描述(包括日常生活出入地點、工作狀況、經濟狀況等)：

第二部分：案情有關部份

1、被搶時之狀況

1. 請說明案件發生經過(包括人、事、時、地、物..等)
2. 當下的反抗狀況(來不及反應、不敢反抗…等)
3. 認為是否當時有被跟蹤很久，或是歹徒隨機挑選(事前是否有機會防範，例如趕快離開現場…等)

2、被搶後之狀況

1. 事情剛發生後之情緒反應(例如倒楣、怨恨或是財去人平安等…)
2. 對於警察處理方式之感想
3. 對於後續各種警察作為之建議
4. 認為警察有沒有盡力(認為警察有盡力辦案之原因為何，或是認為警察沒有盡力破案之原因為何)
5. 對於破案之期待
6. 是否擔心害怕，有哪些情緒反應，這種現象持續多久
7. 被搶後之生活，是否有做些改變，避免自己重複被害

8. 被搶已成為既成事實之狀況下，你最希望警察如何幫你(就警察職權所允許之範圍內)

3、對於搶奪案件之感想

1. 你認為現有警察之權力、偵查手段等是否以足夠防止這些搶案，或是因為警察自己怠惰所致
2. 陳述你自己認為歹徒會找上你的理由(請受訪者由自己及歹徒之觀點出發，認為自己會成為被害者之理由，以及您認為歹徒會如何挑選被害者)
3. 成為搶奪被害者自己、歹徒及警方需要負責之程度(今天會有搶案之發生，你認為責任之分攤應該如何)
4. 搶奪案件頻繁你認為警察是否應該負大半之責任，或是這是社會風氣所造成結果，警察也無能為力
5. 對於搶奪嫌犯之感想(例如認為歹徒可憐、十惡不赦、好吃懶做或有不得以之苦衷…等)
6. 整體事件下來，你認為最幸運的事情為何(人沒受傷、民眾熱心幫忙…等)
7. 整體事件下來，你認為最麻煩的事情為何(警察之訊問、應付朋友之關心、金錢之損失、各種證件之掛失或內心之陰影…等)
8. 你認為自己經歷此過程，會再成為搶奪犯罪被害者之機率高不高
9. 假如為了防治各種街頭犯罪，因而普遍廣設各種高解析度之攝影鏡頭，您的感想如何(人權、法治、自由或被害者保護等觀點)
10. 你對整體刑事司法系統之感想(由最初警察至最終的監獄)

附錄三、居民生活安全調查表(一)

親愛的受訪者：

你好。

我們是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所之教授，目前接受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之委託，正進行有關搶奪案件之研究，這個研究之目的，是希望充實刑事局犯罪資料庫之內容、調整警察勤務作為及建構出強而有效的搶奪犯罪預防方法，以加強破案效能及降低民眾之被害程度。

本研究所收集之資料係為犯罪偵查之用途，所有資料均絕對保密，請您放心填答。填答完畢，請您用所附之回郵信封直接投入郵筒寄回即可。

社會治安要做的好，需要你我共同的努力，我們衷心期盼藉由您的協助，能使國內的治安變的更好。謝謝您的合作。

祝您 事事順心

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

黃富源、謝文彥

03-3282321 轉 4509

填答方式說明：

本問卷分為二大部分，共四頁，第一部分想了解的是您的生活狀況，第二部份則為您的基本資料。

請您在適合之欄位上以√勾選出您的答案，除一些特別註明的問題外，本問卷原則上為單選題，所以請您每題僅勾選一適當之欄位即可。

第一部分、日常生活習慣

經常 偶而 很少 從不

- | | | | | |
|--------------------|--------------------------|--------------------------|--------------------------|--------------------------|
| 1. 生活作息時間很有規律..... | ☐ | ☐ | ☐ | ☐ |
| 2. 回家時間通常很晚..... | ☐ | ☐ | ☐ | ☐ |
| 3. 生活日夜顛倒..... | ☐ | ☐ | ☐ | ☐ |

4. 除了工作(上學)外，立即回家……	☐	☐	☐	☐
...				
5. 會選擇較安全之路線回家……	☐	☐	☐	☐
6. 我的觀念中，認為夜生活之危險性較高……	☐	☐	☐	☐
...				
7. 親朋好友總是知道我的行蹤……	☐	☐	☐	☐
8. 會參加應酬及各種聚會……	☐	☐	☐	☐
9. 在有人行道的地方，絕對不會走在馬路中……	☐	☐	☐	☐
...				
10. 對於陌生或不熟人士的邀約，不想去參加……	☐	☐	☐	☐
11. 假如回家時間較晚，會找人陪我或送我回家……	☐	☐	☐	☐
12. 假如回家時間較晚，會先告知最親近的人士……	☐	☐	☐	☐
13. 必須在家中以外的場合喝酒時，不會讓自己喝醉……	☐	☐	☐	☐
14. 會攜帶名貴物品，如手錶或項鍊等……	☐	☐	☐	☐
15. 會穿著名牌服飾……	☐	☐	☐	☐
16. 會使用名牌之皮包或皮夾……	☐	☐	☐	☐
17. 會將各種新的物品弄舊，避免成為眾所矚目的焦點……	☐	☐	☐	☐
18. 走路會有與車輛逆向之習慣，使駕駛人能注意到我……	☐	☐	☐	☐
19. 隨時注意財不露白觀念……	☐	☐	☐	☐
20. 隨時注意各種錢財及皮包之放置位置及安全性……	☐	☐	☐	☐
21. 會注意自己的信用卡等重要證件是否遺失……	☐	☐	☐	☐
22. 出門時會將各種之信用卡全部帶出門……	☐	☐	☐	☐
23. 出入會與人同行……	☐	☐	☐	☐
24. 在偏僻的地方，不會單獨自己一個人行動……	☐	☐	☐	☐
25. 感覺有危險性時，會立即尋求協助……	☐	☐	☐	☐
26. 遇到危險狀況時，能冷靜面對……	☐	☐	☐	☐
27. 需要到較為黑暗之處所時，會找同伴跟我去……	☐	☐	☐	☐
28. 身上或車上會攜有防身器材(不論大小)……	☐	☐	☐	☐
29. 會隨時注意自己之衣著……	☐	☐	☐	☐
30. 重要物品會分開放置……	☐	☐	☐	☐
31. 會儘量到人多的公眾場合活動……	☐	☐	☐	☐

32. 會儘量避免從事危險之活動·····	☐	☐	☐	☐
33. 出入儘量以交通工具代步·····	☐	☐	☐	☐
34. 假如要使用計程車，會挑選車輛型式及司機長相·····	☐	☐	☐	☐
35. 不論機車或汽車，停車時會挑選較為明亮之處所·····	☐	☐	☐	☐
36. 走路時會特別注意交通安全，例如交通號誌等·····	☐	☐	☐	☐
37. 走路時，假如有機車引擎聲靠近我會特別留意·····	☐	☐	☐	☐
38. 等待大眾交通工具時，會刻意挑選在較為明亮或安全之區域等待·····	☐	☐	☐	☐
39. 交往之朋友較為複雜·····	☐	☐	☐	☐
40. 會選擇較安全的路線回家·····	☐	☐	☐	☐
41. 注意自己之交往對象，避免與犯罪者往來·····	☐	☐	☐	☐
42. 對於不熟識之對象，不會有太多之互動·····	☐	☐	☐	☐
43. 居住地方照明良好·····	☐	☐	☐	☐
44. 居住社區秩序管理良好·····	☐	☐	☐	☐
45. 居住社區之人行步道與車道分開且保持暢通·····	☐	☐	☐	☐
46. 居住地區居民凝聚力較強·····	☐	☐	☐	☐
47. 居住社區居民會有守望相助之觀念·····	☐	☐	☐	☐
48. 住家附近停車秩序良好·····	☐	☐	☐	☐
49. 住處附近晚上可見守望巡守隊員巡邏·····	☐	☐	☐	☐
50. 住家附近公共設施損壞後除時會有人處理·····	☐	☐	☐	☐
51. 與居住地之警員(勤區警員)互動良好·····	☐	☐	☐	☐
52. 除了110報案電話外，尚知道住家附近派出所電話·····	☐	☐	☐	☐
53. 時時注意居家及人身安全，物品及住宅記得上鎖·····	☐	☐	☐	☐
54. 對於貴重物品有加以標示註記之習慣(以利指認)·····	☐	☐	☐	☐
55. 時時刻刻提醒自己避免成為刑案的受害者·····	☐	☐	☐	☐
56. 對於不熟識之對象，不會有太多之互動·····	☐	☐	☐	☐
57. 對於各類有關治安的新聞特別有興趣及注意·····	☐	☐	☐	☐

第二部分、個人基本資料

1. 您是民國____年出生

2. 您的性別是：☐ (1)男 ☐ (2)女

3. 您的教育程度：

☐ (1)未受教育 ☐ (2)小學肄業或畢業 ☐ (3)國(初)中肄業或畢業

☐ (4) 高中(職)肄或畢業 ☐ (5) 大學(專)肄業或畢業 ☐ (6) 大學以上

4. 您的婚姻狀況是

☐ (1) 未婚 ☐ (2) 已婚 ☐ (3) 分居

☐ (4) 離婚 ☐ (5) 配偶死亡 ☐ (6) 其他

5. 您的職業是

☐ (1) 軍公教 ☐ (2) 工 ☐ (3) 自由業 ☐ (4) 家管 ☐ (5) 商

☐ (6) 特種行業 ☐ (7) 學生 ☐ (8) 無業 ☐ (9) 農 ☐ (10) 其他

6. 您的月收入

☐ (1) 無收入 ☐ (2) 三萬以下 ☐ (3) 3-6 萬 ☐ (4) 6-9 萬 ☐ (5) 9 萬以上

7. 從以前到現在，您是否有被偷或被搶過之經驗

☐ (1) 曾被偷過 ☐ (2) 曾被搶過 ☐ (3) 未曾被害過

附錄四、居民生活安全調查表(二)

親愛的受訪者：

你好。

我們是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所之教授，目前接受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之委託，正進行有關搶奪案件之研究，這個研究之目的，是希望充實刑事局犯罪資料庫之內容、調整警察勤務作為及建構出強而有效的搶奪犯罪預防方法，以加強破案效能及降低民眾之被害程度。

本研究所收集之資料係為犯罪偵查之用途，所有資料均絕對保密，請您放心填答。填答完畢，請您用所附之回郵信封直接投入郵筒寄回即可。

社會治安要做的好，需要你我共同的努力，我們衷心期盼藉由您的協助，能使國內的治安變的更好。謝謝您的合作。

祝您 事事順心

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

黃富源、謝文彥敬上

03-3282321 轉 4509

填答方式說明：

本問卷分為四大部分，共七頁，第一部分想了解的是日常生活狀況，第二部分是了解搶奪加害人(歹徒)之狀況，第三部分是了解您受害當時之狀況，第四部份則為您的基本資料。

請您在適合之欄位上以√勾選出您的答案，除一些特別註明的問題外，本問卷原則上為單選題，所以請您每題僅勾選一適當之欄位即可。

第一部分、日常生活習慣

經常 偶而 很少 從不

- | | | | | |
|--------------------|--------------------------|--------------------------|--------------------------|--------------------------|
| 1. 生活作息時間很有規律..... | ☐ | ☐ | ☐ | ☐ |
| 2. 回家時間通常很晚..... | ☐ | ☐ | ☐ | ☐ |
| 3. 生活日夜顛倒..... | ☐ | ☐ | ☐ | ☐ |

4. 除了工作(上學)外，立即回家.....	☐	☐	☐	☐
...				
5. 會選擇較安全之路線回家.....	☐	☐	☐	☐
...				
6. 我的觀念中，認為夜生活之危險性較高.....	☐	☐	☐	☐
...				
7. 親朋好友總是知道我的行蹤.....	☐	☐	☐	☐
8. 會參加應酬及各種聚會.....	☐	☐	☐	☐
9. 在有人行道的地方，絕對不會走在馬路中.....	☐	☐	☐	☐
...				
10. 對於陌生或不熟人士的邀約，不想去參加.....	☐	☐	☐	☐
...				
11. 假如回家時間較晚，會找人陪我或送我回家.....	☐	☐	☐	☐
12. 假如回家時間較晚，會先告知最親近的人士.....	☐	☐	☐	☐
13. 必須在家中以外的場合喝酒時，不會讓自己喝醉.....	☐	☐	☐	☐
14. 會攜帶名貴物品，如手錶或項鍊等.....	☐	☐	☐	☐
15. 會穿著名牌服飾.....	☐	☐	☐	☐
...				
16. 會使用名牌之皮包或皮夾.....	☐	☐	☐	☐
17. 會將各種新的物品弄舊，避免成為眾所矚目的焦點...	☐	☐	☐	☐
18. 走路會有與車輛逆向之習慣，使駕駛人能注意到我...	☐	☐	☐	☐
19. 隨時注意財不露白觀念.....	☐	☐	☐	☐
20. 隨時注意各種錢財及皮包之放置位置及安全性.....	☐	☐	☐	☐
...				
21. 會注意自己的信用卡等重要證件是否遺失.....	☐	☐	☐	☐
22. 出門時會將各種之信用卡全部帶出門.....	☐	☐	☐	☐
23. 出入會與人同行.....	☐	☐	☐	☐
24. 在偏僻的地方，不會單獨自己一個人行動.....	☐	☐	☐	☐
25. 感覺有危險性時，會立即尋求協助.....	☐	☐	☐	☐
...				
26. 遇到危險狀況時，能冷靜面對.....	☐	☐	☐	☐
27. 需要到較為黑暗之處所時，會找同伴跟我去.....	☐	☐	☐	☐
28. 身上或車上會攜有防身器材(不論大小).....	☐	☐	☐	☐
29. 會隨時注意自己之衣著.....	☐	☐	☐	☐
30. 重要物品會分開放置.....	☐	☐	☐	☐
...				
31. 會儘量到人多的公眾場合活動.....	☐	☐	☐	☐

- | | | | | |
|---------------------------------------|--------------------------|--------------------------|--------------------------|--------------------------|
| 32. 會儘量避免從事危險之活動····· | ☐ | ☐ | ☐ | ☐ |
| 33. 出入儘量以交通工具代步····· | ☐ | ☐ | ☐ | ☐ |
| 34. 假如要使用計程車，會挑選車輛型式及司機長相····· | ☐ | ☐ | ☐ | ☐ |
| 35. 不論機車或汽車，停車時會挑選較為明亮之處所····· | ☐ | ☐ | ☐ | ☐ |
| | | | | |
| 36. 走路時會特別注意交通安全，例如交通號誌等····· | ☐ | ☐ | ☐ | ☐ |
| 37. 走路時，假如有機車引擎聲靠近我會特別留意····· | ☐ | ☐ | ☐ | ☐ |
| 38. 等待大眾交通工具時，會刻意挑選在較為明亮或安全之區域等待····· | ☐ | ☐ | ☐ | ☐ |
| 39. 交往之朋友較為複雜····· | ☐ | ☐ | ☐ | ☐ |
| 40. 會選擇較安全的路線回家····· | ☐ | ☐ | ☐ | ☐ |
| | | | | |
| 41. 注意自己之交往對象，避免與犯罪者往來····· | ☐ | ☐ | ☐ | ☐ |
| 42. 對於不熟識之對象，不會有太多之互動····· | ☐ | ☐ | ☐ | ☐ |
| 43. 居住地方照明良好····· | ☐ | ☐ | ☐ | ☐ |
| 44. 居住社區秩序管理良好····· | ☐ | ☐ | ☐ | ☐ |
| 45. 居住社區之人行步道與車道分開且保持暢通····· | ☐ | ☐ | ☐ | ☐ |
| | | | | |
| 46. 居住地區居民凝聚力較強····· | ☐ | ☐ | ☐ | ☐ |
| 47. 居住社區居民會有守望相助之觀念····· | ☐ | ☐ | ☐ | ☐ |
| 48. 住家附近停車秩序良好····· | ☐ | ☐ | ☐ | ☐ |
| 49. 住處附近晚上可見守望巡守隊員巡邏····· | ☐ | ☐ | ☐ | ☐ |
| 50. 住家附近公共設施損壞後除時會有人處理····· | ☐ | ☐ | ☐ | ☐ |
| | | | | |
| 51. 與居住地之警員(勤區警員)互動良好····· | ☐ | ☐ | ☐ | ☐ |
| 52. 除了110報案電話外，尚知道住家附近派出所電話····· | ☐ | ☐ | ☐ | ☐ |
| 53. 時時注意居家及人身安全，物品及住宅記得上鎖····· | ☐ | ☐ | ☐ | ☐ |
| 54. 對於貴重物品有加以標示註記之習慣(以利指認)····· | ☐ | ☐ | ☐ | ☐ |
| 55. 時時刻刻提醒自己避免成為刑案的受害者····· | ☐ | ☐ | ☐ | ☐ |
| | | | | |
| 56. 對於不熟識之對象，不會有太多之互動····· | ☐ | ☐ | ☐ | ☐ |
| 57. 對於各類有關治安的新聞特別有興趣及注意····· | ☐ | ☐ | ☐ | ☐ |

第二部分、被搶當時之狀況

一、歹徒之狀況

1. 歹徒使用何種交通工具

- ☐ (1) 汽車 ☐ (2) 機車 ☐ (3) 腳踏車 ☐ (4) 步行
☐ (5) 其他(請說明原因)_____

2. 歹徒若是使用汽機車，該汽機車之車牌狀況
☐ (1) 拆卸車牌 ☐ (2) 未遮擋
☐ (3) 擋住車牌(以物品擋住、包括以腳遮住) ☐ (4) 未注意車牌狀況
3. 歹徒若是騎乘機車，其著安全帽狀況
☐ (1) 未著安全帽 ☐ (2) 著安全帽 ☐ (3) 未注意此狀況
4. 歹徒若是騎乘機車，車輛是否經過改裝
☐ (1) 有改裝 ☐ (2) 無改裝 ☐ (3) 未注意此狀況
5. 歹徒之人數
☐ (1) 一人 ☐ (2) 二人 ☐ (3) 三人 ☐ (4) 四人或以上
6. 歹徒是否蒙面
☐ (1) 是 ☐ (2) 否 ☐ (3) 未注意此狀況
7. 由被搶之過程中，你覺得加害者(歹徒)的年齡應該是屬於
☐ (1) 未成年人 ☐ (2) 20 至 30 歲的青年 ☐ (3) 30 歲以上之中年人
☐ (4) 老年人 ☐ (5) 無法判別

二、您受害時的狀況

1. 您受害之時間為何
☐ (1) 白天(0900-1800) ☐ (2) 夜間(1800-0000)
☐ (3) 深夜時段(0000-0400) ☐ (4) 清晨(0400-0800)
2. 強奪案件發生之地點
☐ (1) 公園、運動場等休閒場所 ☐ (2) 街道上
☐ (3) 房屋內部(含室內停車場等) ☐ (4) 田野 ☐ (5) 其他(請說明)
3. 被搶當時，您正在從事何種活動
☐ (1) 回家 ☐ (2) 上班或工作途中(如拜訪客戶等)
☐ (3) 出門散步或運動 ☐ (4) 逛街、購物、訪友等
☐ (5) 其他(請說明原因)_____
4. 被搶當時，附近(50 公尺內)有無其他人在場
☐ (1) 有 ☐ (2) 無
5. 若您是在街頭遭搶，請問您被搶處所當時之交通狀況
☐ (1) 極為擁擠，有塞車狀況 ☐ (2) 擁擠，有塞車狀況
☐ (3) 順暢，無塞車狀況 ☐ (4) 不是在街頭被搶
6. 您當時之行走方向
☐ (1) 與車輛順向 ☐ (2) 與車輛逆向 ☐ (3) 未行走，處於靜止狀態
7. 歹徒除搶奪外，歹徒是否有其他之傷害行為
☐ (1) 衝撞或推擠 ☐ (2) 托行 ☐ (3) 砍打 ☐ (4) 無
8. 被搶之前，有無感覺到被他人跟蹤
☐ (1) 有 ☐ (2) 無
9. 歹徒搶奪過程中，歹徒跟您是否有任何之言語交談(包括恐嚇之言詞等)

-
- ☐ (1)有 ☐ (2)無
10. 請問您當時下半身之衣著狀況
☐ (1)裙子 ☐ (2)長褲 ☐ (3)短褲 ☐ (4)其他(請說明)_____
11. 請問您當時穿著何種鞋子
☐ (1)皮鞋 ☐ (2)拖鞋 ☐ (3)平底鞋 ☐ (4)高跟鞋
☐ (5)休閒或運動鞋 ☐ (6)未穿著鞋子 ☐ (7)其他(請說明)_____
12. 被搶當時，有無使用名牌皮包
☐ (1)有 ☐ (2)無
13. 您被搶走何物品(可複選)
☐ (1)皮夾(含信用卡、提款卡、身分證件等)
☐ (2)皮包
☐ (3)行動電話
☐ (4)相關有價財物(如珠寶、項鍊等)
☐ (5)文件資料
☐ (6)其他(如無損失等，請說明原因)_____
14. 您被搶物品於當時所放置之位置
☐ (1)側背 ☐ (2)斜背 ☐ (3)手握 ☐ (4)離身(如機車上、座位旁等)
☐ (5)其他(請說明原因)_____
15. 您損失的財物價值數
☐ (1)一萬元以下 ☐ (2)一至三萬元
☐ (3)三至六萬元 ☐ (4)六萬元以上
☐ (5)其他(如無損失等，請說明原因)_____
16. 案發當時，包括您在內，共有幾人與您在一起
☐ (1)僅有我一人 ☐ (2)二人 ☐ (3)三人 ☐ (4)四人以上
17. 您是否認識加害者(歹徒)
☐ (1)完全不認識 ☐ (2)有印象，但是不熟 ☐ (3)認識
18. 被搶當下之反應(可複選)
☐ (1)驚嚇過度，未做任何反應 ☐ (2)反抗
☐ (3)叫喊及呼救 ☐ (4)追逐
☐ (5)其他(請說明原因)_____
19. 被搶當時，是否有旁人協助你
☐ (1)無 ☐ (2)家人或親戚 ☐ (3)朋友 ☐ (4)路人
☐ (5)其他人(請說明)_____
20. 被搶當時，你尋求他人(執法人員外)之協助，是否遭到拒絕
☐ (1)有 ☐ (2)無
21. 您身體受傷狀況
☐ (1)未受傷 ☐ (2)輕傷(如擦傷等) ☐ (3)重傷(如骨折等)
22. 除當下之財物損失外，您還有哪些其他之損失或困擾(複選，至多三項)

- ☐ (1) 無
- ☐ (2) 提款遭盜領
- ☐ (3) 證件遭冒用(如申請現金卡或行動電話等)
- ☐ (4) 歹徒打電話騷擾或恐嚇
- ☐ (5) 電話遭盜打
- ☐ (6) 證件資料外洩，擔心歹徒上門找麻煩
- ☐ (7) 其他(請說明)

第三部份、警察之處置態度

1. 你是用何種方式報案

- ☐ (1) 電話 ☐ (2) 委託或請求他人 ☐ (3) 自行前往分局或派出所
- ☐ (4) 向街頭上執勤之員警報案
- ☐ (5) 自己未報案，警察即以接獲通報趕來

2. 您對於警方到達現場之時間是否滿意

- ☐ (1) 是 ☐ (2) 否

3. 整體上對警方處理態度是否滿意

- ☐ (1) 極度不滿意 ☐ (2) 不滿意，但可接受 ☐ (3) 普通
- ☐ (4) 滿意 ☐ (5) 極度滿意

4. 是否有被吃案(是否取得報案三聯單)

- ☐ (1) 是 ☐ (2) 否

5. 是否有破案

- ☐ (1) 是 ☐ (2) 否

6. 是否有追回財物

- ☐ (1) 無 ☐ (2) 有，追回部分財物 ☐ (3) 追回全部財物

7. 你請求警察幫忙之事項，你感覺警察是否有盡全力幫忙

- ☐ (1) 非常積極 ☐ (2) 積極 ☐ (3) 不積極 ☐ (4) 非常不積極

8. 警察之處理態度，是否讓您有再次受到傷害(二次傷害)之感覺

- ☐ (1) 是 ☐ (2) 否

9. 警察之處理態度，是否讓您覺得警察非常專業

- ☐ (1) 是 ☐ (2) 否

10. 不論有破案與否，你認為警方有沒有盡力協助你

- ☐ (1) 是 ☐ (2) 否

11. 被搶之後，你擔心害怕歹徒可能會另外找麻煩的時間有多久

- ☐ (1) 不擔心 ☐ (2) 三個月以下
- ☐ (3) 三至六個月 ☐ (4) 六至十二個月
- ☐ (5) 一年以上

12. 假如警察告訴你，搶奪案通常很難偵破，你是否能接受

- ☐ (1) 完全無法接受 ☐ (2) 勉強可以接受

☐ (3) 可以接受 ☐ (4) 完全贊成此說法

13. 你認為此類搶奪案件是否容易偵破

☐ (1) 是 ☐ (2) 否

14. 您認為警察對於此類案件之作為，應該以哪些為首要(認選三種)

- ☐ (1) 安撫被害者情緒
☐ (2) 加強臨檢盤查勤務
☐ (3) 協助組成鄰里巡守隊，加強監控
☐ (4) 調閱現場錄影帶
☐ (5) 廣設鄰里監視系統，加強威嚇效果
☐ (6) 協助辦理各種證件掛失手續
☐ (7) 加強現場查訪及蒐證工作
☐ (8) 調閱被盜打行動電話之通聯紀錄
☐ (9) 加強現場巡邏及埋伏勤務
☐ (10) 協助通知家屬到場
☐ (11) 提供慣犯照片以供指認
☐ (12) 其他(請說明)

第四部分、個人基本資料

1. 您是民國____年出生

2. 您的性別是：☐ (1) 男 ☐ (2) 女

3. 您的教育程度：

- ☐ (1) 未受教育 ☐ (2) 小學肄業或畢業 ☐ (3) 國(初)中肄業或畢業
☐ (4) 高中(職)肄業或畢業 ☐ (5) 大學(專)肄業或畢業 ☐ (6) 大學以上

4. 您的婚姻狀況是

- ☐ (1) 未婚 ☐ (2) 已婚 ☐ (3) 分居
☐ (4) 離婚 ☐ (5) 配偶死亡 ☐ (6) 其他

5. 您的職業是

- ☐ (1) 軍公教 ☐ (2) 工 ☐ (3) 自由業 ☐ (4) 家管 ☐ (5) 商
☐ (6) 特種行業 ☐ (7) 學生 ☐ (8) 無業 ☐ (9) 農 ☐ (10) 其他

6. 您的月收入

- ☐ (1) 無收入 ☐ (2) 三萬以下 ☐ (3) 3-6 萬 ☐ (4) 6-9 萬 ☐ (5) 9 萬以上

7. 在這案件之前，你是否曾被偷或被搶過

- ☐ (1) 曾被偷過 ☐ (2) 曾被搶過 ☐ (3) 未曾被害過

(填完上述資料，若你對本問卷或是案情有任何意見要表達，請利用下面空白處所填寫，我們將儘可能予以幫忙及協助，再次謝謝您的填答。)

附錄五、訪談同意書

我是_____，經過研究員_____詳細說明訪談相關事項後，我已瞭解這項訪談的目的與性質，並瞭解它只是一項純學術的研究，對我個人不會造成任何不良的影響。研究員也承諾對此項訪談的內容加以保密，絕不會在任何書面報告或口頭報告中揭露我的姓名、地址及其他重要資料。

此外，為了讓研究員方便作記錄與資料整理，我也同意研究員在訪談中使用錄音方式進行訪談。

受訪人：_____（簽章）

研究員：_____（簽章）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研究案名稱：街頭搶奪犯罪問題研究

研究主持人：謝文彥 副教授

協同主持人：黃富源 教授

附錄六、個案訪談注意事項

講授：謝文彥

1、研究目的

本研究以深度訪談加害者與被害人並加以錄音記錄的方式，並透過資料歸納轉化的過程，以確實瞭解搶奪犯罪之行搶過程、加害者之認知、動機與行為，以及被害人之生活習慣與個人特質，並據以提出建設性的意見，作為搶奪犯罪防治政策參考之依據。

2、訪談前之準備

(一)加害者(搶奪犯)部分

1. 先與監獄調查分類科聯絡好，確定訪談對象，並於訪談前先去總務科查閱案犯之身分簿(尤其是審判文)
2. 請查分類科科員帶進教區，並安排好適當的訪談場所(儘可能減低干擾，但仍能在受保護情形下。
3. 應準備的東西：記錄所需物品：筆記本、筆、錄音機、錄音帶(乾電池)
4. 明白表示自己的身分，並出示相關證明文件
5. 事先應熟悉研究主題、研究目的、訪談架構與訪談內容

(二)被害人部分

1. 確定受訪者，並先行了解其基本資料與被搶情形
2. 以電話或其他方式確定訪談的時間與地點(場所)：
 - (1) 時間與場所的選擇儘量以受訪者的要求與方便為主：此即表示尊重，並可使他/她感到輕鬆安全自在
 - (2) 避免佔用其休息或吃飯的時間，造成其不便
 - (3) 較充分資料蒐集之過程應該包括一次以上之訪談，且每次訪談至少一小時，但最好不要超過兩個半小時，以免雙方感到疲累
3. 應準備的東西：
 - (1) 記錄所需物品：筆記本、筆、錄音機、錄音帶(乾電池)
 - (2) 所欲提供給受訪者之禮品與資料
4. 注意自己服裝與儀容的整潔，並準時赴約，不可遲到
5. 明白表示自己的身分，並出示相關證明文件
6. 事先應熟悉研究主題、研究目的、訪談架構與訪談內容

3、如何開始

1. 親切的問候，表達禮貌、尊重與關懷的態度，以建立良好的關係
2. 協商有關事宜：包括自我介紹、表明身分(學術研究或委託機構、並出示識別證件)、期待受訪者協助的方式(填寫問卷與接受訪問)、訪談的目的、保密的作法，

並誠懇地請求協助。--在訪談同意書上簽名--

3. 化除受訪者的可能疑慮：為何選上我？誰提供我的資料給你？能不能去找他人？可以家人代答？可以有他人陪同受訪？
4. 表達專注行為：訪談時身體微向前傾、看著受訪者、態度輕鬆自然、注意觀察受訪者之表情動作
5. 關係建立、緊張化除、防衛降低後，可徵詢受訪者是否同意錄音(應清楚說明錄音的目的是為詳實作記錄之用，且會善盡保密與保護的責任)。
- 6 善用訪談導引--必要時可讓受訪者先參閱

4、訪談的原則

1. 從邊緣話題開始：盡可能自然地、結合受訪者當時具體情況開始談話
 - (1) 跟著受訪者的感覺走：注意他的身體語言，並以此為開始的話題，例如當他忙於收拾家中的東西時，訪談員可說：「有了小孩，家裡要收拾乾淨，真是不容易」。
 - (2) 隨著當時的情境談：以訪談當時的情境為開始的話題，例如在受訪者的家中看到家裡有大魚缸，訪談員可說：「你先生(或你們)喜歡養魚喔！」；……
「這是你做的加工品阿？」

2. 具體清楚的發問

- (1) 使用開放型的問題：儘量少用閉鎖型的問題，使談話內容寬鬆靈活，並表達其想法。
- (2) 使用具體型的問題：避免抽象型的問題，應掌握何人、何事、何地、何物等提問，而少用「為什麼」，以有利於受訪者回到有關事件發生時的時空和心態，對事件的情境和過程能進行細節上的回憶或即時性的建構。例如「你為什麼會和他結婚？」這可能使新娘不知從何答起，但如果問：「你們當時是怎麼認識的」「後來關係是怎麼發展的」「是誰提出來要結婚的」「你們雙方的家人是如何看待你們的關係？」等提問，受訪者也許會告訴你很多有趣的故事。
- (3) 使用清晰型的問題：句子的結構簡單明瞭、意義單一、容易被受訪者理解，並儘量遵循口語化、通俗化和地方化的原則，熟悉受訪者的語言，用他們聽得懂的語語進行交談

3. 積極與同理(共鳴)的傾聽：

將全部的注意力都放到受訪者身上，給予受訪者最大的、無條件的、真誠的關注，藉著自己的目光、神情和傾聽的姿態向受訪者傳遞你的專注傾聽，使受訪者感受到被完全的尊重。同時以自己的表達、動作表達對受訪者感受的了解與共情(同歡喜、同悲傷)。

4. 作適當的回應：

訪談者對受訪者作出回應的方式可以有很多種，一般常用的回應有：

- (1)點頭、微笑等動作；或嗯嗯、很好、是嗎等聲音的認可，(2)重述、重組和總結(摘要)，(3)自我表露(用自己的經驗與意見)，(4)鼓勵、肯定與支持受訪者。

同時應避免論說型及評價型的回應。

5. 遵守專業倫理道德

- (1) 維持專業關係：絕對避免男女感情、金錢來往或借貸及其他關係
- (2) 避免可能傷害、提供可能幫助：一切為了受訪者的福祉、她是一個「人」
- (3) 身份、住處與資料保密：
- (4) 真誠一致無偽的態度：不偷錄音、不作假、不編撰
- (5) 不任意作不必要或難達成的承諾

五、訪談技術

1. 具體技術：

以具體的詞彙幫助受訪者以具體的方式來陳述經驗與感受，並鎖定特定的話題來對談。同時配合「跟進」(或追問)技術，對有關問題進行深入的探討。即就受訪者前面所說的某一個觀點、概念、詞語、事件、行為等作進一步的探詢，將其挑選出來繼續向對方發問。

2. 語言的傾聽與行為的傾聽：

訪談者不但應完全的(非選擇的)傾聽受訪者語語的表達，更應專注於受訪者行為的(聲音的抑揚頓挫、講話的快慢、表情、眼神、肢體動作、講話的態度)，並在記錄中清楚的記載。

3. 自我表露：

訪談者在必要的情況下適當地將自己的感覺、經驗和行為與受訪者分享，以增加受訪者對自己經驗及行為後果的了解，並可藉此增進受訪者對訪談員的信任感，拉近彼此的距離。

4. 摘要：

訪談員將受訪者所說過的內容、所表達出來的情感與想法等做一個整理，把類似的訊息合併，再以較簡單、明瞭、確實的方式說出來，一方面可增加受訪者的自我了解與自我探討，另一方面可使談話的方向更為明確。

- (1) 在受訪者表達含糊不清、凌亂的資料之後加以歸納，以核對所聽到訊息
- (2) 訪談員覺得受訪者敘述的資料中某部分很重要，值得進一步探討的時候
- (3) 利用摘要來結束某一個主題的討論，同時也可以為另一個新主題鋪路
- (4) 也可要求受訪者歸納其前面所說的內容

5. 面質技術：

對受訪者口語前後的不一致、語言的與非語言的不一致、扭曲的觀念、逃避的現象時，訪談員以負責任的態度對該種現象進一步的詢問受訪者，以澄清受訪者真實的感受，並釐清事情的真相。唯上一技術應在關係建立牢固之後才宜使用，並應使用假設語氣(聽起來好像…、會不會是…)

6. 結束技術：

- (1) 依原先約定的時間已到，干擾出現難以克服時，時間已長、呈現疲勞狀態

- 時，訪談內容已滿足時，均為適當的結束時機
- (2) 可以看手錶、看時鐘等方式來暗示訪談即將結束
 - (3) 可以再度表示感謝其接受會談為結束

六、訪談後的工作

- 1. 撰寫訪談備忘錄
- 2. 儘速整理資料並作成記錄：最好在當天完成
- 3. 撰寫個案訪談報告：依據訪談逐字記錄來撰寫個案訪談報告
- 4. 修正訪談報告

七、訪談工作的流程

參加訪談前講習 ☐ 領取訪談對象 ☐ 準備與聯絡 ☐ 開始與建立關係 ☐

進入訪談主題 ☐ 結束訪談 ☐ 作記錄與寫報告 ☐ 繳交報告

八、其他應注意事項

- 1. 對每一位受訪者的訪談工作要有精心的訪談計畫
- 2. 注意個人的安全：交通上的安全、人身的安全(白天、結伴、單純的場所)
- 3. 儘可能減低訪談中各種干擾現象
- 4. 儘可避免干擾或傷害到受訪者：避免干擾其作息(吃飯、休息、接小孩)
- 5. 訪談員基本的態度：真誠、負責、尊重、接納、同理